##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

席,由林兼副主任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01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 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 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案再提會討 論案。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 墳墓用地(楠梓墓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份墳墓 用地為綠地用地案」。
- 第 3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沙鹿 火車站場站調整規劃)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 計畫案」。
- 第10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
- 第1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道路用地、工業區、市場用地、農業區為捷運系統 用地、道路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 階段路線)再提會討論案」。
-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文小46』為『機74』)案」。
- 第1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案」。
-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 第 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 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宗教專用區 【二】) 案 <sub>1</sub> 案。
- 第 5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 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 畫」)案(第二階段:站區及站東)」案再提會討論 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27 日 第 653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准照本會專案 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請高雄市政府 將該府 96 年 2 月 13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60007749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研 擬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考,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有案。
  - 二、嗣經高雄市政府 97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都一字第 0970027257 號函檢送相關修正資料到部,其說 明略以:「一、本案業經 96 年 2 月 27 日貴部都 委會第 653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依上開會議決 議擬定細部計畫,因考量高雄車站為高雄都會區 重要轉運中心,必須發揮高效率轉運機能與帶動 週邊地區發展,故檢討修正部分主要計畫內容,並檢討修正本案開發方式以符法源依據。二、上 開擬定細部計畫暨配合變更主要計畫草案業循都 市計畫程序,於 96 年 10 月 13 日至 96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經 97 年 5 月 8 日本市都

- 委會第325次大會審通議通過,因上開事項涉及主要計畫內容調整,提請貴部都委會審議。
- 三、案經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24 日第 685 次會議審決略以:「請高雄市政府參酌列席本會陳情民眾之意見,就土地使用分區規劃能否 參採陳情意見檢討調整、車站專用區允許原土地 所有權人參與共同開發建設之可行性、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合法權益之保障等相關事項先行協商 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四、嗣准高雄市政府 97年7月 25 日高市府都一字第 0970037963 號函說明略以:「本案業依上開會 議決議於 97年7月9日與陳情人協商有案,檢 附協商紀錄及提案資料…。」到部,經提本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 97年 8月 12 日第 688 次會 議審決略以:「本案…請業務單位儘速簽報兼主 任委員核可組成專案小組,先行聽取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及陳情人意見,研提初步處理建議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五、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楊委員重信、賴委員碧瑩、 顏委員秀吉、羅委員光宗、黃委員德治等,並由 楊委員重信擔任召集人,於97年8月29日、97 年10月28日及97年12月30日召開3次專案 小組簡報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二), 並經高雄市政府98年2月20日高市府都一字第 0980010368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98 年 2 月 20 日高市府都一字第 0980010368 號函檢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並請依本會 96 年 2 月 27 日第 653 次會議有關本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相關決議事項辦理及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再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關於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一)之 3,有關 涉及細部計畫整體開發街廓劃設區位及範圍乙 節,同意照高雄市政府所研提之方案一(於細部 計畫草案車專一範圍之西北側,增列劃設「車專 六」)修正通過,並請於細部計畫中訂定該「車 專六」之最小開發規模為 1,500 平方公尺,俾利 車站專用區內原有私有土地能依市地重劃相關法 令規定分配於該地區。
  - 二、本案有關陳情人歷次陳情意見處理情形(詳如附錄一)乙節,請併前開決議事項辦理。

## 【附錄一】柯錫佳君於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期間所提陳情意見彙整表

## 一、辨理程序部分議題

	1	
項次	<b>  陳情意見</b>	高雄市政府研處意見
	(陳情書日期)	
1	質疑本府未依內政	本府業按內政部都委會暨歷次專案小組決議辦理。
	部意見協商	(一)本案係經 96.2.27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53 次
	(97. 7. 22	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本府依該次會議決議及專案小組
	97. 9. 22)	審查意見分階段報部核定。

項次	陳情意見 (陳情書日期)	高雄市政府研處意見
	(F)-1/4 日 · 1 / 7/4 /	(二)本府依 97.6.24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5 次會議及 97.8.29 本案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分別於 97.7.9、97.9.26 邀請相關單位與陳情人協商在案。 (三)陳情人表示本府未依 96.2.27 決議辦理協商、簽訂協議書或行政契約乙節,經查該次會議決議,前開協調內容係針對站西地區開發方式採「其它協調方式」辦理,陳情位置並非屬該範圍。
2	質疑禁建與指定建 築線程序 (97.9.22)	禁建與指定建築線等程序洵法有據。 (一)禁建程序:按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規定,本案禁建案 經 96.4.12 本市都委會審定通過後,96.6.7 報請行政院同意,96.7.12 行政院函復同意,並於 96.7.24 公告實施。 (二)指定建築線:柯君分別於 96.2.12 及 96.5.15 申請 共 6 筆建造執照,所附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係 95.9.14 由林源和先生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工務局依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95.9.15 函 復林君,並註明「由於建築線申請案係屬已完成都市 計畫及定樁程序地區之建築線指(定)案件,故不派員 勘測並由申請人依都市計畫及樁位資料測定建築線, 另同函說明六並告知『申請基地如因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時(有關都市計畫案資料,可洽本市建築師公會 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址查詢),自都市計畫公告實施 生效日起本核准案即予作廢』」。
3	重新修改計畫內容 應重新公展 (97.11.26)	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4	質疑本市都委會權 限過大 (97.9.22 、 97.9.24)	及率行說明曾。」 本市都委會依都市計畫法程序審議相關都市計畫書、 圖,洵法有據。
5	質疑 96.1.5 本府提供之補充資料(內政部 96.2.27 通過之市地重劃評估報告)內容造假(97.9.22 、97.10.6)	本府按平均地權條例、勘選市地重劃地區評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洵法有據。 (一)本府 96.1.5 提供之補充資料(市地重劃評估報告),係按「勘選市地重劃地區評估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都市計畫規劃階段擬決定是否採市地重劃開發時,得參考本要點辦理評估,並將評估結果作為審議都市計畫之參考」,準此,該評估作業要點所列項目僅提供主管機關辦理評估作業之參考,實非屬強制性規範,本案目前尚屬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擬採市地重劃開發,故本府依實際情形辦理本案評估作業,並未違反上開規定。 (二)另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依第一項

項次	陳情意見	高雄市政府研處意見
	(陳情書日期)	
		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
		各該重劃區總面積 45%為限。但經重劃區內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
		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準此,主管
		機關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時,除重劃區共同負擔超過總
		面積 45%時,需徵求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
		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
		數之同意者外,應不需徵求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
		意。本府評估本案重劃區共同負擔並未超過總面積
		45%之上限,按上開規定,自無須徵求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之必要,併此說明。

## 二、規劃內容部分議題

項次	陳情意見	高雄市政府研處意見
	(陳情書日期)	
1	建議所屬土地剔除	建議維持原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	(一)本案範圍經 96.2.27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
	(97. 6. 11	過在案。
	97. 7. 14 \ 97. 9. 22)	(二)依歷次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車站專
		用區應整體規劃」,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2	建議細部計畫另行	本府業按 97.12.30 專案小組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提
	劃設車專六	送「劃設車專六」、「維持車專一」兩案研析資料(詳如
	(97. 11. 26	本府補充資料),建請委員會儘速審定。
	97. 12. 23	
	97. 12. 26	
	97. 12. 31)	
3	建議未來所屬土地	原街廓分配者依法計算重劃負擔,洵法有據。
	辦理重劃時應 <u>等面</u>	(一)本意見經 97.12.30 內政部專案小組討論在案。
	<u>積、原位次</u> 分還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97. 11. 26	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項
	97. 12. 23	目包括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費用負擔。
	97. 12. 26	
	97. 12. 31)	
4	車站專用區每宗基	高雄車站為本市重要之門戶,應以整體發展為考 量,
	地最小面積 5000m <sup>2</sup>	不宜零散細碎開發而破壞其整體景觀風貌;本意見業經
	不合理,建亦應降	97.12.30 內政部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在案,並初步建議
	低	「依高雄市政府之建議,於細部計畫中訂為 5000 平方公
	(97. 12. 26)	尺」,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 三、其他議題

項次	陳情意見	高雄市政府研處意見	
	(陳情書日期)		
1	建議鐵路地下化工	本意見非屬都市計畫變更範疇;另本府依專案小組建議	
	程及市地重劃期間	於 97.9.26 邀請陳情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	
	應准予臨時使用	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本府工務局、地政處等單位,於合	
	(97. 11. 26)	情、合理及合法前提下,就專案小組建議事項進行協調	
		在案,請詳如本府補充意見。	

#### 一、96.8.29 內政部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略):
- (一)建議原則同意高雄市政府之意見,車站專用區之範圍與未來開發方式等依該府 97 年 5 月 29 日函送之內容調整修正。
-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就列席陳情民眾合法權益保障乙節,於合情、合理及 合法之前提下予以最大之協助與救濟。

	陳情人陳情事項	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日期	主旨摘述		
97. 9. 13	函詢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職權	97.10.6 本府函復柯君。	
97. 9. 4	向本府申請提供內政部審議之	97.9.22 函復柯君。	
	補充資料		
97. 9. 17	請本府俟收到 97.8.29 會議紀	97.9.15 內政部營建署函發專案小組紀錄,	
	錄後另行擇期召會協商。	本府訂於 97. 9. 26 召開協商會議。	
97. 9. 20	請本府俟收到 97.8.29 會議紀	97.9.15 內政部營建署函發專案小組紀錄,	
	錄後另行擇期召會協商。	本府訂於 97. 9. 26 召開協商會議。	
97. 9. 22	函請監察院調查本府、內政部	97.10.20 內政部函復柯君陳情意見併提該部	
	營建署、交通部等單位辦理本	都委會。	
	都市計畫變更案越權等行為,	97.11.3、97.11.7 本府函復監察院等相關	
	並要求暫停審議乙節	說明,並以副本抄送柯君。	
97. 9. 23	向本府申請提供市地重劃可行	97.10.1 函復柯君。	
	性評估		
97. 9. 24	函請內政部解釋都市計畫委員	97.10.23 本府函復內政部。	
	會權責問題。		
97. 10. 2	請本府提供已完成之高雄車站	97.10.20 函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提供。	
	專用區整體規劃圖		
97. 10. 6	有關本府提送之市地重劃可行	97.10.22 本府函復營建署。	
	性評估報告之問題。		
97. 10. 9	陳情人自行召開會議通知。	97.10.17 本府函復柯君。	
97. 10. 22	陳情人自行召開會議通知。	97.10.27 本府函復柯君。	

#### 二、97.10.28 內政部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略):
- (一)請高雄市政府於將車站專用區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等原則納入擬定細部計畫。 請高雄市政府妥為訂定車專區整體開發街廓範圍與規模,俾利車專區原土地所有 權人選擇是否合併分配。
-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就列席陳情民眾合法權益保障乙節,於合情、合理及 合法之前提下予以最大之協助與救濟。

	陆性 1 陆挂市石	<b>立</b>
	陳情人陳情事項	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日期	主旨摘述	
97. 11. 26	有關建議劃設車專六等意見,	97.12.8 本府將回應意見納入補充資料函報
	請營建署納入紀錄。	內政部召該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97. 12. 8	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本府修正	97.12.23 函復柯君。
	書圖應事先與其溝通確認,再	
	提內政部。	
97. 12. 23	有關建議劃設車專六、未來市	98.1.19 函復柯君。
	地重劃分配等事宜。	
97. 12. 26	請本府於 97.12.30 內政部專案	於 97.12.30 內政部都委會第三次專案小組
	小組會中回答市地重劃分配等	會中討論。
	議題。	

#### 三、97.12.30 內政部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略):
- (一)請高雄市政府於將車站專用區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開發等原則納入擬定細部計畫, 請高雄市政府妥為訂定車專區整體開發街廓範圍與規模(依高雄市政府之建議, 於細部計畫中訂為5000平方公尺)。
- (二)「劃設車專六」、「維持車專一」兩案並陳提請委員供審議之參考。
- (三)請高雄市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就列席陳情民眾合法權益保障乙節,於合情、合理及 合法之前提下予以最大之協助與救濟。

	2 101 071 (61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陳情人陳情事項	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					
日期	主旨摘述						
97. 12. 31	檢送 97.12.30 第三次專案小組	98.1.19 函復柯君。					
	會中發送之補充意見。						
98. 1. 7	請督促內政部幕僚作業審視本	1. 柯君對於市地重劃評估報告及本市都委會					
	府提送文件,並提出市地重劃	權限等議題,本府前於 97.10.6、					
	評估報告等意見。	97.11.3、97.11.7、等函復柯君。					
		2. 本府於 98.2.20 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說明					
		資料報部。					
98. 2. 7	請督促內政部幕僚作業審視本	98.2.24 回復柯君。					
	府提送文件。						

## 【附錄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雖經高雄市政府於97年9月26日與陳情人(柯錫佳先生等)依本專案小組第1次初步建議意見召開協調會議,惟無法成共識,為避免影響國家重大建設之進行暨維護及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各點研提辦理情形對照表及補充相關資料報部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經聽取高雄市政府及陳情人(柯錫佳先生)之意見,及 充分討論後,建議除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原則於細部計畫 中辦理外,其餘依高雄市政府97年5月29日高市府都一字 第0970027257號函送之計畫內容調整修正:
  - 1. 考量車站專用區為高雄市未來重要之發展軸心,為利未來整體開發建設及營運之進行,請高雄市政府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車站專用區應整體規劃,並研訂分期分區開發策略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作為車站專用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開發建設之依據與指導,避免個別零星建築使用,以兼顧陳情人權益之保障及車站地區整體環境品質與門戶意象提昇等公共利益之確保。
  - 2.請高雄市政府妥為訂定本案車站專用區整體開發之街廓範圍及適當之最小建築開發規模(依高雄市政府之建議,於細部計畫中訂為5,000平方公尺),俾利車站專用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未來按市地重劃相關規定分配,並規定該街廓應整體規劃設計,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先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3. 有關涉及細部計畫整體開發街廓劃設區位及範圍乙節, 請高雄市政府依下列方案研提具體理由及說明後,提請

## 委員供審議之參考:

- (1)方案一:於細部計畫草案車專一範圍之西北側(如附圖),增列劃設適當規模之「車專六」,俾利陳情人之土地能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規定分配於該地區。
- (2)方案二:仍維持高雄市政府所研擬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不再增加劃設車專六,惟請市府補充說明具體之理由,及如何保障車站專用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原位次分配土地之權益。
- (二)有關列席本會陳情民眾(柯錫佳先生)合法權益之保障乙節,因其陳訴意見涉及高雄市政府過去已核發建築執照之處理、細部計畫最小建築開發面積限制及高雄市政府後續辦理市地重劃時程與配地作業等行政裁量相關事宜,依法係屬高雄市政府權責,建議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各點,於合情、合理及合法之前提下予以協助與救濟:
  - 有關是否允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市地重劃或鐵路地下化工程期間申請作臨時建築使用或採取其他行政救濟、權宜措施等相關事宜。
  - 2. 有關陳情人因高雄市政府已核發建築執照,復因禁建導致權益遭受影響乙節,涉及高雄市政府行政權責,非屬本會之職掌事項,建議請高雄市政府與陳情人協議透過其他行政措施尋求共識,否則由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循行政救濟或司法途徑解決。
  - 3. 建請高雄市政府建管單位未來核發相關建築執照時,若 有涉及中央或地方重大建設相關事宜,應先行知會府內

相關單位,必要時,宜予以適度勸導與管制,以避免影響重大建設之規劃與工程之進行。

(三)本案辦理過程中,有關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標售情形及高雄市政府核發建築執照等情形乙節(詳如下表),提請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化/ 化明	<b>万女只百笛哦~多</b> ろ
日期	辨理情形
91.06.05	台汽公司第一次標售(91.06.27截標)
91. 07. 23	台汽公司第二次標售(91.08.28截標)
93. 08. 18	台汽公司第三次標售(93.09.13截標)
93. 12. 09	台汽公司第四次標售(94.01.03截標)
94. 01. 01	鐵工局向台汽公司租用高雄臨時站跨站天橋及墩柱土地(租期至98.12.31)
95. 06. 02	本案主要計畫公告公開展覽(95.6.2~95.7.3),相關資訊刊登
	自由時報、市府公報、市府網站、區公所
95. 06. 19	函公告資訊給土地所有權人(含台汽公司)
	95. 06. 21~22
	三民區、鼓山區、苓雅區公所說明會
95. 07. 14	§台汽公司第5次公告標售(95.08.09截標)
	§招標資訊中註明"高雄站臨時站房跨站天橋墩柱位置部分土
	地出租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租期至98年12月31日,爰
	本標的物決標,自得標人繳清全部得標價款之翌日,該租賃
	契約之權利義務,轉由得標人繼續承受。"
95. 08. 10	台汽標售土地案開標,由柯錫佳先生得標(標價121,768,899
	元,約當時公告現值加3.1成)
95. 08. 21	台汽與柯先生簽訂契約(尚未辦理產權移轉)
95. 09. 14	申請指定建築線(林源和先生)
95. 09. 15	本府回函建築線無需現場指定,並告知如因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時(有關都市計畫案資料,可洽本市建築師公會或本府都
	發局查詢),自都市計畫公告實施生效起作廢。
95. 10. 02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95. 10. 14	本案報內政部審議並公告周知
95. 12. 11	本府函請台汽公司暫勿標售長明段74、74-2及大港段444-
	23、444-24號土地
95. 12. 18	台汽公司函覆本府長明段74、74-2已標售決標,現辦理產權
	移轉手續
96. 01. 03	本府函請台汽公司暫勿標售暨移轉三民區長明段74、74-2等
	地號土地
96. 01. 10	台汽公司函知得標人(柯先生)本府相關計畫
96. 01. 12	鐵工局召開會議協調臨時站等相關事宜,結論有關高雄臨時
	站「跨站旅客人行天橋及墩柱位置」租用檢討換約,未來納

	入整體開發,為避免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時之拆遷困擾,…
	建請所有權人暫勿興建任何建物,以維權益。」(960117函發
	紀錄,柯先生有參加)
96. 01. 18	台汽公司函覆本府表示已完成產權移轉
96. 02. 15	柯錫佳取得5筆建照(建照字號96-468~472,5層樓店鋪、住
	宅)
96. 02. 27	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
96. 03. 15	禁建案提送本市都委會,96.4.2都委會審議通過。
96. 05. 22	柯錫佳取得1筆建照(建照字號96-1153,4層樓店鋪、住宅)
96. 07. 24	「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案」公
	告,並於96.7.25零時生效

# (四)逕向本部陳情案件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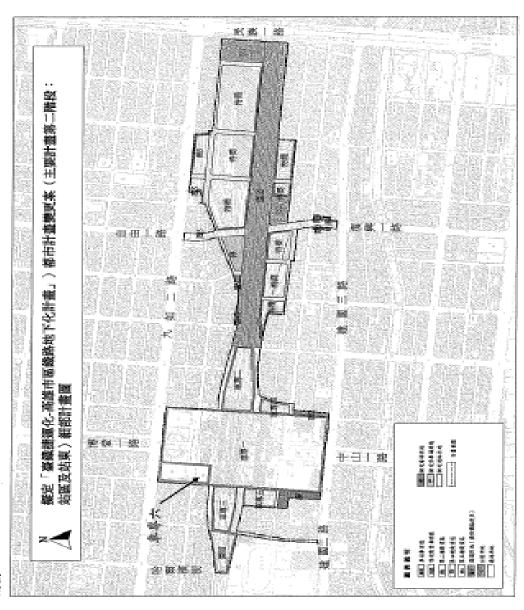
				1-101 214 11 -1 24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出席委員初
號	,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逕	-				1. 本案陳情位置之規劃內容(變	併本案出席
1	等	三民區	情人等所	2月27日內政部第653	更為車站專用區)業經	委員初步建
		長明段	有之高雄	次會議決議 (附件三 會	96.2.27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議意見(一)
		74 號	市三民區	議記錄):【39頁第	會審議通過,本次公開展覽草	及(二)辨
		土地	長明段 74	(三) 之1項有關本案應	案並未變更。	理。
			號土地剔	先行將以市地重劃之範	2. 劃設之必要	
			除於本計	圍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意	(1)本陳情位置位於現高雄車站	
			畫範圍外	願做調查或協調情形等	後站出口西側商一用地,尚	
			並維持原	工作】,高雄地政單位	非所謂位於車站邊角之位	
			本商業區	並沒有做調查土地所有	置。就車站地區整體發展之	
			之使用,	權人的意願及協調,同	考量,仍有納入計畫區內整	
			本土地位	意後的可行性評估而高	體開發之需要。	
			在邊角,	雄市都發局即擅自納入	(2)該區目前規劃為車站專用	
			面臨街道	計畫,再經高雄市都委	區,站區係本計畫重要之發	
			廣場不影	會呈報內政部以市地重	展軸心,為都市門戶意象,	
			響站區規	劃方式開發應為可行。	不宜零散細碎開發而破壞其	
			劃,以維	再【41 頁第(三) 之 3	整體風貌。	
			護人民之	有關開發方式中擬以(其	(3)有關本案擬定細部計畫時於	
			權益。	他協調方式辦理)時,高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	
				雄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	條訂定車站專用區最小基地	
				人應於核定前簽訂協議	開發規模需 5000 平方公尺以	
				書或行政契約為之】高	上之規定,係考量未來高雄	
				雄市都委會也沒做,沒	車站三鐵共構,須具備良好	
				有將人民的權益考慮,	的轉運及商業活動機能,不	
				又用 95 年 6 月 29 日高	宜分割以維持站區機能完	
				市地政二字第	整 , 並經 97.5.8 本市都委	
				0950010897 號之過期公	會審議通過。	
Ī				文呈報內政部獲准通	3. 相關協調之規定	
				過,高雄市政府再提大	(1)96.2.29 內政部都委會 653	
Ī				會通過,違背都市計畫	次大會決議「本案准照本會	
L				的精神與目的,也違反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中	

46					<b>立</b>	山安禾吕知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加				日本, 西思毛担41日	研析意見 東安」如宮本辛目(二) 之 1	少廷硪忌允
				民意,更嚴重損失人民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之1	
				的財產權益。本人嚴重	點係「有關本案市地重劃之	
				抗議,請將本人土地剔	範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除在外,不參與市地重	調查或協調情形、地政單位	
				劃。	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2. 『憲法第15條人民之財		
				產權應予保障』,法律	雄市政府於專案小組第1次	
				之前人人平等。高雄車	審查會議補充之下列相關說	
				站可用【內政部 92 年 6	明資料,並請將上開補充資	
				月27日台內營字第	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適度納入	
				0920087512 號令訂定都	計畫書中,以利查考。」與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陳情人認知有差距。	
				目標使用辦法】獨立開	(2) 有關專案小組意見(三)之3	
				發,不必納入其他人民	點係針對本案原審議通過之	
				之土地。	開發方式中有關私有商業區	
				3. 本人土地位在邊角又面	土地採「其他協調方式辦	
				臨街道廣場,位置不影	理」部分,原審議通過之主	
				響車站的規劃及景觀設	要計畫內為考量部分私有商	
				計可配合做得更完美,	業區土地曾參與本市第六期	
				不要納入市地規劃,或	重劃(本陳情位置並未參	
				不要限定最小建築面積	與),故為基於整體規劃開發	
				及將最小建築面積修訂	需要、兼顧原私有商業區土	
				為 1500 平方米各自使用	地所有權人權益以及提高計	
				各自開發,再則高雄市	畫可行性都市計畫而定有	
				政府應該用內政部指示	「採等值、等面積或其他更	
				協商方式處理,請高雄	優惠開發方式」,惟地政司	
				市政府勿用都市計畫種	及本府法制局表示有法律適	
				種不利人民的法令及政	用之疑慮,建議本府修正開	
				策迫人民順從或市政府	發方式,回歸市地重劃規定	
				與人民爭奪原本是人民	辨理,故目前已無其他協調	
				權益的財產,人民為生	方式辦理之機制。	
				活權益財產本應受國家	4. 未來私有土地分配原則	
				保障,政府也應照顧人	(1)為塑造特商區為本市中心商	
				民,敬請內政部都委會	業區,故參考台北市信義計	
				各委員能依 653 次會議	畫區都市設計等規範,儘量	
				决定,令高雄市政府先	維持以完整全街廓開發以及	
				行協商簽訂協議書後再	留設人行天橋或通廊等規	
				做站區及站東的都市計	定,而原私有商業區土地未	
				畫審核。別讓先通過再	來分配以面臨九如路、復興	
				給高雄市政府用各種不	路及園道為主。	
				同的手段強奪人民的財	(2)分配區位訂於細部計畫草案	
				產,如果不詳察必定造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經	
				成人民為保護自己的財	96.1.13~11.13 公開展覽、	
				產而抗爭,屆時會不惜	97.5.8 本府都委會審議通過)	
				流血誓死保衛。不要將		
				人民信賴政府變成痛恨		

14						<b>さルナルウ</b>	小庄丰日生
編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	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出席委員初
號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政府而造成官迫民反的		
\ T	1 - 47 - 41	<u> </u>	/2/ T lun 1-	-	事。	1 1 - 1 - 1 - 1 - 1	N/ 1 eh 1. eh
						1. 本府前於 96 年 1 月 5 日以高	
2	等		計畫規劃		案件之開發可行性,不		
		· ·	階段之市		論以區段徵收或是市地		
			地重劃可 行性評估		重劃方式,均訂有其作業規定。	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 並經 貴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工地			高雄市政府在「變更高		
			地所有權		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人意願調		住宅區、商業區、工業		
			查,而依		區、鐵路用地、機關用		
			據可行性		地、公園用地、綠地用		
			評估報告		地、廣場用地、學校用		
			審議通過		地、道路用地為車站專		
			之都市計		用區、特定商業專用		
			畫案應屬		區、住宅區、電力事業		
			無效。		專用區、公園用地、園	作為審議都市計畫之參	
					道用地、道路用地(配合	考」,準此,該評估作業要	
					交通部『台鐵捷運化-高	點所列項目僅提供主管機關	
					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	辦理評估作業之參考,實非	
					畫』)」【後經專案小組	屬強制性規範,本案目前尚	
					建議修正名稱為「變更	屬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擬	
					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		
					畫(配合交通部『台鐵	_	
					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		
						2. 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第 3	
					照內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八九)內中地字		
					第 8972159 號「勘選市	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 區總面積 45%為限。但經重	
					地重劃地區評估作業要 點   之評估事項,確實	■ 圖圖頓 4J70為限。但經里 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	
					進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調查,造假市地重劃可	数以工品共用有工地面積起   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	
					行性評估報告。	之同意者,不在此限。」準	
				3.	高雄市政府將該案之市	此,主管機關辦理市地重劃	
				•	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	作業時,除重劃區共同負擔	
					提供專案小組審查獲得	超過總面積 45%時,需徵求	
					原則同意,變更都市計	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畫並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	
					653 次會議審議通過。	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	
				4.	既然高雄市政府造假市	數之同意者外,應不需徵求	
					地重劃可行性評估報告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	
					造假市地重劃可行性評	意。本府評估本案重劃區共	
					估報告在先,都委會審	同負擔並未超過總面積 45%之	
					議在後。前者業已違反	上限,按上開規定,自無須	
					程序正義,故內政部都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必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意見	陳情理由	高雄市政府 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
				委會 653 次會 會第 653 次會 會第 653 次 會 會第 653 次 會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第 一	要,併此說明。 3. 綜上,本府前所函送之補充 說明資料程序與內容均符合 相關規定,陳情人陳情貴部 653次會議審議結果無效,本 府建議不予採納。	

## 附圖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3-(1)方案一位置示意圖



・一番を

-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 墳墓用地(楠梓墓一)為高速公路用地、部份墳墓用 地為綠地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8 日 第 33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8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08412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本案依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楠都段四小段 272 地號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管有土地,現況為 地區性道路使用,為避免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後 無法繼續做一般道路使用而衍生執行疑義,爰有 關擬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予以修正為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以符實 需。
  - 二、本案變更為綠地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墳墓用地係為同一基地,爰本案案名請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墳

- 墓用地(楠梓墓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及綠地用地)案」,以茲簡潔。
- 三、請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相關 認定文件或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考。
- 四、計畫書第 11 頁變更內容示意圖、第 12 頁變更後 都市計畫示意圖與都市計畫圖之圖例及變更圖示 等,與變更內容綜理表不符,請查明補正。
- 五、計畫書第 13 頁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補列高速 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之土地取得方式,以 茲明確。

- 第 3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國立中正大學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8 年 1 月 19 日府城規字第 0980019123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
  - 一、請將本案變更範圍之土地權屬及道路系統現況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本案係主要計畫變更,計畫書第7頁「六、事業 及財務計畫」請修正為「六、實施進度及經 費」。

-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廬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15 日 第 68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在案。其中決議事 項一略以:「本案變更法令依據係援引都市計 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檢附相關認定文 件或提出相關說明,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考。」在案。
  - 二、案准南投縣政府 98 年 2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364440 號函到部,其說明略以:「本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86 次會議係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惟經檢討後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處理方案』第 6 點第 2 項以專案通盤檢討方式辦理,故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9 條辦理公告。」到部。
  - 三、因南投縣政府辦理事項涉前開本會第 686 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同意將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並請南投縣政府確實依照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所規定之法定程序辦理外,其餘照本會 97 年 7月 15 日第 68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退請該府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第 5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沙鹿 火車站場站調整規劃)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2 日第 33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6 年 1 月 8 日府建城字第 0950362425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周委員志龍 (召集人)、楊前委員龍士、賴委員美蓉、黃委 員德治及孫前委員寶鉅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7 月 17日、97年8月18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嗣准台中縣政府97年10月 8日府建城字第097027524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後,前提本會97年11月4日第694次會議決議略以:「建議本計畫案於本會審定後,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應依初步建議意見、如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應依初步建議意見二辦理後,再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七、案准臺中縣政府 98 年 1 月 23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28702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計畫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 6 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因案情複雜,交由本會原專案小組先行召開會議 聽取簡報,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附表: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衣・補辦公所展覧期间之公氏或團體陳情息兒标理衣							
編號	建議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硏提意見	本會決議				
1	顏陳瓊英(地	1.此案對已開發的沙鹿火車	1.有關站東地區是否爲「已開發」:	同決議文。				
頁	主)	站東中正街旁的地主們非	依變更前之現行計畫,站東地區係屬「道路用地」,					
頁	顏伯樹(地	常的不公平,既然火車站	現況爲攤販市集使用,造成市容景觀零亂,確實有					
	主)	東中正街旁早已是已開發	損沙鹿鎭的入口形象,應不屬「已開發地區」。					
	【印章誤植爲	的市集地,站東的地主們	2.有關「抵費地」之定義及價格:					
	顏柏樹】	沒有開發的喜悅,只有憂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之規定,重劃區內供公					
	陳信良(地	傷土地被臺中縣政府以重	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					
	主)	劃之名而免費取走,更有	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					
	陳秀文(地	過之,甚且在火車站東規	場等十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					
	主)	劃大比例之低價抵費地而	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					
		進一步企圖以低價強迫買	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					
	本案站東地	進人民的土地,使得重劃	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並以重劃區內未建					
	區,地段爲沙	後早已開發的火車站東中	築土地折價抵付。					
	鹿鎭沙鹿段沙	正街旁地主取回土地的比	(2)上法所稱折價抵付之未建築土地即爲「抵費地」,					
	鹿小段地號	例約 50%,相對於未開發	而抵費地之價格,於都市計畫變更階段係參酌公告					
	191-8 `	的火車站西重劃後地主取	現値估算,實際應以市地重劃開發當時,經「臺中					
	191-13 • 191-	回大於 50%的比例而言,	縣地價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地價爲準。					
	24 `	實在虧待了火車站東中正	3.站東與站西地區土地分回比例差異說明:					
	191-27 \ 191-	街旁的地主們。絕大部分	(1)站東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爲 45.88%,扣除國有					
	34、	在此區域的地主無法同	道路用地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爲 35.30%。但					
	192-17 \ 192-	意。	地上物補償費高達 4000 萬元,費用負擔比例較高					
	22 `	2.既然火車站東側重劃一案	(約 14.55%),初估土地分回比例 50.15%。					
	192-25	的目的僅是爲縣政府取得	(2)站西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爲 40.39%。無抵充					
	(持有面積合	土地而不是爲火車站東中	地,地上物補償費僅300萬元(多爲稻田),惟地價					
	計 568m2)	正街旁地主們的土地開發	較低(公告現値約爲站東地區的 1/5),費用負擔比					
		(早已開發,不須要再開	例約 9.53%,初估土地分回比例 50.08%。					
		發)著想,取得此地地主	(3)綜上述,此二區雖基地條件互有差異,但初估土地					
		們的一絲一毫的土地都必	分回比例相近,且站東地區略高於站西地區。					
		須給予補償,補償的方式	4.有關市地重劃之精神及目的:					
		可以是金錢買取,也可以	(1)建議人所稱:「火車站東側重劃一案的目的僅是爲					
		是地主重劃後取回之土地	縣政府取得土地」,應屬誤解。查市地重劃係配合					
		(不低於 60%)變更爲商	都市計畫內容予以整體開發建設,完成各項公共設					
		業區。	施建設,除地價上漲外,可使環境美化,形成良好					
			居住環境,且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可減少土地經					

編號	建議人及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硏提意見	本會決議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提意見  界糾紛,消除畸零地之問題,健全地籍管理。 (2)建議人如有政府強取民地之疑慮,建請參酌「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規定自辦市地重劃,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5.有關變更爲「商業區」之適宜性: (1)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住宅區得部分作商業使用,略以:「作爲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保於使用建築物之第 1 層、第 2 層及地下 1 層 至第 3 層及地下 1 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因此,規證,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 1 層至第 3 層及地下 1 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因此,規劃站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 1 層至第 3 層及地下 1 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因此,規劃站上超時,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 1 層至第 3 層及地下 1 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因此,規劃。 (2)考量地區發展之整體性(與基地毗鄰之大同街西側街廟同屬住宅區),避免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變更爲高使用價值土地,其回饋比例較高),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自會經過經更經濟理變更。 6.建議人面積比例檢討: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及 58 條規定,不論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明應有私重劃區和有土地總面積經數以上,兩方相關經有土地商產超過度,均應有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4 次會議決議,應會議報告「都市計畫對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決定事項之下列規定辦理:(1)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國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過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中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	本會決議
			開開發期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 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 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	
			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7.站東地區計畫面積 0.85 公頃,本案建議人持有面積 合計 0.0568 公頃,約占 6.68%(扣除國有道路用地	
	Reserved Access		0.1390 公頃後,約占 7.99%)。顯見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並不反對重新公展之變更計畫內容及市地重劃開發方式。故建請維持第 694 次會議原決議內容。	
2	陳奇勳(區外 地主) 陳依芳(區外 地主)	1.後面有土地的人情何以 堪,是否有圖利他人,建 議地檢處調查,反對到 底。 2.全面按以前規劃徵收,不	1.有關道路徵收乙節,本府業於96年9月27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與會單位均認爲徵收並不可行。(請詳見研商會紀錄) 2.考量本案因遲未徵收問題已嚴重損及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遂進行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期爲站	同決議文。

編	建議人及			
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硏提意見	本會決議
	南側區外,地 段為沙鹿鎮沙 鹿段斗抵小段 地號 237-12、 237-23	相信政府沒有三億。何況 大有爲政府把車站弄的太 小如何發展。	東地區設立停損點,早日完成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讓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取回可立即建築使用之土地。 相較於建議人持有之區外土地,雖面臨較寬之都市 計畫道路用地,但幾十年來實際使用道路寬度僅約 12米。而站東地區完成市地重劃開發後,整體建設 完善,環境品質提昇,地價會上漲,鄰近地區土地 亦相對受益,既可解決道路用地徵收問題,又可改 善地區整體環境。故建請維持第694次會議原決議內 容。	
3	劉地東帝(區 東主) 東主) 東主) 東主) 地主) 東主) 地主) 東主) 東本主) 東本主) 東本主) 東本主) 東外) 東外) 大連、東外) 大連、東外) 大連、東外) 大連、東外) 大連、東外) 大連、東外) 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連、大	1.本人房屋、土地座落原都 市計畫面臨沙鹿火車站前 廣場。今變更臺中港特定 區計畫(配合沙鹿火車站 場站調整規劃)案,影響 本人權益甚鉅,恐有圖利 他人之嫌。 2.特此建議,不得更改,敬 請維持原狀。	1.有關道路徵收乙節,本府業於 96 年 9 月 27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與會單位均認爲徵收並不可行。(請詳見研商會紀錄) 2.考量本案因遲未徵收問題已嚴重損及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本府遂進行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期爲站東地區設立停損點,早日完成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讓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取回可立即建築使用之土地。相較於建議人持有之區外土地,雖面臨較寬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但幾十年來實際使用道路寬度僅約12 米。而站東地區完成市地重劃開發後,整體建設完善,環境品質提昇,地價會上漲,鄰近地區土地亦相對受益,既可解決道路用地徵收問題,又可改善地區整體環境。故建請維持第 694 次會議原決議內容。	同決議文。
4	王榮裕(地主)本案站西地區,地段為2 193 地域沙鹿鎮沙路 193 地號(持分面471.60m2)	1.站西地區重劃負擔高達 49.92%:請降低本回饋 也區之公,併同 負擔民務的 至 20%,併。 2.建議學更大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 694 次會議決議,本區應劃設至少 40%公共設施用地,實際規劃比例為 40.39%。係為確實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基於整體規劃之考量而劃定。 2.沙鹿車站係海線支線鐵路停靠站,乘客以通勤者居多,與臺北、臺中及高雄市等都會型車站之功能屬性不同,且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2項規定,住宅區得部分作商業使用,略以:「作爲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1層、第2層及地下1層;作爲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12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1層至第3層及地下1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故規劃爲住宅區已能滿足部分商業使用之需求。 3.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 694 次會議決議,本案變更後以住宅區爲宜。嗣後個別地主如確有商業區使用需求,可另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4.有關土地分配事宜,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條規定,重劃後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爲準。 5.建請維持第 694 次會議原決議內容。	同決議文。

編	建議人及	<b>冲</b> 議理市及建議車項	宣山豚政府邸坦辛目	木命油議
號	建議位置	建議理由及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硏提意見	本會決議
5 頁	黄主黄主黄主黄主黄主黄主大医鹿抵小医生物 (地)	1.依 95 年說明會臺鐵土地有 合併重劃,這次爲何沒 有,導致私人地主提高公 共設施的負擔。 2.請依照 95 年規劃爲商業區 及公共設施負擔重劃。	於「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之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興全區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無涉,私有土地並未因而提高公共設施用地劃設比例無涉,私有土地並未因而提高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2.車站用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雖不參加重劃開發,但應提供變更面積25%以上之土地供作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使用,包含廣場、停車場、綠地等設施。且配合車站地區轉運設施。 3.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694次會議決議,本區應劃設至少40%公共設施用地,實際規劃比例為40.39%。係為確實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基於整體規劃之考量而劃定。 4.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住宅區得部分作商業使用,略以:「作爲銀樓金飾加工業之工廠、飲食店及美容美髮服務業者,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1層、第2層及地下1層;作爲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分支機構者,應面臨12公尺以上道路,申請設置之樓層限於地面上第1層至第3層及地下1層,並應有獨立之出入口」。故規劃爲住宅區已能滿足部分商業使用之需求。 5.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四次專案小組暨第694次會議決議,本案變更後以住宅區爲宜。嗣後個別地主如確有商業區使用需求,可另循個案變更程序辦理變更。 6.建請維持第694次會議原決議內容。	同決議文。
6	蔡福泉 本案站西地區 區外, 清水鎮信義段 84 地號(中 華路)	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至	本案於市地重劃開發期盼殷切,建請維持第694次會議原決議內容,俾利市地重劃開發作業之啟動。	同決議文。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10 月 19 日第 17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0 日府工都字第 0940145932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楊前委員 龍士(召集人)、洪前委員啟東、賴委員美蓉、 賴委員碧瑩、黃前委員德治等委員組成專案小 組,於 95 年 1 月 24 日、5 月 30 日、9 月 21 日 及 96 年 6 月 28 日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初步建議意見,嗣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11 月 20 日府商都字第 0960170577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 圖到部後,前提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 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 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苗栗縣政 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該專案小組建議 意見略以:「四、本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 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 會討論。」在案。

- 七、案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1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18891 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之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前提本會 97 年 9 月 9 日第 690 次會議決議:「本案准照補辦公開展 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本會決議文 通過,並退請該苗栗縣政府併同本會 96 年 12 月 11 日第 672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八、案准苗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23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97716 號函略以,配合台 6 線龜山橋改善工程計畫,該府前於 96 年 5 月 28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713872 號函發布實施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案,核與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為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後龍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劃設河川區,其二者計畫範圍線不符,爰調整修正上開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之變更內容,特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苗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23 日府商都字第 0970197716 號函送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8

修正後之變更內容(如附表)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96年12月11日第672次會議及97年9月9日第690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本計畫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新計書(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新 號 八	號	位後溪二側	龍及	原計量(公頃) 行水區(80.37) 保護區(2.34) 農業區(3.53) 貨物轉運中心 區(1.98) 堤防用地(1.14) 道路用地(供東	新計畫(公頃) 河川區 <u>(89.36)</u>	變 1./ 2.	依第09200 不到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3台91568 可以統區定。 可然區定。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字號區壓戶局	經濟部 96.10.23 經授水字第 09620209420 號 復河川圖籍套核 結果尚符。	函
				後龍汶水線用) (4.78) 道路用地 <u>(3.39)</u>	使从(以来口的) 速公路-後龍汶水 線用) (4.78) 河川區兼供道路 使用 <u>(3.39)</u>		協助確認選用地量	范圍變更	•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2 月 28 日第 18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6 年 3 月 9 日府商都字第 0960032448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示由本會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 後,再行提會討論;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賴委員 美蓉、賴委員碧瑩、王委員小璘、林前委員俊 興、黃委員德治等,並由賴委員美蓉擔任召集 人,於96年4月3日、96年7月30日、97年 3月27日、97年9月2日召開4次專案小組審 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並經苗票縣政府 98年2月10日府商都字第0980021623號函檢 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 及研處情形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021623 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關於變更內容明細表第3案苗栗縣政府針對專案 小組建議意見所研提8處變更案之相關內容乙 節,同意照該府於本次會議所補充之相關資料通 過,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原則同意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9-1 案,苗栗縣 政府建議將五號道路拓寬為 20 公尺之新增變更 案,並請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三。關於苗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021623 號函之說明,建議修正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有關污水處理廠設施應設於地下之規 定乙節,同意依該府之建議修正為「除污水處理 機房得設置於地上外,其餘設施以設置於地下為 原則,地上則應盡量予以植栽綠化。」。

四、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

			71		1 2 4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朱秋鹏君	一號及三號	1. 比照其他	建議酌予採納	本案依下列各點辦理:
	(後龍鎮	計畫道路交	路口縮減	1. 有關道路截角部分依苗	1. 有關道路截角部分,同
	合 興 段	叉口,陳情	道路截	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意依苗栗縣政府之研析
	808	土地位置處	角,以利	規定調整為標準截角。	意見辦理。
	808-1 地	道路截角太	土地使	2. 另有關一號道路(八號	2. 有關一號道路(八號至五
	號)(如附	大,造成土	用。	至五號道路)路段往北	號道路)路段建議往北移
	圖)	地地籍形狀	2. 一號道路	移部分,因本路段連接	部分,請苗栗縣政府就
		畸零、狀似	位八號至	主要聯外道路(三號道	鄰近地區道路系統、土
		菜刀,不利	五號道路	路;鄉道苗 11 線),若	地使用型態及公共設施
		使用。	間路段,	路段往北移(路口錯	用地等詳予評估,若經
			整段道路	開),將會影響外埔漁	評估後該道路路線得酌
			往北移。	港未來聯外交通之需求	予調整修正,則敘明具
				與安全性。	體理由及內容併前開第
				3. 此外,前述路段北移	1 點決議事項辦理,並

後,部分道路用地變更 為商業區,將衍生變更 回饋、撤銷徵收以及畸 零地合併使用(後龍鎮 1 等 3 筆土地)等問題; 且其北側之公園用地面 減為 0.4189 公頃,降 低計畫區公園綠地之服 務水準。

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明 細表中載明;若經評估 不適宜調整該道路,則 本建議事項未便採納。 合興段 807、808、808-|3. 配合前開 2 點決議事項 辦理之變更內容超出原 公開展覽範圍,請苗栗 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 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 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苗栗縣政府所提計畫書內 容及該府依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補充之資料 通過,並請修正計畫書、圖到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本計畫區範圍內有外埔大排等3條灌溉排水系統,惟尚未 依河川治理線檢討變更為河川區或河道用地,建請苗栗縣 政府納入課題與對策章節敘明,並請苗栗縣政府儘速洽水 利主管機關依「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 用分區劃定原則 | 妥為認定後,另案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辦理檢討變更,以資妥適。
- (二)有關本次檢討所研提之未來發展課題與對策,請苗栗縣政 府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予檢視及修正,並補充說明與變 更內容明細表之關聯性,若上開課題與對策尚無變更計畫 之必要,則應強調說明未來如何透過行政方法及管理措

施,解決所發掘之課題,以資妥適。

(三)有關縣府漁業單位代表列席本次會議所提關於本計畫區農 漁業轉型內容及成果、以及縣府於本地區舉辦各項大型活 動之統計資料、交通管理及改善措施等,請配合地方特色 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作為未來計畫執行及施政之參 考。

## (四)計畫書草案內容部分:

- 1. 計畫書部分表格之基礎資料過於老舊,請適度予以更新。
- 2. 本(第4)次簡報資料中有關補充說明計畫區現況情形之 照片資料,請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3. 都市防災計畫示意圖中請補充說明防(救)災之動線, 以資妥適。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_		W - V	· - ( ) - · ·		
新		, m2	變更內	容(公頃)	W = m !	出席委員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你引鱼	利司鱼		初夕是敬志儿
1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民國 110 年	配合「台灣中部區域計畫	建議照案通過。
			年		(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及「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	
					訂計畫」,延長計畫目標	
					年。	
2	2	計畫性質	發展外埔	發展外埔漁	配合外埔漁港轉型為休閒漁	有關本計畫之性質請於計
			漁港地區	港地區為兼	港,變更計畫性質。	畫書發展目標章節中敘
			為農、漁	具藍色(漁		明,爰本案建議予以刪
			居住型都	業)與綠色		除。
			市	(農業)休閒		
				之都市		

3	3	計畫圖	<b>后</b>	<b>重制數值</b> 都	1. 原都市計畫圖老舊, 地形	建議后則同音昭安通過,
J	J	<b>川里</b> 四		主表数值都市計畫圖		
				(177.5602)		區內若有因配合計畫圖重
			(113.00)	(111.5002)	2. 配合計畫圖重製,調整變	
						表而明正 发 人 有 , 您 力 以 變 更 案 處 理 , 提 請 委 員 會
						確認,並正式行文報部以
					** *	利查考。
					原都市計畫圖於本次通盤檢	
					於都市計畫圖於本次過益微 討發布實施時,應同時公告	
					廢除不再適用。	
4	4	<b>計畫厄</b>	曲 坐 厄	流坦 東田 厄	依經濟部公告之苗栗縣海堤	大安建镁贮綫再理山坳列
4	4				<b>低經濟部公吉之田未称海堤</b> 區域圖籍,將屬海堤區域範	
		1月]	(U. 0001) 保護區	(4.1241)	<b>圍內之土地,配合行政院國</b>	
			休 暖 四 (1.8465)		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永續	
			(1.0405) 墓 地			, , , , , , , , , , , , , , , , , , , ,
			を (0.4443)		發展行動計画」, 為加强海岸保育與管理, 予以變更為	<u>7.61</u> °
			海堤用地		海堤專用區。	
			(1.8272)		附帶條件:	
			(1.0212)		前述海堤區域範圍應以經濟	
					那近海堤區域範圍總以經濟部公告之苗栗縣海堤區域圖	
					籍為準。	
5	5	計畫區西	<b>全</b>	農業區	看過十 原計畫將防波堤外緣之沙灘	<b>据</b>
	J		(1.6503)		ホョ 量州 70 及 次 7 豚 ~ 7 寒 ~ 7 寒 ~ 1 寒 単 退 時 退 時 異 岸 堤 防	
		IX.	(1.0000)	(1.0000)	<b>已施築完成,故依規劃原意</b>	
					將非屬苗栗縣海堤區域圖籍	
					範圍內之保護區變更為毗臨	
					使用分區。	畫,請縣府詳予查明後提
					附帶條件:	請委員會確認。
					前述海堤區域範圍應以經濟	N X X II FE III
					部公告之苗栗縣海堤區域圖	
					籍為準。	
6	6	計畫區西	保護區	港埠專用區	基於港埠發展建設之考量,	本案建議原則同意,惟因
	_	<b>側港埠專</b>			將部分地區納入港埠專用	
		用區周邊			區,以利於本府農業局統一	· · · · · · · · · · · · · · · · · · ·
			(0.2853)		規劃、開發建設與經營管	
			兒童遊樂		理。	1. 將保護區及海堤用地變
			場			更為港埠專用區部分列
			(0.1590)			為 6-1 案。
			海堤用地			2. 將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
			(0.7788)			變更為港埠專用區部分
						列為 6-2 案,並於變更
						理由或備註欄註明細部
						計畫將配合變更為停車
						場用地。

7	7	港埠專用	污水處理	港埠專用區	依經濟部公告之苗栗縣海堤	建議照案通過。
		區南側範		(0.1396)	圖籍及使用現況,調整港埠	
		圍界線	(0.0132)	,	專用區南側之範圍界線。	
			保護區			
			(0.0815)			
			海堤用地			
			(0.0449)			
			港埠專用	污水處理場		
			區	(0.0219)		
			(0.0219)			
8	8	計畫區中	學校用地	公園用地	1. 考量原文小一用地係位於	建議照案通過。
		央,一號	(0.4904)	(0.4577)	計畫區主要入口處,為因	
		與五號道			應未來觀光發展需求並塑	
		路交叉口			造入口意象,將部分學校	
		西北側			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	
		(原文小			2. 基於都市防災及交通安全	
		<b>-</b> )		道路用地	考量,將原文小一北側 4	
				<b>追路</b>	不入行少坦愛史為 0 不計	
					畫道路。	
9	_				配合原文小一北側 4 米人行	
		北側	(0.0013)	(0.0013)	步道變更為 8 米計畫道路,	· · · · · · · · · · · · · · · · · · ·
					劃設道路標準截角。	範圍,請苗栗縣政府補辦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

9-		二路五四	<b>分</b>	<b>送</b>	配合未來休閒漁業發展之交	<b>大安伦世西彭弘应列府</b> 少
$^{1}$			· ·	(0.1203)	通需求,將五號道路(三號	
		段	農業區		至四號道路路段)拓寬為 20	
			(0.0195)		米計畫道路。	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學校用地			1. 請苗栗縣政府於本案提
			(0.0143)			請委員會審議前,正式
						行文報部,以利查考。
						2. 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
						開展覽範圍,請苗栗縣
						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及說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
						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
						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
10	9		原土地使	增修訂土地	配合本次通盤檢討之相關變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用分區管	使用分區管	更事項予以調整。	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制要點	制要點		
11	10		原再發展	廢止	1. 自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	建議照案通過。
			區土地開		施至今,本計畫區並無依	
			發管理要		「再發展區土地開發管理	
			點		要點」申請案件。	
					2. 依本計畫區之特性,並不	
					適合以「再發展區土地開	
					發管理要點」之規定辦	
					理。	
12	11			新訂「農業	為促進本計畫區觀光休閒產	本案建議删除。
					業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以為觀光產業專用區申請變	
				專用區作業	更與開發之依循。	
				要點」		
13	_				參照後龍都市計畫都市設計	本案建議删除。
					準則規定,增訂本案都市設	. A. • W. MA.
				1 / / *	計準則。(詳附錄四)	
Щ			**		久代式 治明 7 烟 只 村 宁 之 ,	

註:實際變更範圍及面積,除「附帶條件或說明」乙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應以都市計畫核定圖實地訂樁後之地籍分割為準。

#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	文文	1 .		增	)	訂	條	文				ப்	席	委	. 員
74	~	19		- 13	,	-1	12N	~							意見
一、本要點依者	4 市計畫注	<b>一、木</b>	西町	<b>分</b> 押 :	古計畫	上 注 笋	- 99	<b>依乃</b>							<u>心况</u> 案 通
第二十二條					Pi 可重 施行組									7K >	* 70
•		-		•	他打無	切り牙	, 55	你允					0		
省施行細則		足	訂定	.Z °					法		110				
二之規定訂									據。						
二、住宅區除依		二、本	. —					-	_		-	_		照	案 通
請獎勵者以	外之建蔽率	之	建蔽	率及	容積率	<b>还不</b> 得	大方	令下	各工	頁 土	. 地	過	0		
不得大於百分	分之六十,	表	規定	:					使月						
容積率不得	大百分之一	土地係	き 建	故	容積		備註		之多	建 蔽	率				
百八十。		用分區	喜 3	率	率	1	用江		及	容	積				
三、商業區除依	本要點申	住宅區	<u> 6</u>	0%	180%				率。						
請獎勵者以	外之建蔽率	商業區	<u> 8</u>		240%										
不得大於百名	分之八十,	1 7/1 0	<del></del>		_ = •	海堤	恵『	用區							
容積率不得						海依	-								
二百四十。		海堤專	[ ] T	予	不予										
		用區			<b>外</b> 了 規定	_									
		用四	790			- '									
						法」									
						規定	辨坦	. 0							
四、機關之建蔽								经束	<b>汶</b> 用	一字	建	镁	122 年	案 通	
	三、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												KK 5	* 70	
過百分之五十,容積率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							各分			ग्रन	0				
	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 表規定:							施月							
五、文小用地之		公共		建蔽	容積	Ī	備記	È	建产						
得大於百分:		<u>                                     </u>		率	率				容和						
積率不得大流	於百分之一	機關用		50%	2009	_			並西						
百二十。		學校用	地	50%	120%	(文)	小		都多						
六、污水處理場	之建廠率					污	水质	定理	議爿						
不得大於百分	分之五十,					廠	設方	色 應	小-						
容積率不得	大於百分之					設	於	地	變	更為	公				
二百。		污水處		50%	2009	6 下	, <u>}</u>	也上	園月	月地	,				
		場用地	2			則	應 -	予以	依	「都	市				
								綠	計	畫法	臺				
						化			灣台	旨施	行				
		公園兼	- 63			+-			細見	il T	增				
		一		15%	30%				訂么						
			-707	10/0	00/0				地之						
		用地	1.1	1 [ 0/	4 E 0/				率力						
		公園用	地	15%	45%	_			率。		.,,				
		墓地		20%	2009										
七、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四、為鼓勵建築基地設置公益性設															
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 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性設施,得於計畫書訂 (一)凡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							床号	虎龙	依	則	ı É	1. 有:	相關		
													_		

原條文	修 (	(  增	)	訂	條	文	修(	增)	訂說	出	席	委	員
· · · · · · · · · · · · · · · · · · ·			ĺ	·					里由				意見
定下列獎勵措施:	者	,應依至	建築技	術規	則之力	相關	法	令为	見定	條	文廷	:議	予以
(一)凡建築基地設置公共	規	定辦理。	,				修」	正。		刪川	唋。		
開放空間獎勵部分者	(二)建	築物提	供部分	广樓地	板面	積供							
得依內政部訂定「實	下	列使用者	者,得	-増加	所提付	供之							
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	樓:	地板面和	責。但	以不;	超過	基地							
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	面;	積乘以言	亥基地	容積	率之	30%							
法」規定辦理。	為	限。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	1. 私	人捐獻	或設置	1. 圖書	館、	博物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藝術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	-	· 、 勞工											
樓地板面積。但以不		觀公共	•			•							
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		集中留言											
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		尺以上											
三十為限。		關核淮	設立公	:益性	基金	管理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	_	運者。		- ,									
館、博物館、藝術中	_	<b>上築物留</b>											
心、兒童、青少年、	_	連接供	•	. 用,	經交達	通主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	管	機關核	隹者。										
心、景觀公共設施等													
供公眾使用;其中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													
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													
橋或地下道連接公眾													
使用,經交通主管機													
關核准者。													
(三)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 間,且提供公眾使用													
间, 且捉供公从使用 者, 得依「台灣省建													
海物增設停車空間鼓 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													
新安點   規定增加興													
脚安納」													
大(安)也似则很 *	五、木。	計畫區內	1仕分	屈 及 茁	- 坐回	, ,	杂	田市	U 114	建	謡	昭 4	案 通
		可 重 四 17. 建築樓地			• • • •				7 政作			バベ ラ	K 700
	, ,	廷宗倭氏 尺以下者							田部	719	-		
		八八十七間,超過				•			医鼠				
		间, 起 必 方公尺 及		•	•				1 概				
	,	刀公八刀 車空間;	,		•				自尔曾訂				
		平工间, 他種用遊	•	•	•	•-	'		三間				
	7F1	心性用过	上以1次	ロ川。	1片又	′ 巫	厅	干 :	こ 旧				

原	條	文	修	(	增	)	訂	條	文		增)言			席	委	員
											含理		初支	步建	議意	医見
				地情活	兄特列	朱經苗	栗縣者	都市設	計	設	置	規				
							者,行	•		定	0					
				建築	<b>桑技</b> 和	析規則	」規定	定設置								
				之。												
			六、	本計畫		-	•		-		訂高				予以	删
				-	• -		區與李				制	規	除	0		
						_	告及旨		•	定	0					
				_	-		度限制									
							女未來:		-							
					•	_	述高月									
						<b>致</b> 得交	通部	、國防	部							
				之同意			77	上去炊	37	114	بىل يا	· -	a th	١٧ -	7	mn 1
			せ、	本計畫							訂都				予以	一刪
							其土地			_	新之		除	0		
					-		環境	•		解え	規定	0				
							相關法									
							新單え	亡,甲	詴							
			``	實施者				日山「	曲	114	ا سد	- 曲	1#	- لاد	2 111	mı.t
			八、	本計畫				•			訂「四中				P 以	. <del>   </del>
							觀光產				區申		除	0		
						- '	請變身	足為觀	光		更為					
				產業具	予用し	<u></u> 。					產業	-				
											區作					
			<u>ь</u> ,	+ 計畫	≠ i i i	<del>h</del> 27 14	· 后 北 zi	<b>争锐。</b>	佐		點」		+ /	女 士	建	ÉRA
			7L <b>`</b>	本計畫					-		定應市設					
							百, 原議委				卯 政 區。	[ i			品 案	•
							r 哦女. 《建築:		・ ・ ・ ・ ・ ・ ・ ・ ・ ・ ・ ・ ・ ・ ・ ・ ・ ・ ・ ・	المناط	<u> </u>		共過		出 禾	740
			(_	· 迪迪1 )依「t	-	•							_		- ) 款	仫
				別」規											ノ私以刪	
				烈」M 者。		1E111	el, il, ex	山田田	找					٠°,	√ 1/1/1	
				ョ )港埠真	复田 [	豆 ラ 閉	孤建言	几。							_)款	∸
				)基地面	•	•			,					•	-/派 淲計	
			` .	三號及		. ,								1四,		些
				一.流入 地面積					. —						1)款	佭
				地板面	_			-	•					•	ノ派以刑	121
				或依建										<u> </u>	- 4 1:41	
				之建築		. , , , , , ,	4 - 114	- 17° D	, C / 14				13	-		
				〜 )依「		瓦申請	一變更為	為觀 光	產							
			•	業專用												
				水 7/2 用者。	_ ''	ハスハ	1	-/ X	~ .~							
				) 其他約	<b>坚本</b> A	存認定	應進行	<b>亍都市</b>	設							

原	條	文	修	(	增	)	訂	條	文	修(	增	) 訂訂	出出	席	委	員
										明	含	理由	初初	步建	き議ま	息見
				計審議	者。											
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	,	+ \	、本要無	占未为	見定事	項,位	依其他	相	修	正	係す	建	議	照案	通
	依其他相關法令辨			關法。	令規定	定辦理				序	號。	0	過	<u> </u>		
	理。															

# 【附錄一】 專案小組第3次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表

【附録一】 等系小組第 3 次初步建議思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 理 情 形
本案有關苗栗縣政府依本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建	
議意見所研擬之處理情形及補充之相關資料尚屬	
充實詳盡,惟部分內容尚待釐清;請就下列各點	
意見以對照表方式加強說明及補充相關資料到	
署,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4次簡報會議。	
(一) 有關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後龍外埔漁港地	遵照辦理;本計畫區內較具有歷史之傳統
區「傳統聚落或特色建築」,建議應先由	建築包括陳家古厝、朱家古厝及鄭家古厝
縣府文化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古	等;茲參考國內類似傳統聚落有關社區整
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後再配合變更為古蹟或	體營造或城鄉風貌案例,研提保存維護本
歷史建築保存區乙節,查本小組第1、2次	計畫區傳統建築特色、促進地區再發展之
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對於本計畫地區之自然	具體計畫如附錄一所示。
生態環境及人文資源、歷史風貌、傳統聚	
色、文化保存、相關部會及單位之建設計	
畫、當地居民之意願及當地社區發展協會	
組織之互動情形,參考國內類似傳統聚落	
有關社區整體營造或城鄉風貌之案例,研	
擬是否有保存維護當地傳統聚落特色、促	
進當地再發展之具體方案或計畫,並非依	
「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應先徵	
詢當地居民之意願及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組	
織之意見,以免引起誤解與爭議。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附近地區目前研訂或進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區附近地區之相關
行中之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或重要產	重大建設計畫及政策資料、其對本計畫區
業發展政策之相關資料,對本計畫區未來 發展之影響,及本案應配合之因應對策或	之影響以及本計畫區之因應對策或措施請 參見附錄二所示。
一     被依之別音・及本示心即与之凶應到 東以     措施。	多元的歌—///// ·
(三) 因應本計畫區少子化與人口高齡化之課	遵照辦理。
題,請補充具體之因應對策與措施,並建	1. 基於都市規劃之角度,提出因應少子化
議研擬適當之方法與措施,促使當地高齡	與人口高齡化之相關對策與措施如下:
人口參與本計畫區相關之重大活動或文化	(1)有效活用社區空間資源,鼓勵利用外
創意產業。	埔國小多餘教室、社區活動中心及廟宇
<b></b>	等,作為托老、顧幼、老人學習及休閒
	場所使用。
	(2)變更學校用地(外埔國小舊址)為公園
	用地,並加速公園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之開闢,提供社區老人運動、
	休閒及社交場所。
	(3)擬定都市設計準則,加強各公共空間
	之安全及無障礙設計,建立友善安全的
	生活環境。
	(4)利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照顧關懷
	據點,透過結合當地志工與社區資源,
	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
	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多元服務。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處 理 情 形
		2. 有關促使高齡人口參與相關重大活動或
		文化創意產業之方法與措施:
		(1)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或其他組織,辦理
		高齡人口教育訓練,輔導高齡人口參與
		相關重大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如台南
		縣菁寮國小及柳營國中之高齡學習中心
		所舉辦的高齡人口社區大學課程,不但
		可增加高齡人口對地區文化產業之參
		與,也可減少地區高齡閒置人口,提供
		多樣化之學習管道。
		(2)針對高齡人口進行傳統建築與文化、
		漁業生產、石滬及牽罟捕魚等進行解說
		訓練;如台南縣菁寮國小之藍染藝術課
		程,即由學習、教導進而作為傳承藍染
		藝術之訓練,以增加高齡人口之就業機
		會與能力,對於地區遊客也能豐富其遊 憩體驗。
		(3)利用社區活動中心作為老人學習及文
		化創意成果之展示空間;並定期舉辦老
		人教育學習或文化創意產業成果展,增
		進老人學習動力及成就感。
(四)	請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區遊憩人口推估後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區遊憩人口衍生交
	所衍生之交通量,對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之	通量對當地道路服務水準之影響、以及本
	影響,並據以估算本計畫區停車之需求及	計畫區停車之需求與供給分析如附錄三所
	供給情形。	示。
(五)	有關苗栗縣政府於本次通盤檢討中增訂	遵照辦理。
	「農業區申請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作業	1. 考量內政部已訂定「都市計畫農業區變
	要點」乙節,考量本部已訂有「都市計畫	更使用審議規範」供相關案件申請變更
	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供相關案件申	之依據,為避免衍生相關審議規範內容
	請變更之依據,為避免衍生相關審議規範	適用之杆格與爭議問題,將「農業區申
	內容適用之杆格與爭議問題,請苗栗縣政	請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作業要點」予
	府具體說明增訂上開作業要點之理由與必	以刪除。
	要性,否則建議予以刪除。有關縣府依本	2. 未來本計畫區將配合外埔漁港之轉型而
	小組意見所補充之「外埔漁港特定區發展	以發展休閒漁業為主,故配合前述相關
	構想示意圖」乙節,考量「休閒農業區」	內容,修正「外埔漁港特定區發展構想
	與「觀光產業專用區」目前尚無具體之區	示意圖」如附圖一所示。
	位與內容,建議予以適度之修正,以免引	
( )- )	起誤解。 大朋如士叶《斗争如八·女具十斗争厅内	満切姉冊・七田上川事ロンのケットの
(六)	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考量本計畫區內	遵照辦理;有關本計畫區之歷年災害資料
	有大量之公共建設設備、資源及重大產業 活動分佈於沿海地區,請苗栗縣政府補充	分析及災害預防措施與對策請參見附錄四 所示。
	活動分佈於沿海地區, 請由未縣政府補允 說明本地區歷年災害史之相關記載, 並對	
	前奶本地 四 歷 中 火 舌 文 之 相 關	
	<ul><li>圖地地形及地號情形,研擬特殊報候其常</li><li>(風災或海潮暴漲)時之預防措施與因應對</li></ul>	
	策,並將處理結果適度納入本計畫書敘	
	明,以利查考。	
	77 M/N 旦ウ	

# 附錄一、外埔漁港特定區傳統建築保存及地區再發展計畫

### 壹、傳統聚落及特色建築概述

依據本計畫之調查得知,本計畫區內較具有歷史之傳統建築包括陳氏古厝、朱氏古厝及鄭氏古厝等;其中陳氏古厝為約有 130 年歷史之「五間起」、「土埆瓦厝」三合院;朱氏古厝為約有 102 歷史之「磚造」三合院;鄭氏古厝為約有 110 歷史之「磚造」三合院(請參見表 1-1 所示);而依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表示目前這三處古厝並非屬於本府指定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表 1-1 外埔漁港特定區傳統建築一覽表

		<b>6</b> 行及	
名稱	區位	建築沿革及特色	現況照片
陳氏	計畫區中	■興建於西元 1877 年; 距今約 130	
古厝	央,原外	年。	
	埔國小北	■座西朝東,傳統式建築。	
	側之住宅	■土埆瓦厝:以泥土與稻草混合製	
	區內	成之土埆砌築而成。	
		■「五間起」三合院:以三間排成	
		一字型構造,中間為「正廳」,	
		而兩側各為房間(臥房),兩旁再	
		各增建一間,須低於正廳之房	WIN TO THE RESIDENC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舍,成為「五間起」連成一體之	
		住房。	
朱氏	計畫區西	■興建於西元 1905 年; 距今約 102	
古厝	南側之住	年。	
	宅區內	■日據時代保正伯朱福先生所建。	
		■磚造三合院。	
鄭氏	計畫區北	■興建於西元 1897 年; 距今約 110	
古厝	侧,公兒	年。	
	(一)西北	■磚造三合院。	
	側之住宅		
	區內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及整理。

## 貳、傳統建築保存及地區再發展計畫

依據前述調查得知,本計畫區內較具有歷史之傳統建築包括陳氏古厝、朱氏古 厝及鄭氏古厝等三處古厝;經初步訪談本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社區發展協會、建物 所有權人及部分居民後,為保存維護傳統建築特色並確保傳統建築所有人權益,乃 參考國內有關社區總體營造或城鄉風貌之案例,研提保存維護傳統建築特色以及促 進地區再發展之具體計畫如下:

#### 一、社區營造組織輔導計畫

輔導既有之海埔社區發展協會或外埔社區發展協會轉型成為社區總體營造之主要推手,協助建立組織章程、任務編組、權責及執掌,並透過座談會及成功案例參訪等方式,凝聚居民發展共識。

- 二、社區營造人力培訓計畫
- (一)依據不同議題如社區經營、社區網站、組織技巧、環境景觀、導覽解說、民 宿經營、特產研發、…等,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與系列講座,培養社 區營造工作人才。
- (二)辨理國內成功社區營造案例觀摩交流及工作經驗傳授。
- 三、社區文化及產業資源調查計畫
- (一)爭取中央及地方政府經費補助社區發展協會進行人、文、地、產、景等資源 調查,建立社區資源的資料庫,做為社區營造的基礎。
- (二)編印社區文化產業資源手冊,介紹地方文化產業內涵及特色,促進民眾了解 地方文化之美。
- 四、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一)傳統建築物的再利用
  - 1. 傳統建築物的修繕:爭取中央及地方政府經費補助,利用傳統房屋修 繕工法,進行陳家古厝、朱家古厝及鄭家古厝之修復。
  - 2. 設立社區工作坊:修復後的傳統建築可作為社區工作坊,提供居民集會、學習的場所,發揮社區參與的機能。
  - 3. 漁村文物小集:修復後的傳統建築亦可作為展示早先村民漁作之工具,依傳統漁村特性作主題陳列,規劃成為學校及村民的文化資產中心,呈現在地豐富人文特色。
- (二)社區公共空間的活化與再利用

利用既有之社區活動中心,進行彈性、複合使用之規劃設計及改造, 作為社區發展協會舉辦各項教育推廣、人才培育活動及社區終生學習的場 所。

(三)獎助居民參與社區小型或閒置空間改造美化

協助爭取中央或地方政府經費補助,由社區發展協會動員社區居民共同從事社區環境改造及美化,例如公園綠美化、人行步道綠美化等與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環境改善。

(四)透過都市設計保存及形塑漁村建築特色

為積極保存與形塑本計畫區之建築特色、地方獨特風格與環境自明性,擬訂都市設計準則,作為後續景觀、建築、人行及開放空間系統等都市空間規劃設計與都市設計審議之參據。

#### (五)塑造社區文化空間特色

- 1. 尋求「諮詢協力顧問團」,協助社區取得發展地方特色、意象之資訊 與技術;並研擬地區性文化景觀維護保存機制,協助推動地區文化保 存工作。
- 2. 協助及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專案計畫支援。

#### (六)加速區內計畫道路興闢

- 1. 將五號道路(三號至四號道路路段)拓寬為20米之計畫道路。
- 2. 聯外道路(苗 8、苗 11)及主要道路(一、二號道路)應由縣府編列預算 徵收取得,並儘速完成聯外及主要道路之開闢,以因應計畫區未來發 展之需求。

#### 五、社區文化產業輔導計畫

- (一)依據前述之社區文化產業資源調查,整理編印社區文化產業特色之簡介資料。
- (二)辦理文化產業之研發及傳習活動,如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傳統技藝訓練、人力資源整合及行銷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並出版研習成果專輯。
- (三)輔導社區整合共同經營,發展文化產業結盟組織,訂立社區產業協定。
- (四)輔導社區進行市場調查與分析、特產研發與設計、市場行銷等專業工作。

#### 六、社區導覽計畫

- (一)邀請專家學者,針對傳統建築與文化特色、石滬捕魚、牽罟、…等,進行詳細之調查與分析,並與居民共同討論彙整出具有特色及吸引力之解說題材, 透過解說教育訓練當地居民之解說能力,除可提供遊客體驗本計畫區之休閒 漁業與文化特色外,亦可增進在地居民之就業能力與機會。
- (二)規劃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結合社區營造點及周邊景點,並配合當地生活文化、生態、傳統建築、文化地景及節慶,規劃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路線及活動,辦理過程應讓社區充分參與路線規劃及接待導覽等事宜。

#### 七、休閒農漁業發展計畫

- (一)協調後龍鎮公所及後龍農會成立產銷班,輔導及補助居民種植西瓜、甘薯、落花生及甜瓜等經濟作物,並提供遊客親自體驗農耕樂趣及品嚐農特產品之機會。
- (二)利用農田休耕期間輔導農民種植成遍之天人菊,並配合花期舉辦相關宣傳推 廣活動,以吸引遊客攜家帶眷到外埔漁港賞花趣。
- (三)興建休閒漁業館,吸引遊客到計畫區參觀與消費,帶動本計畫區休閒漁業之 發展。
- (四)以外埔漁港為中心,發展曳船修理、船釣、石滬捕魚及牽罟等體驗型的休閒 漁業活動。
- (五)鄉土產業文化活動:以當地特有農漁產品為主軸,結合地方特色與人文資源,配合當地農漁產品產期,將地方產業與文化資源相結合,以產業文化知性之旅活動方式,帶動當地與城市居民共同參與,以彰顯多樣化的農業魅力及價值。

#### 八、地區行銷計書

(一)社區網站建置:透過網站架設,將本計畫區內傳統文化及遊憩資源特色、活動資訊及交通資訊等,藉由多元且密集化之網路讓遊客瞭解;並納入地方相關產業推動、風味餐、文化特色、民宿及遊程規劃等項目,配合周邊遊憩景

點訊息與活動訊息之提供,以及與相關遊憩網站連結,成為社區網站主要建構項目。

(二)活動行銷:透過活動舉辦方式,以吸引遊客至本計畫區從事休閒遊憩活動; 建議除每年舉辦之「苗栗海洋觀光季」及「海龍盃全國灘釣比賽」外,亦可 籌劃「外埔海鮮與甜瓜的饗宴」及「外埔漁港花&海節」等一系列之宣傳推 廣活動(請參見表 1-2 所示)。

表 1-2 活動舉辦建議一覽表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主旨	建議活動內容
苗栗海洋觀光	每年7至8月	結合休閒漁業及非漁業相	■石滬及牽罟捕魚活動
季		關活動,營造苗栗休閒漁	■舞蹈表演
		業活動之特色,並引導縣	<b>■偶像歌舞秀</b>
		民及外縣市遊客認識外埔	■情人鵲橋
		漁港,進而至外埔漁港休	■海中世紀水舞秀
		開觀光。 	■高空煙火秀
海龍盃全國灘	每年8月	配合開放海洋政策,推動	■全國灘釣比賽
釣比賽		民眾親近海洋,提倡正當	■千人淨灘活動
		休閒活動;並宣導海巡工	■神釣手「拋投擲準」表演
		作重要性,以提昇「全民	秀
		海巡、活力海洋」新形	■魚苗放流
		象。	■漁業資源保育宣導
外埔海鮮與甜	每年5至6月	結合外埔地區西瓜、地瓜	■海鮮品嚐
瓜的饗宴		及甜瓜之產期及海鮮漁	■地瓜料理品嚐(焢番薯、
		獲,舉辦推廣活動,以增	地瓜湯、地瓜水餃、…)
		加本計畫區之曝光率與吸	■西瓜及甜瓜採收及品嚐體
		引力。	驗
			■吃西瓜大賽
			■瓜語傳情
外埔漁港花&	每年3至4月	結合休閒農漁業及農田休	■花海集團結婚
海節	或 11 至 12 月	耕景觀綠肥規劃休閒活	■音樂饗宴
		動,期能塑造外埔地方特	園遊會
		色,改善漁村景觀,帶動	■花藝教學
		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海鮮品嚐
			■花與海攝影比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附錄二、外埔漁港特定區鄰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影響分析

經調查得知本計畫區鄰近之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或重要產業發展政策包括苗 栗綜合發展計畫全面修訂計畫、變更後龍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苗栗縣後龍科 技園區、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擬定高速鐵路苗栗車站特定區計畫、後龍濱海遊憩區、 外埔漁港計畫擬定規劃以及漁業休閒館興建計畫等;茲將各相關重大建設與計畫之內 容、對本計畫區之影響及本計畫之因應對策與措施整理如表 2-1 所示;而各相關重大 建設計畫與本計畫區之區位關係則請參見圖 2-1 所示。

表 2-1 3	表 2-1 外埔漁港特定區鄰近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區之影響	因應對策與措施							
苗栗綜合	■計畫年期:民國 110 年。	■為本計畫之上位計	■配合外埔漁港轉型							
發展計畫	■與本計畫區有關之計畫內容	畫,指導本計畫	發展休閒漁業之							
全面修訂	1. 積極建設外埔漁港,開發週	區應積極建設外	需求,擬訂港埠							
計畫	邊土地和公共設施的建設,並	埔漁港,使成為	專用區細部計							
	加強管理維護,以達到有獨特	具有獨特風格且	畫,明訂港埠專							
	風格、優質環境的休閒漁港。	優質環境的休閒	用區之允許使用							
	2. 結合濱海遊憩資源,規劃發	漁港。	項目、土地使用							
	展後龍觀光休閒漁業,並強化	■應結合區內及鄰近	強度、管制內容							
	漁產加工相關產業,開發新的	遊憩資源,規劃	及都市設計準							
	市場。 3. 興建碼頭設施、設立離島式	發展觀光休閒漁	則。							
	漁港及各項結合產業與休閒的	業。	■興建休閒漁業館,							
	設施,同時建立遊憩區 BOT 的		吸引遊客到本計							
	營運管理機制。		畫區參觀與消							
			費,帶動本計畫							
			區休閒漁業之發							
			展。							
變更後龍	計畫年期:民國100年。	■位於本計畫區東南	₩ 提定都市設計準							
都市計畫	■計畫人口:20,000人。	側約 4-5 公里。	則,透過都市設							
(第三次	——— ■計畫面積:251 公頃。	■區位及交通條件較	計,形塑本計畫區							
通盤檢	<ul><li>土地使用計畫:主要劃設住宅</li></ul>	本計畫區優越,且	之建築特色及生活							
討)	區(52.86 公頃)、商業區(9.61	現況住宅區開闢率	環境。							
	公頃)、工業區(2.27 公頃)、	僅約 47.48%,將為	■積極開發本計畫區							
	農業區(106.80 公頃)、河川區	本計畫區住宅區發	內之公共設施,提							
	(7.33 公頃)等分區及相關公共	展之主要競爭者。	供高品質之居住及							
	設施用地。		生活環境。							
	■現況住宅區開闢率約 47.48%,		■興建休閒漁業館,							
	商業區開闢率約 84.50%,現況		提供後龍都市計畫							
	人口約為 10,400 人。		區居民品嚐海鮮及 體驗休閒漁業之遊							
			體驗休閒漁業之遊 憩機會。							
苗栗縣後	■預計於民國 99 年底完成開發。	■什么大山老田由加	<ul><li>□ 恐機會。</li><li>□ 編列預算儘速徵收</li></ul>							
世末 称後 龍科技園	■頂計が氏図 99 平底元成用役。 ■計畫面積:362.03 公頃。	■位於本計畫區東側 約4公里處。	■編列頂昇溫迷倒收 及開闢四號道路(鄉							
區		■科技園區將創造約4	及							
	■初步估計可創造約 4 萬個工作	■们权图四时别迈约 4	也田 0 冰/ 外次/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區之影響	因應對策與措施
	機會,引進5至6萬人口。	萬個工作機會,引	本計畫區與科技園
	■計畫內容:分別規劃為生產事	進5至6萬居住人	區之交通便捷性。
	業用地(199.56 公頃)、相關產	口,有助於促進本	■擬定都市設計準
	業用地(4.13 公頃)、社區住宅	計畫區住宅區之開	則,透過都市設
	用地(13.47 公頃)及相關公共	發。	計,形塑本計畫區
	設施用地(148.88 公頃)等。	■科技園區將可提供 1.1.2.2.2.2.2.2.2.2.2.2.2.2.2.2.2.2.2.2	之建築特色及生活
	■本園區除配合竹科及中科成為	本計畫區居民就業	環境。
	其量產中心外,亦將兼顧地方	之機會,吸引年輕 族群返鄉就業。	■積極開發本計畫區
	產業特色;並隨著產業發展趨 勢,提升廠商技術發展能力與	一次件 < < > ○ <  一本計畫區將可成為	內之公共設施,提 供高品質之居住及
	二科學園區密切結合進行上、	科技園區員工之主	生活環境。
	中、下游技術整合發展,促進	要休閒遊憩場所。	■興建休閒漁業館,
	地方產業升級。	X 11 144 C13 W//1	提供科技園區員工
			及眷屬品嚐海鮮及
			體驗休閒漁業之遊
			憩機會。
遠雄健康	■計畫進度:預計98年4月動	■位於本計畫區東側	■編列預算加速主要
生活園區	工,99年2月營運。	約4公里處。	道路及聯外道路
	■計畫面積:21.6 公頃,其中	■本計畫將會增加後	之興闢,提升本
	2.5 公頃將作為國家衛生研	龍地區之消費人	計畫區交通之便
	究院設置「北部國家癌症研	口與居住需求,	捷性。
	究中心」,其餘空間則預計	有助於促進本計	■擬定都市設計準
	興建大型醫院。	畫區住宅區之開	則,透過都市設
	■計畫內容:朝銀髮族養生及	發。	計,形塑本計畫
	發展生物科技等方面發展,	■本計畫區將可成為	區之建築特色及
	預計提供 600 床,一般急性	健康生活園區員	生活環境。
	病床 450 床(包括洗腎、加	工之主要休閒遊	■積極開發本計畫區
	護、嬰兒、燒燙傷、呼吸照	憩場所。	内之公共設施,
	護、急診觀察等病床)及特殊		提供高品質之居
	病床 150 床。		住及生活環境。
			■興建休閒漁業館,
			提供生活園區員
			工及眷屬品嚐海
			鮮及體驗休閒漁
四山古公	<b>1</b> 1 4 4 4 1 4 4 1 4 4 1 4 1 4 1 4 1 4 1	<b>■</b>	業之遊憩機會。
擬定高速	■計畫年期:民國 110 年。	■位於本計畫區東側	■編列預算加速主要
鐵路苗栗 車站特定	■計畫人口:40,000人。	約6公里處。	道路及聯外道路
日 日 計畫	■計畫面積:440.63公頃。	■高鐵車站營運後,	之與闢,提升本
	■土地使用計畫:主要規劃住宅 區、商業區、產業專用區、車	將可提升後龍地	計畫區交通之便 捷性。
	监、尚亲四、座亲寺用四、平 站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電	區交通之方便 地,到於四引港	
	力事業專用區、農業區、河川	性,利於吸引遊	■擬定都市設計準則,添過都市部
	區等使用分區及相關公共設施	客至本計畫區參 觀及旅遊。	則,透過都市設 計,形塑本計畫
	用地。		
		■區位及交通條件較	區之建築特色及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區之影響	因應對策與措施
	■發展角色與定位	本計畫區優越,	生活環境。
	1. 苗栗地區之「交通轉運中	其住宅供給將可	■積極開發本計畫區
	~ .	能影響本計畫區	内之公共設施,
	2. 以「文化藝術園區」為發展主	住宅區之發展。	提供高品質之居
	軸,成為本縣之「新苗采風櫥		住及生活環境。
	窗」。		■興建休閒漁業館,
	3. 凝聚文化與藝文活動焦點,形		提供特定區居民
	塑為本縣之「文化新都心」。		及員工品嚐海鮮
			及體驗休閒漁業
			之遊憩機會。
後龍濱海	■計畫面積:9.96 公頃。	■位於本計畫區北側	■編列預算加速主要
遊憩區	■主要規劃內容:戶外烤肉區、	約 2-3 公里處。	道路及聯外道路之
	露營區、渡假飯店區、青少年	■本計畫區可與後龍	興闢,提升本計畫
	活力渡假中心、餐飲空間、戶	濱海遊憩區結合規	區交通之便捷性。
	外活動空間及停車場。	劃一日遊程,提供	■興建休閒漁業館,
	■計畫構想	遊客更多樣化之遊	提供遊客品嚐海鮮
	1. 結合濱海地區遊憩景點,提供	憩體驗。	及體驗休閒漁業之
	具有海味與地方文化的住宿及		遊憩機會。
	餐飲設施。		
	2. 與鄰近教育團體合作,提供公 民訓練、會議舉辦場地,成為		
	假日休閒娛樂、教育及遊憩體		
	驗之場所。		
外埔漁港	■計畫面積:105.50 公頃(水域	■位於本計畫區內。	■配合外埔漁港轉型
漁港計畫	97.30 公頃、陸域 8.20 公	此計畫除維持漁港	發展休閒漁業之
擬定規劃	頃)。	正常功能外,亦	需求,擬訂港埠
	■陸域使用計畫包括市場、機	朝向娱樂漁業等	專用區細部計
	關、加油站、漁具倉庫、停筏	多元化規劃及發	畫,明訂港埠專
	場、公園、停車場、廣場、道	展。	用區之允許使用
	路、綠地、曳船道及堤岸用地		項目、土地使用
	等。		強度、管制內容
	■外埔漁港發展方針		及都市設計準
	1. 發展近海漁業,建設外埔為區域中心漁港,集中經費改善港		則。
	口淤淺問題,並配合娛樂漁業		■編列預算加速主要
	功能共同開發,使港區利用朝		道路及聯外道路
	多元化發展。		之興闢,提升本
	2. 維持漁港正常功能,改善船筏		計畫區交通之便
	出入不便問題,縮短漁筏候潮		捷性。
	時間。		■興建休閒漁業館,
	3. 加強種植防風林帶,減輕飛砂		带動本計畫區休
	對航道水深及港區環境之影		閒漁業之發展。
<b>公米</b>	響。 ■ 茲共从日因 07 年 0 日 田 建 京	■小孙上山县市中	■五人月上次世共和
漁業休閒 館興建計	■預計於民國 97 年 9 月興建完	■位於本計畫區內。	■配合外埔漁港轉型
<b>路</b> 典廷訂	成。	本館興建將吸引遊客	發展休閒漁業之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對本計畫區之影響	因應對策與措施
畫	■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 3,371	到本計畫區參觀	需求,擬訂港埠
	平方公尺。	與消費,帶動本	專用區細部計
	■設施內容:一樓為活魚畜養	計畫區之發展。	畫,明訂港埠專
	及直銷中心;二樓為餐廳;		用區之允許使用
	三樓為咖啡館及行政空間。		項目、土地使用
			強度、管制內容
			及都市設計準
			則。
			■編列預算加速主要
			道路及聯外道路
			之興闢,提升本
			計畫區交通之便
			捷性。
			■配合未來發展交通
			需求,將五號道
			路(三號至四號道
			路路段)拓寬為 20
			米計畫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 附錄三、外埔漁港特定區交通影響及停車供需分析

#### 壹、聯外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系統包括縣道 126 線、鄉道苗 8 線及鄉道苗 11 線等三條道路;其中縣道 126 線,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向東可與省道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相接,並可接省道台 72 線(後龍—汶水快速公路)至苗栗市區與國道一號苗栗交流道相接。鄉道苗 8 線,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現況路寬約 9-11 公尺,為本計畫區之次要聯外道路,向東可與省道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及鄉道苗 9 號道路相接。鄉道苗 11 線,計畫寬度為 12 公尺,現況路寬約 8-10 公尺,為本計畫區之次要聯外道路,向東可與省道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及國道三號大山交流道相接。有關各聯外道路系統之現況服務水準分析如表 3-1 所示;由表 3-1 得知,各聯外道路之現況路段服務水準均可維持在 A 級以上,道路交通狀況良好。

表 3-1 聯外道路現況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表

道路名稱	道路設計容量C	尖峰小照	芽交通量 V	V/C	服務
坦哈石柵	(PCPH)(雙向)	(PCU)	(雙向)	V/C	水準
縣道 126 線	2, 900	平日	192	0.07	A
	2, 900	假日	200	0.07	A
鄉道苗8線	1, 400	平日	74	0.05	A
州 垣田 0 詠		假日	112	0.08	A
鄉道苗 11 線	1, 400	平日	63	0.05	A
		假日	103	0.07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及分析。

#### 貳、目標年交通影響分析

一、遊憩旅次產生分析

#### (一)現況潛在遊憩旅次推估

由於本計畫目前並沒有遊客人次統計調查資料,因此有關潛在遊憩人口之推估將以總量分派方式進行;依據民國 95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台閩地區 12 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為 107,541,000 旅次,其中苗栗縣之到訪旅次約佔 4.70%,依此推估苗栗縣全年之到訪旅次約有5,054,427 旅次。

由於本計畫區未來之觀光發展計畫將以休閒漁業為主,故參考「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假設旅客至中部地區旅遊時偏好觀賞夕陽、釣魚、品嚐海鮮及漁村生活體驗活動之旅次約佔所有旅次之 15%;並假設本計畫

區可吸引苗栗縣到訪旅次中偏好觀賞夕陽、釣魚、品嚐海鮮及漁村生活體驗活動旅次之比例為 50%;經總量分派後,可推估出計畫區全年之到訪旅次約為 379,082 旅次,而例假日平均到訪旅次約為 2,488 旅次/天,平常日平均到訪旅次約為 397 旅次/天;有關本計畫區潛在遊憩人口之推估過程如表 3-2 所示。

表 3-2 計畫區現況潛在遊憩旅次推估表

項目	數 量	備註
A. 台閩地區全年 12 歲以上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數(旅次/ 年)	107, 541, 000	
B. 苗栗縣到訪旅次佔全台旅次比例(%)	4. 70%	
C. 苗栗縣全年到訪旅次數(旅次/年)	5, 054, 427	C=A×B
D. 至中部地區旅遊時偏好觀賞夕陽、釣魚、品嚐海鮮及漁村生活體驗活動之旅次佔所有旅次之比例(%)	15. 00%	
E. 計畫區可吸引至苗栗縣偏好觀賞夕陽、釣魚、品嚐海鮮 及漁村生活體驗活動之到訪旅次比例(%)	50%	
F. 計畫區全年到訪旅次數(旅次/年)	379, 082	$F=C\times D\times E$
G. 國內旅遊利用假日比例(%)	73. 50%	
H. 全年例假日天數(天)	112	
I. 計畫區例假日平均到訪旅次數(旅次/天)	2, 488	I=F×G∕H
J. 全年平常日天數(天)	253	
K. 計畫區平常日平均到訪旅次數(旅次/天)	397	I=Fx(1- G)/J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06),「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及本計畫計算整理。

#### (二)目標年遊憩旅次推估

參考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國民遊憩旅次資料,發現民國90年起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後,民國90年至95年之國民旅次平均成長率約為2.6%;因此假設未來本計畫區遊憩旅次之平均成長率為2.6%,則可推估至目標年(民國110年)計畫區之全年遊憩旅次將達557,113人次,而例假日平均到訪旅次為3,656旅次/天,平常日平均到訪旅次為584旅次/天(如表3-3所示)。

表 3-3 目標年(民國 110 年)計畫區遊憩旅次推估表

年 度	遊憩人口(旅次)					
十 及	全年	例假日	平常日			
95	379, 082	2, 488	397			
96	388, 938	2, 552	407			
97	399, 051	2, 619	418			
98	409, 426	2, 687	429			

99	420, 071	2, 757	440
100	430, 993	2, 828	451
101	442, 199	2, 902	463
102	453, 696	2, 977	475
103	465, 492	3, 055	488
104	477, 595	3, 134	500
105	490, 012	3, 216	513
106	502, 752	3, 299	527
107	515, 824	3, 385	540
108	529, 235	3, 473	554
109	542, 996	3, 563	569
110	557, 113	3, 656	584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 二、運具分配分析

本計畫引用「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使用手冊」中風景區人工遊樂之運具分配比率及平均乘載率,做為計畫區遊憩旅次之運具分配依據; 有關旅次之運具選擇比率及平均承載率如表 3-4 所示。

依據前述之旅次發生資料,利用運具分配比率表及配合車種之平均承載率,可推估本計畫區發生之車旅次數,其結果如表 3-5 所示;而依據前述之旅次發生及運具分配資料,則可推估進出本計畫區之交通量,其結果如表 3-6 所示。

表 3-4 運具分配比率及平均乘載率表

	車種	小客車	機車
運具分配比率	到達	44.4%	38. 1%
	離開	44.4%	38. 1%
亚均乘铁索	到達	2. 68	1.67
平均乘載率	離開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95),「台北都會區混合土地使用旅次發生率使用手冊」。

表 3-5 衍生車旅次推估表

(單位:車旅次)

運 具 別		小客車	機車	合計
全日進入車輛	平日	97	133	230
	假日	606	834	1, 440
尖峰小時進入車輛	平日	19	27	46
大华小时进八半辆	假日	61	83	144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表 3-6 衍生交通量推估表

(單位:PCU)

運 具 別		小客車	機車	合 計
全日進入車輛	平日	97	67	164
	假日	606	417	1, 023
尖峰小時進入車輛	平日	19	14	33
大学小时进入半期	假日	61	42	103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 三、交通量指派

依據前述推估之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計畫以「全數指派法」將衍生交通量指派於各聯外道路路網中。

#### 四、交通衝擊分析

本計畫區目標年為民國 110 年,故應將現況交通量以成長率推估至民國 110 年,茲假設本計畫區之自然交通成長率為 2%,而以「全數指派法」將衍生 交通量指派於各聯外道路後,分析本計畫區各聯外道路之服務水準均可維持在 A 級以上(如表 3-7 所示),顯示各聯外道路之設計容量均可滿足未來目標年之 交通需求。

表 3-7 目標年(民國 110 年)交通衝擊分析表

道路名稱	道路設計容量 C (PCPH)(雙向)	尖峰小時交通量 V (PCU)(雙向)		V/C	服務 水準
縣道 126 線	2, 900	平日	314	0.11	A
<b></b>	2, 900	假日	465	0.16	A
鄉道苗8線	1, 400	平日	162	0.12	A
州 坦田 0 冰	1, 400	假日	357	0. 25	A
鄉道苗 11 線	1, 400	平日	147	0.11	A
	1, 400	假日	339	0. 24	A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 參、目標年(民國110年)停車供需分析

# 一、停車供給

本計畫區的停車供給,除現有港埠專用區內之停車場,已提供 11 個大客車停車位及 153 個小汽車停車位外;未來計畫納入港埠 專用區之原有停車場用地及兒童遊樂場用地,亦將規劃為停車場使 用,預估將可提供 148 個小汽車停車位;因此,總計未來港埠專用 區內將可提供 11 個大客車停車位及 301 個小汽車停車位。

## 二、停車需求

有關本計畫區目標年(民國 110 年)之停車需求可透過下列計算

## 公式予以估計:

PDi=PCi\*PFi/(T/PTi)

PDi:i 種車輛停車位需求

PCi:i 種車輛全日停車數

T:停車場開放時間(07:30~21:30)

PTi:i種車輛平均停車延時,假設為3小時

PFj:(尖峰小時進入量)\*14/(14 小時累計進入量)

依據前述公式可以推估本計畫區於目標年(民國 110 年)之小汽車停車需求為 218 個、機車停車需求為 300 個。

## 三、停車供需分析

依據前述分析可將本計畫區目標年(民國 110 年)之停車供需情形整理如表 3-8 所示;未來可將多餘之小汽車停車位轉換為機車停車位,約可規劃 332 個機車停車位((301-218)×4=332),將可滿足本計畫區之機車停車需求。

表 3-8 計畫區目標年(民國 110 年)停車供需分析表

項目	小客車停車位	機車停車位
停車需求(個)	218	300
停車供給(個)	301	0
供需比(供給/需求)	1.38	_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整理。

# 附錄四、歷年災害資料調查及防災對策研擬

#### 壹、苗栗縣近年重大災害概述

有關苗栗縣近年來發生之重大災害整理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苗栗縣近年重大災害一覽表

發生日期	災害名稱	損害情形
1999. 09. 21	921 大地震	於南投集集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大地震,對本縣造成災情如卓蘭鎮內灣里一帶房屋大量倒塌、泰安鄉後山地區道路中斷等。
2003. 11. 16	巨豐爆竹 工廠爆炸案	造成附近數處山林火災、附近住戶約 100 戶停電等。
2004. 07. 02	敏督利颱風	造成災情如大湖鄉南興村因堤防潰堤導致淹水,卓蘭鎮內灣里 14 鄰因大安溪堤防流失而淹水等。
2004. 08. 22	艾利颱風	造成災情如苗栗市龜山大橋斷裂、大湖鄉及卓蘭鎮河堤潰堤等。
2005. 05. 12	0512 豪雨	造成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苗栗市等部分地區嚴重淹水、2人死亡、53人受困、交通中斷與封閉8處、9,061戶傳電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2006),「加強苗栗縣防救災作業能力計畫」。

## 貳、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災害資料調查與說明

#### 一、地震災害

依據「後龍鎮誌」記載,後龍地區曾發生過三次嚴重的地震災害,第一次是發生在西元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4 月 21 日,震央在本縣南境關刀山南南東三公里處,地震規模約為 7.1 級;第二次是發生在西元 1935 年(日昭和 10 年)7 月 17 日,震央在後龍溪口附近,地震規模約為 6.2 級;第三次是發生在西元 1999 年(民國 88 年)9 月 21 日,震央在南投集集,地震規模約為 7.3 級。

#### 二、水患災害

依經濟部水利署 94.03.30 經水工字第 09450089260 號函示本計畫區非屬依水利法所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洪水平原管制區(如附件一)。惟經查詢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潛勢資料庫」,將本縣之淹水潛勢圖整理如圖 4-1 至圖 4-4 所示,由圖 4-1 至圖 4-4 得知本計畫區部分地區可能有淹水之情形。

#### 三、海潮侵襲

依外埔漁港潮汐測站監測資料顯示,外埔漁港歷年之最高高潮位約介於 2.4至3.0公尺間,平均高潮位約介於1.8至2.4公尺間;而依當地居民訪談 以及本府農業局表示,本計畫區未曾遭受到海潮之侵襲。

#### 四、土石流災害

經查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得知本計畫區內並無 土石流潛勢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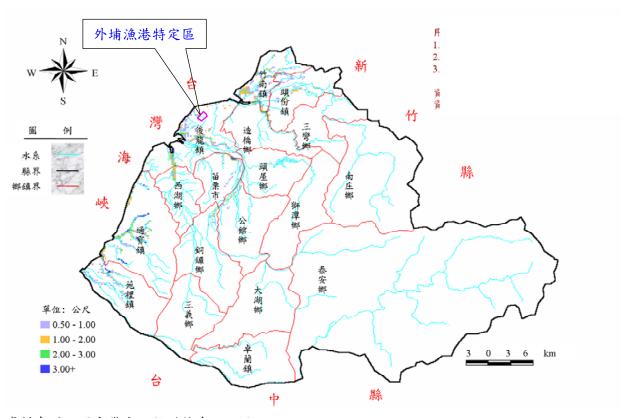
#### 五、颱風

依據中央氣象局之「颱風資料庫」,可將過去 10 年內對於本計畫區影響較大之颱風資料整理如表 4-2 所示。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圖 4-1 苗栗縣淹水潛勢圖(150毫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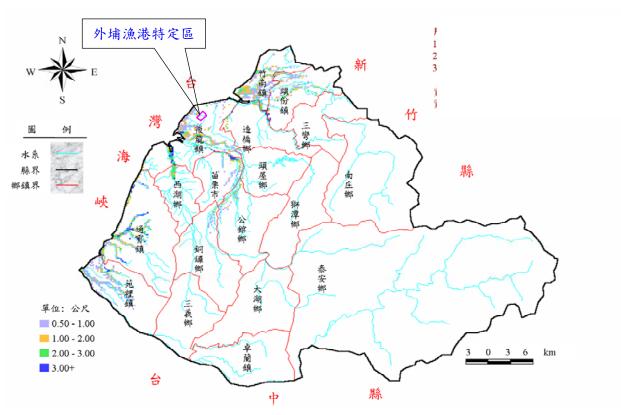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圖 4-2 苗栗縣淹水潛勢圖(300 毫米/日)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圖 4-3 苗栗縣淹水潛勢圖(450 毫米/日)



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圖 4-4 苗栗縣淹水潛勢圖(600 毫米/日)

表 4-2 過去 10 年內對本計畫區影響較大之颱風一覽表

發生日期	颱風名稱	強度等 級	中心最大風速(公尺/秒)	登陸地段
2005. 07. 18	海棠(HAITANG)	強烈	55. 0	宜蘭東澳附近
2004. 08. 25	艾利(AERE)	中度	38. 0	_
2004. 07. 01	敏督利(MINDULLE)	中度	45. 0	花蓮
2002. 07. 10	娜克莉(NAKRI)	輕度	18. 0	台中、苗栗一帶
2001. 09. 27	利奇馬(LEKIMA)	中度	35. 0	台東、大武之間
2001. 07. 30	桃芝(TORAJI)	中度	38. 0	花蓮秀姑巒溪口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颱風資料庫」。

#### **参、災害防治對策與措施**

一、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與設施規劃(如圖 4-5)

#### (一)臨時避難場所

臨時避難場所以收容暫時無法直接進入安全收容場所,如臨時收容場 所或中長期收容場所等之避難人員為主,民眾於臨時避難場所待援,經由 相關人員引導轉至層級較高的收容場所,或待災害結束後,視情況等待下 一步之場所。

指定本計畫區內之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廟宇廣場、港埠專用區 內之公園等外部開放空間為臨時避難場所,提供人員暫時之避難空間使 用。

#### (二)臨時收容場所

臨時收容場所之劃設,係考量因空間阻隔或緊急事故,供作暫時收容 空間使用。

指定本計畫區內之文小用地(外埔國小)、機五用地(海埔里活動中心) 及港埠專用區內之漁會大樓與漁具倉庫等空間,於發生地震、風災及水災 等突發性緊急事故時,提供人員臨時收容之場所。

#### (三)中、長期收容場所

中長期收容場所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災後都市復健完成前進行避難生活所需之設施(如組合屋使用),並作為當地避難人員獲得各種情報資訊之場所;因此,中、長期收容場所必須具備較完善之設施以及可供民眾庇護之場所。

指定港埠專用區內之停車場,於進行災後都市復健完成前,提供作為 中、長期收容場所使用。

#### (四)防(救)災避難設施

有關防(救)災據點之計畫準則及設施規劃請參見表 4-3 所示。

表 4-3 防(救)災據點計畫準則及設施規劃建議表

種類	設置據點	服務範圍	防(救)災避難設施及設備
臨時避難場所	公園	步行 200 公尺距	居民間情報聯絡及對外聯絡之設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離範圍內	備。
	廟宇廣場		
	港埠專用區內之公園		
臨時收容場所	文小用地(外埔國小)	步行 500~700	1. 居民進行災害因應活動所需之空
	機五用地(海埔里活動	公尺距離範圍	間及器材。
	中心)	內,約1個鄰里	2. 居民間情報聯絡及對外聯絡之設
	港埠專用區內之漁會大	單元	備。
	樓、漁具倉庫		
中、長期收容場	港埠專用區內之停車場	步行 1,500~	1. 居民間情報聯絡及對外聯絡之設
所		1,800 公尺距離	備。
		範圍內,約3個	2. 消防相關設施(含緊急用車輛、器
		鄰里單元	材)。
			3. 緊急醫療器材、藥品。
			4. 進行救災所需之大型廣場。
			5. 提供臨時避難者所需之水、糧食
			生活必需品等儲存。

####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防(救)災路線規劃

#### (一)緊急、救援、輸送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內之一號、三號、四號道路為緊急、救援、輸送道路, 作為消防車救災及擔負車輛運送外縣市救援物資至計畫區內之機能為主。

#### (二)避難輔助道路

指定本計畫區內之二號、五號、六號、七號、八號道路為避難輔助道 路,主要供作連接各避難場所,或連通緊急、救援、輸送道路以及轉運救 援物資至鄰近區域之重要功能。

#### 三、火災延燒防止地帶規劃

計畫利用區內之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大型公共開放空間, 結合計畫道路系統,於緊急危難時提供防災避難疏散之通道及兼具火災延燒防 止地帶之功能。

#### 四、警察、消防及醫療據點規劃

- (一)警察及消防據點:利用機一用地(外埔派出所)作為警察及消防據點,以有效 發揮情報資訊蒐集、消防救災及災後秩序維護等機能。
- (二)醫療據點:指定計畫區內之公園用地作為短期簡易緊急救護之醫療據點;而中長期醫療據點則建議以衛生署苗栗醫院為本計畫區之醫療支援體系。

#### 五、水患防治措施

- (一)應定期疏濬及整治區內主要排水溝渠,避免阻塞,妨礙排水功能。
- (二)應於灌溉溝渠適當位置設置阻水壩堰或調節池,平時可作為調節水量及氣候 之用,緊急時則可作為防災救災之補給。

(三)儘速建設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避免污水污染及阻塞地區灌排水系統。

#### 六、海潮侵襲防治措施

- (一)本計畫已將西側沿海地帶劃設為海堤專用區,並已施築堤防,以防止海潮之 侵襲。
- (二)儘量利用軟式工程(如養灘、濕地)解決海岸侵蝕的問題;或以景觀式護岸或 生態護岸方式重塑現有海岸堤防。
- (三)加強海岸、濕地保安林之復育營造,並在育林更新與經營作業上,依生態經營原則,建造海岸景觀環境林,兼具防風、遊憩及教育等功能,以期達成海岸綠色長城效果。

#### 七、擬訂救災物資儲存、調度及供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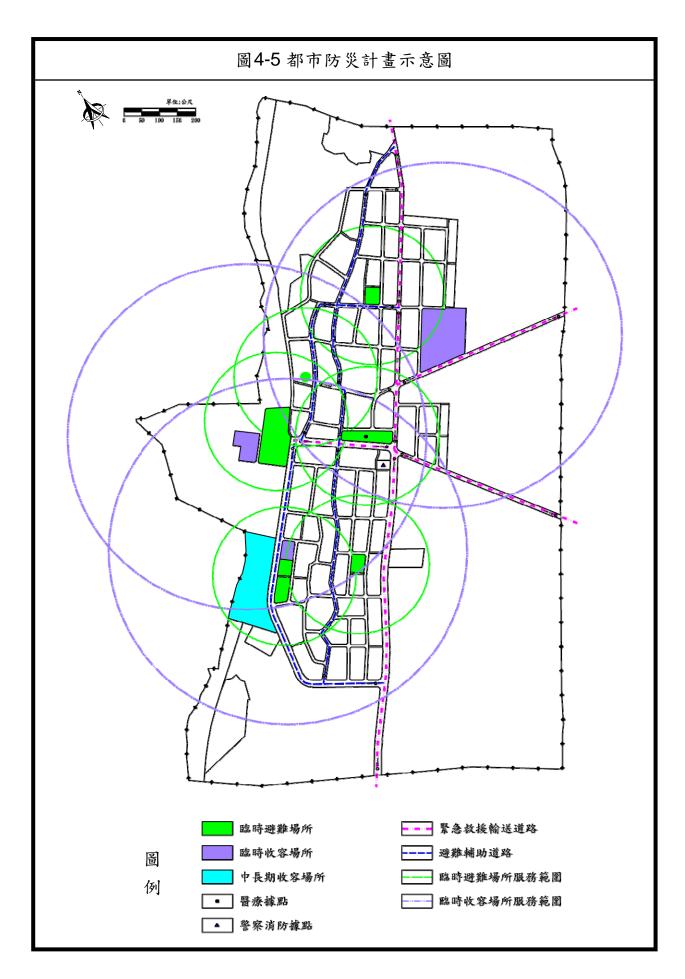
災害發生期間,各臨時收容所及災區未撤離災民所需之救災物資,應由縣 府社會局或鎮公所統籌儲存、調度及供應計畫。

#### 八、建立社區災害防救組織

平時負責掌握地區易發生災害場所,並進行逃生路線規劃以及社區居民的 防災知識教育;災害發生時則協助居民疏散避難、簡易搜救、災情通報及應變 救災等工作。

#### 九、防(救)災演練計畫

除於平時灌輸民眾正確的災害防救知識外,並應定期舉辦災害防、救災演練,才能發揮救災功效,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將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降至最低。



檔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 2 段 501 號 承辦人:李傳煒 22501308#308

234

台北縣永和市保生路1號4樓之1

受文者: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 09450089260 號

谏别: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查復意見表

主旨:檢送貴公司函詢「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案查復意見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94年3月14日(94)安工字第052號函。

正本: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工程事務組



# 經濟部水利署「是否位經環境敏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查復意見表計畫名稱:變更後龍外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1	-		
查詢事項	是	否	意	見	説	明
河川區域		0	經查非在苗	栗縣海堤區	<b>益域內</b> 。	
洪水平原管制區		0	未位於已公	告之洪水平	产原管制區	5內。
排水設施範圍			Manager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b>圍內,是否位</b> 緣政府水利單
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範圍			非位於中央內。	管河川水	道治理計	-畫用地範圍
地下水管制區		0	未位於地下	水管制區內	g •	d

# 【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建議意見】

- (一)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後龍外埔漁港地區真正之地方特 色,具體說明當地特殊文化、歷史風貌、傳統聚落及具有 特色建築之分佈等情形,並就「成本效益」與「地方資 源」予以適度之分析與說明,以供研擬初步建議之參考。
- (二)請苗栗縣政府具體說明本地區未來之發展方向、目標、定位、課題與對策、供給與需求,並先行檢視本案變更內容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何落實與搭配上開議題,若現階段無法配合調整變更,則允宜適度調整計畫目標。
- (三)有關縣政府依本小組第1次建議意見所提之交通系統補充 說明資料部分,請縣府函請縣政府交通部運研所確認或下 次會議再行討論。
- (四)請苗栗縣政府就本署綜合計畫組之下列各點書面意見補充 說明:
  - 1. 有關第1次會議意見(五),請苗栗縣政府釐清本計畫 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 中有關「海岸地區」之相關規定事項乙節,查上開計畫 規定:
    - (1)經劃為國土保育範圍(包括高海拔山區、中海拔山區、低海拔山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地區及離島),其公有土地:1.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且除辦理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及方案之遷居安置事宜外,禁止處分。2.不得新辦出租或放租。

- (二)另依據行動計畫規定,除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保護區外之可供開發地區外,禁止處分、不得新辦出租或放租。「可供開發地區」參照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係指「都市計畫地區扣除保護區、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等非屬開發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用地」。
- 2. 另苗栗縣政府就第1次會議意見(五)所擬處理情形, 係另涉「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有關「海岸 保護地帶」之劃設,其研處情形是否妥適,建議應另洽 「海岸保護地帶」劃設主辦單位市鄉規劃局表示意見。

# 【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

- (一)本計畫地區為一典型之農、漁村集居聚落,本次通盤檢討 擬提升傳統漁港與農村的生產與遊憩功能,成為具有觀 光、休閒、教育及體驗等兼具生產與服務多功能之休閒園 區。並據以將本計畫性質由「發展外埔漁港地區為農、漁 居住型都市」調整變更為「發展外埔漁港地區為兼具藍色 (漁業)與綠色(農業)休閒之都市」乙節,請就下列各點補 充相關資料及說明,以確立本計畫發展願景與目標:
  - 1.本計畫區現有產業以農漁業之一級產業為主,未來擬朝 向以觀光、休閒遊憩、教育體驗及目的型之遊憩活動與 設施等多功能為主之地區,現有計畫區是否有足夠之公 共設施、公用設備、運輸系統及地方特色與活動等,作 為本計畫引進三級產業發展之重要依據。
  - 2.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地區之自然生態環境及人文資源、傳統漁村風貌與特色、文化保存、相關部會及單位之建設計畫、當地居民之意願及當地社區發展協會組織之互動情形,並與附近其他類似地區(漁港或農漁村集居社區)之實際發展情形作比較,必要時以SWOT方法分析本計畫地區優勢與弱勢之比較。
- (二)有關本計畫之交通系統部分,請依交通部運研所下列各點 書面意見補充說明:
  - 1. 計畫書p. 51發展課題一說明3. 「本計畫區內計畫道路大部分未開闢,而已開闢部分多未達計畫寬度」,此一課題對於外埔漁港擬朝觀光休閒漁港發展是否形成一項阻礙?
  - 2. 而計畫道路未開闢完成前,對於目前之觀光尖峰車潮影

響程度如何?遇有交通壅塞情形時,如何疏導?建請詳予分析說明。

- 3. 社經發展等基本資料內容建請更至民國95年。
- (三)有關本案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為避免將來執行發生困擾,請苗栗縣政府就原計畫範圍、位置、面積及樁位等資料,詳細查核本次計畫圖重製展繪成果,如有與原計畫圖不符與疑義之處,除請會商有關單位先行處理重製疑義外,若有因原都市計畫線、樁位成果資料、地籍線等誤差過大之情形,允宜以變更案處理,以資妥適。

# (四)有關本計畫發展課題與對策部分:

- 1.計畫書第51頁發展課題二說明本計畫住宅區與商業區使 用率偏低,惟其相關對策不夠具體,請補充相對應之解 決措施與配套計畫;又計畫書中敘明之相關對策擬增訂 「農業區申請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作業要點」,請詳 實說明該對策與課題之關聯性。
- 2.計畫書第53頁發展課題四說明本計畫「涵蓋於空軍雷達 站軍事管制限建區範圍內,影響計畫區之開發建設」乙 節,請具體說明有無影響人民權益與地方發展之情形, 若無因禁建與限建造成地方實質發展之影響,則似無列 入課題之必要。
- (五)有關本計畫內容及開發計畫是否符合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有關海岸地區之相關規定事項,尚待釐清,請苗栗縣政府洽相關主管機關查明。
- (六)請補充說明有關本計畫區及鄰近周邊地區之水文系統、地區排水問題之圖說,妥為研擬因應對策與改善措施,並將處理結果適度納入本計畫書有關都市防災計畫章節中敘

明。

(七)計畫書敘明有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88.9.18經水利字第88888077號函以及經濟部94.2.5經授水字第9420200560號函公告之苗栗縣海堤區域圖籍,並藉以調整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乙節,請補充說明上開區域範圍之圖說,並將相關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表部分:

- 1. 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土地部分,其土地取得方式未敘明,請查明補正。
- 有關本計畫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擬以「容積移轉」方式取得乙節,建議予以刪除,並依部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以資妥適。
- 3. 有關主辦單位欄位敘明「土地所有權人或苗栗縣政府」 乙節,考量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尚有部分用地為私有 地,建議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苗栗縣政府」, 以資妥適。
- (九)本案變更計畫經本會審定後,如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部分,為不影響人民權益,請苗栗縣政府補辦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 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 明本次變更案內容屬於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以利查 考。
- (十)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後,有關計畫內容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第 8 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8 年 1 月 14 日 城規字第 098000015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本案業於 97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30 日公開展覽 30 天完竣,並已於 97 年 5 月 15 日於淡水鎮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且經刊登於臺灣新生報 97 年 5 月 1 日、2 日及 3 日等 3 天公告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請臺北縣政府研提台北縣變更回饋審議原則(公 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一併查明近年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相關案例之回饋情 形後,將相關資料彙整送內政部,再行提會討論。

- 第 9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1 月 25 日第 578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3 月 6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4963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 所提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97 年 4 月 15 日第 68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計論。」,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養人,經濟人,與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如附錄)(略),經臺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097329094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提經本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97 年 6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09732909400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有關位於計畫區西側之細部計畫公一、公二 公園用地,基於面積較大、具有連續性及有 助於主要計畫之整體規劃說明等,請變更主 要計畫為公園用地。
-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 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 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三)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本會決議
1	台北市北投區奇岩社區發展協會 97 年 8 月 11 日奇岩社協字	本案陳情事項經市
	第 9708001 號函及萬建國君 97 年 8 月 1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	府列席代表表示,
	(署長信箱案件編號 161661)陳情下列事項:	均屬細部計畫內
	一、『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計畫』案基本設計	容,轉請市府參
	規劃報告並未提出正確的氣候、日照、交通、水文等基本	處。
	資料,作爲「交通動線」、「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	
	施配置」之規劃依據。本案應如北市府 96 年 5 月 10 日宣	
	稱「建立優質生態社區」之目標。懇請針對基地周遭之生	
	態微氣候(Bioclimate)、水(Water)、綠(Green)、能源	
	(Energy)、廢棄物(Waste)、流通(Mobility)等基本資料,審	
	議本案之規劃。	
	二、本案規劃本社區認爲仍有下列缺失,請參卓:	
	(一)綠帶規劃不當影響交通:本案「公一」、「公二」	
	規劃大面積綠帶,規劃時牽就園藝公司遷移棄置之	
	樹木,影響新社區之交通動線之順暢,造成新社區	
	交通動線將由社區東側及南側進出,與舊社區交通	
	動線衝突。	
	(二)新社區建物高度配置不當:靠東側(即山側之公館	
	路)住宅建物高度32米(最高),使路幅僅8米之道	

路將形成山谷地形,造成舊社區「風道」受阻,形同溫室。

(三)未規劃汽機車等公共停車場:目前即有道路如公館路、三合街等道路及巷弄已停滿汽機車,新社區將進住5230人,使停車問題雪上加霜,但本案並無公共停車空間規劃。

」。

七、案經臺北市政府 98 年 2 月 12 日府都規字第 09830562700 號函送第 2 次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外,其餘准照本會97年8月26日第689次會議決議文通過,並退請該臺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會決議		
-	陳情人:奇岩社區發展協會		一、有關陳情		
	(一)有關程序部分	(一)本案第1次公展自民國96年5月9日	意見(一)		
	最終版的主要計畫有極	起至96年6月7日止計30天,並於	同意依照市		
	大的改變,但於改變後	96年5月17日19時假臺北市北投區	府回應意見		
	並未向地主及社區居民	行政大樓 6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本	辨理,並請		
	說明重大變更緣由,地	次公展於97年11月20日舉辦說明	該府妥予向		
	主及社區居民均表達不	會,並已明確向與會居民說明,本案	陳情人說		
	知道為何變更?	係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8	明。		
		月 26 日第 689 次委員會議審查決	二、其餘陳情		
		議:「(一)有關位於計畫區西側之細	意見涉及細		
		部計畫公一、公二公園用地,基於面	部計畫及都		
		<b>積較大、具有連續性及有助於主要計</b>	市計畫執行		
		畫之整體規劃說明等,請變更主要計	事項,轉請		
		<b>畫為公園用地。」</b> ,故本次變更計畫	市府參處。		
		內容係將細部計畫之公一、公二公園			
		用地位階提昇主要計畫,實際計畫內			
		容並未有大變動。			
	(二)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	(二)有關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部分			
	畫部分	1.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層級,本案			
	1. 本計畫區居民 5000 人以	細部計畫內劃設一條南北向 12 公尺,			
	上(本社區既有人口約	及一條東西向(三合街)18公尺主要			
	10000 人左右),但	道路,供新社區居民聯外銜接區外北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會決議
かし		投十七號道路(磺港路,東西二側各	
	如;舊社區現有公共停	8公尺寬)。另細部計畫經本府交通	
	車空間已不足,不應放	局 97.6.4 評估資料顯示,基地內道路	
	任本案開發完成後,形	系統尖峰時間道路流量最高為平日晨	
	勢更雪上加霜;由公館	峰離開交通量 642PCU,該流量與容量	
	为又雪工加相, 四公品 路與磺港路之 L 形轉彎	比約 0.71,依 2001 年臺灣地區公路	
	路口(R18 地段),考	容量手冊市區道路服務水準表,區內	
	量將梯型底線土地往內	道路服務水準皆維持在С級以上,故	
	縮或保留為綠地增加空	基地內計畫道路容量應能滿足未來住	
	間,避免天天回堵情況	宅區衍生之交通量。	
	加劇。	另依 95 年度汽車停車供需初步	
	77-184	調查情形,本地區(既有社區)短期停	
		車需求並無急迫性,於奇岩新社區北	
		側約 100 公尺處大豐公園設有地下停	
		車場,規劃汽車 241 位,白天停車使	
		用率 75%,夜間停車使用率 83%,	
		另南側約 250 公尺處公館路、西安街	
		口,亦設有公館平面停車場,規劃汽	
		車 122 位, 白天停車使用率 30%, 夜	
		間停車使用率 40%, 本地區之停車空	
		間尚有餘裕,現階段奇岩里里民可利	
		用該停車空間。而本地區長期停車需	
		求,可俟清江國小校園整建規劃方	
		案,或校園操場及建物新增及改建計	
		畫,評估闢建地下停車場之可行性。	
		本案細部計畫劃設之「機關用地」得	
		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以滿足停	
		車需求。	
	2. 水文資訊不足或不正確有	2.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層級,本府	
	結構性問題。依本里在	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辦理本案區段徵	
	地居民專業人士意見,	收公共工程計畫,業依臺北市下水道	
	本案計畫蒐集之水文資	工程設施標準進行公共工程區域排水	
	訊,發現尚有不足或不	系統之規劃設計,相關排水系統、水	
	正確者,故本計畫在防	理計算及工程設施之規劃設計並經本	
	災治水方面有結構性問	府水利工程處審查通過。本案區域排	
	題,應作更深入的評	水系統為銜接基地外圍東北側公館路	
	估。未來新社區治水防	既有社區排水路,除將公館路 166 巷	
	洪計畫,應新舊一併考	原排水路遷建於細部計畫編號 X5 計畫	
	量,建構完整之防災、	道路外,另配合當地居民反映公館路	
	防洪社區。例如:R2、	130 巷附近地區易產生積淹水情形,	
	DO D10 放口 4 6 空 5	17 41-1 1 - 1 - 1 - 1 - 1 - 1 - 1 - 1	

規劃配合本府水利工程處現況已施設

之排水設施,於公館路 130 巷口銜接

R3、R18 等地勢低窪區,

應審慎考量原有住宅區

編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號	Wie W. are also will 1930	臺北市政府回應	, , ,
	位規劃,建議規劃綠帶	細部計畫編號 X3 計畫道路區段增設排	
	作為滯洪緩衝區。	水涵管,以改善該區域排水功能。	
		另有關陳情人建議建議調整基地內部	
		分住宅區位規劃為綠帶以作為滯洪緩	
		衝區,經本府水利工程處評估實質效	
		果有限,為降低積淹水發生情形,仍	
		有賴於建構完整區域排水系統始得達	
		成。對於本區域排水系統規劃,依臺	
		北市下水道等相關法規規定,以5年	
		1 次降雨保護頻率設計,應不至於會	
	0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有排水不良情況發生。	
	3. 靠公館路住宅建築高度	3.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內容,高度	
	32 公尺,致使建築物緊	限制的放寬,並不意味所有的建築物	
	接著舊社區建物,兩者	均將設計為該高度,而是將來的設計	
	無適量緩衝,因此加大 舊社區 「視覺壓迫	者有較大的彈性空間;透過高度管制 機制,可望創造一個與奇岩等山系相	
	<b>喜</b> 在	融合協調的聚落天際線。另業已配合	
	《 】 · 本来到智社四 「日照」及「風廊受	陳情意見於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	
	阻」等天然權益未予重	點內規範臨公館路 130 巷側之建築基	
	視,加上公館路寬8公	地要求指定留設 5 公尺無遮簷人行	
	尺,其路兩側居民因新		
	社區開發,天然權獲得	迫感。高度管制條件的加入,並未放	
	更形惡化。應將住宅移	大建築使用強度,亦即當允許部分建	
	至靠近磺港路一帶(土	築物得拉高處理時,其建蔽率勢必降	
	質較硬,適合建築),	低,如此將可提供地面層較多的綠地	
	既靠近捷運站,也減少	與開放空間,加強小區域間的空氣對	
	交通衝擊。	流,將有利於建築物理環境。	
	4. 上述請考量再妥為研擬修	4.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內容,本計	
	正,以符合實際需要,	畫案範圍內 20 株受保護樹木雖多為榕	
	若因牽涉大樹的保留乙	樹,但均為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	
	節,導致綠地改設磺港	治條例」之受保護標準,故全部將予	
	西側;決議以為所稱被	以保留。區內既有受保護樹木及特殊	
	保護樹木共 21 株(榕樹	樹群,已儘可能劃設於細部計畫之公	
	19 株、印度橡膠樹 1	園綠地內予以保留;另部分位於住宅區	
	株、山黄麻 1 株),大	之受保護樹木,亦透過規範退縮及須	
	都為桑科榕屬之熱帶樹	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	
	種(具生長快速),且 為園藝公司栽植或荒蕪	等方式予以原地保留,儘量降低移植 對樹木的傷害,故本案主要計畫依內	
	為 國 劉 公 可 栽 祖 或 元 無 生 長 , 該 公 司 遷 移 時 留	政部都委會 97 年 8 月 26 日第 689 次	
	置基地,樹齡約20年左	會議決議所劃設公一、公二用地,即	
	右,依珍貴及基本條	考量細部計畫區內既有應受保護樹木	
	件,皆不具備非保護不	及特殊樹群之群聚位置所規劃之公園	

編點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會決議
號	可,或不可移植之要	綠地。	
	件,故請考量:桑科榕	(A) 20 ·	
	屬之熱帶樹種易種易活		
	特性,如非留不可,亦		
	應移植至綠帶地,以免		
	阻礙「綠地」合理規劃		
	及使用更具空間彈性,		
	貼切社區的需要。		
	5. 除以「臺北市北投區奇岩	5.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內容,本計	
	新社區細部計畫案都市	書區內將原計書 12 公尺寬之三合街拓	
	設計管制要點」一之	寬為 15 公尺 ( 臨範圍外市場用地部	
	(三)規定設置必要車	分)至18公尺,係為考量本計畫實際	
	道之外,應另以相同	所需埋設之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空間,	
	(或適當)的寬度,設		
	置人行步道與腳踏車	寬度為 9 公尺,其餘二側路權範圍配	
	道;將此一設置延伸至	合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及腳踏車道。另	
	與舊有社區相鄰的道路	本細部計畫亦規範主要、次要道路及	
	上,再擴展至社區外已	住宅街廓指定退縮空間留設人行空間	
	設置的腳踏車道系統。	及腳踏車道,並串連區內公園綠地系	
	社區現有公館路 228 巷	統及區外(舊社區)之人行步道及腳踏	
	道路擁擠,既無法會	車系統。公館路 228 巷道路側已於都	
	車,行人也無步行的空	市設計管制要點指定留設 4 公尺寬無	
	間,新社區規劃時,應	遮簷人行道並應配合規劃腳踏車道為	
	將道路拓寬,並規劃人	原則。	
	行道及自行車道。		
	(一) 土明太山武江 15 15 17 14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一) 上明太山水江戸戸四州 16 八 1 一 4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有關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都	
	收公共工程都市設計審 議報告執行概念方面:	市設計審議報告執行概念方面: 1.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內容,本細	
	職報告執行概念力面· 1. 地主與地區居民認同都	部計畫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申請建築	
	市設計委員會對生態社	或開發均需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	
	而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審議通	
	主辦單位依委員會所提	過,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及施工,本案	
	工辦中	後續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已進行都市設	
	學及營造意象,能配合	計審議作業,規劃設計過程涉生態課	
	本市之主軸空間的水與	題部分,開發單位(土地開發總隊)除	
	綠美學實踐,推廣生態	納入考量外,並均邀集相關權責單	
	節能綠建築。	位、學者專家、社區團體及里辦公處	
	2. 達到生態節能減廢健康	等於規劃設計階段與會提供寶貴意	
	之令人感動之設計。	見。	
	3. 能將在地文化傳統與現	2. 本計畫區建築物與公共設施,於建築	
	代結合之生態示範社區	開發時必須符合綠建築九大指標系統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會決議
		至少六項以上指標,其中須含「基地 線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 「日常節能指標」及「水資源指標」 等四項為原則。其中亦含規範建築物 與公共設施之用電,應配合整體建築 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等,結合在 規劃社區達到生態節能減廢,結合在 地文化傳統與現代生活機能之生態示	
	-h 1+ 1 \L1 \L1 -	<b>範社區。</b>	1
	陳情人:謝錫豆 (一)規劃速度太慢。 (二)請遴選地主委員參與規 劃。 (三)磺港溪之路邊為何全部 綠地。 (四)現有的規劃巷弄太窄。 (五)規劃中的停車場應。 228 巷旁,以便利民。	68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起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公 告公開展覽 30 天,俟完成主要計畫核 定作業,即可公告實施。 (二)本案主要及細部計畫均已經本市都市	本市辨府人案府理妥說同回,予明意應並向。依意請陳
L	nt 1年 1 · nt 小 142	<b>南側。</b>	十 HB 吐 L生
<u>ت</u>	陳情人:陳光輝 (一)公告計畫書第 30 頁及圖 二:「短期尚無法配合 本計畫地區開發時程, 重塑為自然護岸,增加 生物孔隙及親水之可行	岸,故短期尚無法配合本計畫地區開 發時程重塑為自然護岸,增加生物孔	<ul><li>有關陳情</li><li>意(一)、</li><li>(二) 沙渉</li><li>選</li><li>(二) お</li><li>(二) お</li></ul>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會決議
300	性。」。在本人前陳情	部計畫內規劃結合磺港溪、中崙仔溝	都市計畫執
	書中(96.6.4)已提出	及周邊公園綠帶系統,增加橫向綠廊	行事項,轉
	此問題,迄無改進。	佈設機會,以串連接磺港溪河岸水生	請市府參
	六、七十年前舢舨可從	態棲地與現有綠廊陸生棲地,增加本	處。
	淡水河直溯三合街橋。	地區與關渡平原及周邊山系銜接,為	二、陳情意見
	親水、生物孔隙應沿磺	生物建立一水陸棲地遷徙網路的可能	(四)、
	港溪,經朝籟橋下通達	性外,另中、長期發展計畫擬將計畫	(五)同意
	關渡平原以及通入淡水	區公一、公二用地西側8公尺計畫道路	依照市府回
	河。	調整至磺港溪西側整併為15公尺計畫	應意見辨
		道路,係為保留未來配合磺港溪上、	理,並請該
		下游整體規劃,重塑為自然緩坡親水	府妥予向陳
		生態公園及生態廊道之可能性,並強	情人說明。
	(一)八七斗妻母符 17 百。	化生物水陸棲地遷徙網路的完整性。 (二)本案區內符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	
	(二)公告計畫書第 17 頁: 「受保護之樹木共計 21	[(一)本系區內付合·室北印樹不保護目治 條例」之受保護樹木須予以保留,和	
	株,其中1株為印度橡	實際辦理管線埋設配置設計時,部分	
	膠樹、1株為山黃麻,其	細部計畫道路(如:三合街)寬度不	
	除多為榕樹,該等老樹	足以埋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管線配置空	
	生長良好,具保留價	間等變化,因此原 93 年 6 月 3 日本	
	值。」。保留價值多	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內	
	高?如如無科學分析、	容實不適宜繼續推行,爰重新變更都	
	數據結果,僅憑條例,	市計畫。區內 20 株受保護樹木雖多	
	怎能服眾。本區域二、	為榕樹,但均為符合「臺北市樹木保	
	三十年前還是五、六等	護自治條例」之受保護標準,故將予	
	則優良農田,既無荒	以保留。本案受保護樹木之處理方式	
	蕪,亦無種樹;現在呈	經本府 97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第 5	
	現之雜亂,繁多樹芒,	屆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第 5 次委員	
	皆由新近佔地經營園藝	會」會議決議,該委員會樂見都市計	
	者,為供應新庭院之需	畫變更後將區段徵收範圍內原地形地	
	求,製作盆景而引入栽		
	培(可查閱臺北市土地開	僅移植一株。	
	發總隊補償清冊)。移植		
	樹木並不是不可行,其		
	移植或置換費用,比起		
	新設區開發之經費,實		
	為九牛一毛。因此,本		
	社區計畫應捨棄此 21 株 新近寄生地上樹木之拘		
	新近奇生地上樹木之狗   東,構造一個臺北市的		
	一 来,稱這一個室北市的 標榜社區。		
	** * * *	 (三)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內容,依本	
	(二)公百十二地仗儿百重为 配情形,見附表一,各		
<u> </u>	10月17 九四衣 谷	中间中国里安只有01年1月20日第010	

編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	
號	' ' ' = -	臺北市政府回應	
	計畫案分配情形之比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細部計畫內劃設	
	較。徵收說明書中,使	第三種住宅區面積7.35公頃,佔計畫	
	用計畫面積分配住宅區	區面積43.54%,與93年公告實施之細	
	佔 45.62%,可容 4950	部計畫內容並未大幅度調整,計畫人	
	名居民; 新公告計畫書	口數為5000人,陳情人所提住宅區及	
	中變更為住宅區佔 73.82	道路面積均為主要計畫面積,面積計	
	%,依照比例,可容納	算基礎顯有誤解。	
	人數應為 8000 人,而道		
	路用地比例由 21.21%改		
	為 4.38%,公告計畫書		
	中計畫人口一直維持為		
	5000 人,而道路及防災		
	計畫仍是以 5000 人為依		
	據。上述兩項計畫面積		
	變更巨大,住宅增加原		
	來部分的 62%,道路則		
	減少 79%; 地主雖仍領		
	回 40%,然社區都市計		
	畫、社區形態亦將受巨		
	大影響;同時市政府擴		
	大獲取住宅住宅用地用		
	途,有義務向地主說		
	明。		
	,, .	(四)本案計畫內容業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	
	捌、變更計畫內容:	過,並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原則通	
	建議修訂:編號三新計		
	畫公園用地取消改為住	8月26日第689次會議決議將細部計	
	宅區。編號四新計畫公	畫公一、公二公園用地納為主要計	
	園用地取消改為道路用		
	地。編號六新計畫公園		
	用地取消改為住宅區。	路東側設置徒步走廊 1 節,中、長期	
	建議沿磺港溪東岸北投 17 號道路東側設置徒步	發展計畫擬將計畫區公一、公二用地西側 8 公尺計畫道路調整至磺港溪西	
	11 號坦略宋順改直從沙 走廊,並於新社區南端	, , , , , , , , , , , , , , , , , ,	
	及清江圖書館北側、南 側與其東側靠三合街部		
	例		
	小心凹 ·		
	附圖一:新的生態公園 示意圖。	棲地遷徙網路的完整性。本府業已考量於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指定公一、公二用地西側留設 10 公尺寬無遮簷人行道並應配合規劃腳踏車道為原則,期使公一、公二用地西側成為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會決議
w/G		徒步走廊及腳踏車道,與陳情人意見	
		一致。	
		另沿中崙仔溝側,於細部計畫亦已劃	
		設帶狀式之公園,與陳情人意見一	
		致。	
	(五)新的生態公園之社區配	(五)回應意見同上。	
	置曲线压火性状态专业人		
	建議取消磺港溪東岸之		
	公一與公二新計畫,恢 復北投17號道路東側之		
	及北投 11 號 超 岭 宋 侧 之 原計 畫 寬 度 , 再 增 加 擴		
	建一條(8米)徒步走		
	廊。		
	新的生態公園應沿中崙		
	仔溝,亦即磺港溪支流		
	設置,並延伸到清江圖		
	書館周圍。靠新社區之		
	南端及東端的一部分		
	(小山丘下方)。其配		
	置如附圖一。		
	從說明一、說明二之意		
	見,設置新的生態公		
	園,也有下列考慮:		
	1. 磺港溪已經在北投區公		
	所前遮蓋封閉,不見天		
	日,生態走廊終止了。		
	2. 中崙仔溝為磺港溪一大		
	支流,市丹鳳山、軍艦		
	岩之自然排水渠道,應		
	付洪水而設之抽水站即 在兩溪交接處。使抽水		
	上 在		
	3. 所取位置可謂東西中外		
	兼顧,不僅較少爭論,		
	亦較能顯現社區之完整		
	性。		
	4. 能夠照顧清江圖書館將		
	來之利用及擴充。		
	5. 徒步走廊配合公園本身		
	可以有超過一公里長的		
	空間,便利戶外散步、		
	慢跑,符合老化社會需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會決議
	要,將是北投地區最長		
	的一條平坦步道。		
四	陳情人:陳寶猜等20人		本案涉及細部
	(一)依 97 年 10 月 30 日府都	(-)	計畫及都市計
	規字第 09734298800 號公	1.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內容,同陳	<b>畫執行事項</b> ,
	告,眾地主對「變更臺北	情編號一之(二)之1回應意見。	轉請市府參
	市北投區奇岩新社區主要	2.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內容,本案	處。
	計畫案」表示意見如后:	細部計畫已劃設12公尺及18公尺主要	
	1. 依計畫圖說,因公館路		
	不可能再拓寬,因此由	出入道路之寬度不宜過寬,以避免過	
	公園到大馬路「磺港		
	路」旁;住宅區到後面	7	
	區域,勢必更加壅塞,	合消防安全及進出所需之適當寬度。	
	出入不方便。	3. 本項陳情意見屬細部計畫內容,本府	
	2. 三合街為 18 米寬道路,	業已考量於細部計畫都市設計管制要	
	其他巷道勢必至少 10 米	點指定配合公一用地整體規劃設計留	
	以上,才敷暢通功效。	設東西向人行步道系統,公二用地配	
	3. 整體公園未規劃任何道		
	路通往大馬路「磺港		
	路」造成住宅區居民通		
	行不便。而且公園面積 太大,將成為住宅區居		
	人 人,		
	記當年這裡曾發生過命	_ ·	
	<ul><li>配留中边程目發生過中</li><li>案。因此建議公園用地</li></ul>		
	應規劃於住宅區中心	會」決議,該委員會樂見都市計畫變	
	(取代公園綠地包圍住		
	字區)。	自然生態保留下來,受保護樹木僅移	
	4. 臺北市政府援「臺北市		
	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保		
	護「老樹」,惟其對		
	「老樹」定義為何?綜		
	合眾多地主意見,老樹	透過規範退縮及依「臺北市樹木保護	
	中有 3 棵可以移植,為	自治條例」規定等方式予以原地保	
	什麼其他 21 株不得移	留,儘量降低移植對樹木的傷害,及	
	植?保護自然生態固然	避免對建築物地下結構體產生損害。	
	重要,惟榕樹樹根將影	5. 同陳情編號三之(三)回應意見。	
	響破壞建築物根基、結	6. 本案俟核定主要計畫後,主要及細部	
	構,應移植公園適當區	計畫即可公告實施,賡續辦理區段徵	
	域,以確保建築安全。	收公共工程及相關作業。	
	5. 原計畫案變更後,國中	7. 本案俟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核定並完	
	校地變更為住宅區,建	成公告後,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意見	臺北市政府回應	本會決議
	築面積由 46%增加 74	即可續行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並依	
	%,臺北市政府卻未說	「土地徵收條例」、「平均地權條	
	明增加之建築用地將作	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抵價地發放	
	為何種公共設施使用?	作業,並向地主說明執行事宜。	
	道路?特定機關用地?	8. 依本案細部計畫按都市設計管制要點	
	或變相公共設施預定用	規定,建築基地地下層最大開挖面積	
	地以便將來圖利不特定	以不超過法定建蔽率加百分之十為原	
	財團、建商?	則。至於權屬部分,則屬土地登記事	
	6. 本計畫案應於 98 年執	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臺北市政府卻一再		
	拖延?且問何時才能開		
	始發放土地給地主並補		
	償地主延宕期間損失。		
	7. 迄今臺北市政府並未說		
	明發放土地方式,如以		
	抽籤方式,其梯次、分		
	法又如何?		
	8. 住宅區是否規劃地下		
	室,地下室權屬應為地		
	主或地上物所有權人,		
	主辦單位不應有任何限		
	制規範。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除召開說明會派	
	97 年 11 月 20 日説明會	員說明相關內容外,本案計畫書、圖	
		及公告均張貼於北投區公所供民眾就	
	位無人到場,4 點鐘一		
	到,到場人員只看到第五	公告/都市計畫公展下載本案計畫書、	
	張幻燈片(變更後之主要	圖電子檔閱覽。	
	計畫案地圖)就草草結		
	束,走人。開會也未提供		
	計畫案相關資料,顯然官		
	樣文章,挑戰老百姓過目		
	不忘能力。		

- 第10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委會 97 年 11 月 13 日第 382 次及 97 年 12 月 18 日第 38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 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北府城規 字第 0980082121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請臺北縣政府依初審意見及陳情意 見(如附件),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交由本 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 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 討論。

## 附件 初審意見及陳情意見

## 一、初審意見:

- (一)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都 市計畫,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本案土地使用現況及公園規劃構想等,請納入計畫書 敘明。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漏

列,以及變更內容明細表內面積錯誤部分,請查明修 正。

##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縣府研析意見 (98.3.2	初審意見
		電子郵件傳送)	
1	臺北縣政府 98 年 2 月 23 日北府城規字第	本府作業單位依縣都委	本案建請
	0980085204 號函轉監察院檢送有關十分大瀑布	會專案小組及縣都委會	縣府就陳
	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克彥君)	決議意見參辦:	情意見補
	及該公司 98 年 2 月 26 日陳情書陳情該府將該	一、非屬都市計畫變更	充 說 明
	公司所有 27.76 公頃預定開發爲遊樂區土地,	應討論事項。	後,討論
	其中最精華土地面積約 1.61 公頃變更爲縣定瀑	二、本案未來土地價構	決定。
	布公園,導致整塊土地支離破碎無開發價值,	徵收相關事宜.應由目	
	嚴重損害權益,堅決反對本變更案,倘若臺北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	
	縣政府堅持變更爲公園用地,請依照市價或政	法令辦理之。	
	府核可之土地鑑價公司,公正鑑價之價格加四		
	成徵收該公司所有27.76公頃土地乙案。		

# 二、十分大瀑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列席本會說明之陳情意見:

- (一)台北縣政府在事前未有任何協調、預警、溝通或告知的情況下,擅自草率,將該府 81.2.21(81)北府工都字第 41898 號發布實施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 97 年 8 月 6 日公告閱覽「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將原風景特定區內遊憩區變更公園用地,受影響打擊最大的是本公司,十分公司於一夕之間變為烏有,本公司自民國 65 年開始合法經營達 45 年之久的公司變更劃歸為「縣定公園」,截止目前公部門,論情、說理都未兼顧的狀況下,使人感到遺憾。
- (二)台北縣政府變更本事件有違
  - 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
  - 2、查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前經台北縣政府於民國72年3月19日公告實施,其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亦經該府於民國81年2月8日北府工都字第41898號發布實施,歷經17年之久,期

間中未曾依都計法規定期限內辦理全盤檢討,實已失時效, 且十分風景特定區是屬台北縣政府縣定或者仍屬前省政府 (交通部觀光局)之省定風景區,銜接不清,妾身不明狀況 下,基此,本公司於本變更案公告期限內,建議利用此機會 全盤,依全區內實際需要及辦理開發所遭遇問題點,提出應 興應革事項,實屬事半功倍,而一次全面檢討變更,以竟事 功,以免拖延時日,而影響陳情人權益,惟結果事與願違, 懇請各位委員明察,主持公道。

- 3、台北縣政府驟然於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未經預告、協商而擅 自公告,將陳情人所持有全部預定開發為遊樂區面積 27.76 公頃內,其中最精華土地面積約 1.61 公頃變更公告為「十 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導致整塊 土地支離破碎無開發價值,基此,本公司堅決反對本事件變 更案,倘若台北縣政府堅持變更公園用地者,懇請將本公司 所持有總面積 27.76 公頃,依市價或政府核可之土地鑑價公 司,公正鑑價之價格加四成徵收,否則若依公告案內依公告 地價加四成徵收,落差太大,本公司所受損害嚴重。
- (三)本公司在公告後,始得知本變更公園用地案,在時間緊迫下, 於公告期限內,提出建議與理由,一共提出三個方案及 12 項建 議,理由及辦法,表面上似有柔盾,但仍出自百般無耐的情況 下,不得不的作為。

第一案本變更計畫本公司堅決反對。

第二案本公司考慮依現有土地管制方式提供由台北縣政府經 營,經營所得依協定分配。

第三案提出12項建議,理由及辦法如下:

#### 1、變更計畫中公園用地面積減少:

為落實縣府變更理由「兼顧私人業者維持經營···」,維持本公司最基本生存空間,應將公園用地面積縮少。

#### 2、改善無法聯外的青年活動中心:

現行計畫本區未規劃都市計畫 106 縣道路連接,將來開發申辦建照及營建工程時,必定為臨接道路而困難,因此建議增設 6M 寬跨越鐵路之道路,以資啣接。

#### 3、安全的人車分道規劃,以維護遊客安全,交通順暢:

- A、停(二)停車場與遊樂區之間「瑞芳-平溪」106 縣道兩側高 出,建議劃設人行地下道路。
- B、現有瀑布入口對面原有人行步道聯接 10M 道路,已計畫 4M 步道,為免遊客穿跨越鐵路,發生危險,建請以立體化方式設立 天橋跨越。

#### 4、改善不合法規的旅館二:

現有計畫臨接 4M 道路,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號第 118 條旅館建築應臨接寬 8M 以上之道路,建議變更 4M 為路寬 8M 以上道路,或明訂,旅館區二之面前道路寬度不受其他法律 之限制。

至於旅館區二建蔽率升50%容積率提升為150%。

# 5. 劃定一條緊急通道兼推行鐵馬(自行車)道,供遊客遊憩用:

本變更計畫,應考慮遊客事故緊急救難,救護車通道,及時救難用車道兼供當下最夯鐵馬道供遊客休閒,而收一舉兩得之效。

- 6. 增設平溪線鐵路瀑布停靠站方便遊客上下車。
- 7. 符合公平公正的回饋比例:

遊樂區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建請比照增修條文第二條 六項商業區,以建築商店及商業使用為主,建蔽率 50%,容積 率 100%。

## 8. 整體性環境影響評估:

對環境不良因子應於都市計畫書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明訂, 計劃區內依法興建之建築行為應不必再進行評估作業。

以上建議請 貴委員採納,併入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全盤檢討案辦理,並將本公司建議事項懇請以「都市計畫明定之」,以利後續開發之申辦建築執照等工作,能夠更加順利落實實施。

(四)徵收土地價格偏低,應比照國產局售地價格辦理徵收:

陳情人當初向前經營者承購此土地,係看中此一地區為遊憩區,得以維繫經營,以高價向前經營者承購,並經陳情人花費鉅資委請土地開發公司設計計畫,並購得國有財產局土地,但該局出售土地亦依此區土地為特殊用地為由,以每㎡ 3,600 元,每坪11,901 元出售給陳訴人,今縣府公告計畫報告中指出,將以徵收方式取得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以規定公告現值每坪僅值1,521 元,應依國產局標準加四成徵收,以免造成陳情人嚴重損失,影響陳情人權益。

(五)台北縣政府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乙案,正在研議中,需費時程冗長,曠日費時,而其辦理期間中,如縣令禁止營業而關閉,勢將產生不利效應。對整個平溪鄉獨靠吸引遊客景點,禁止進入,將造成地方及台灣鐵路局平溪支線商機客源消失殆盡,各行各業邁入蕭條境況,現已哀嚎遍野,接踵而來的將是應聲倒閉的風潮,影響整個平溪鄉地方經濟之繁榮甚鉅。

因此,建請台北縣政府相關單位,在本變更「十分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設置縣定瀑布公園)」辦理期間中,未通過執行前,請准予仍由本公司繼續依「從來使用」經營管理,以免延伸不必要之紛爭事件。請台北縣政府收回成命,創造雙贏。

(六)懇請 貴大審查委員惠予主持公道,誠感德便,不勝感激。

- 第1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 道路用地、工業區、市場用地、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 地、道路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 路線)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5 月 24 日 第 365 次會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以 96 年 7 月 20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60476669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召集人)、 賴委員碧瑩、洪前委員啟東、黃委員德治、孫前 委員寶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 於96年10月11日、97年3月14日、97年5 月27日及97年8月21日召開4次小組會議聽 取台北縣政府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 (如附錄),經台北縣政府97年10月23日北 府城規字第0970785480號函送修正資料到部 後,提本會97年11月18日第695次會審議決 議:「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2-3)變更農 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除建蔽率與容積率之 定義請台北縣政府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釋示後詳予核算其土地使用強度外,其餘涉及相關:1.容納人口合理性。2.人工地盤上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之標準。3.社區營運管理計畫(包括公、私產權區分、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分攤…)。4.捷運車站及社區防災避難逃生、消防救災。5.環境衝擊評估(包括交通影響、機廠噪音、震動、塵埃、斷層、心)。6.公用設備之系統完備性(如污水、雨水處理…)與管理計畫等課題部分,仍請縣政府一併再詳予審酌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七、本部即於 97 年 12 月 5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9904 號函送會議記錄,台北縣政府以 97 年 12 月 5 日北府交軌字第 0970877483 號函就本案有關適用建築相關法規所指「建築基地、建蔽率、容積率」之認定等疑義請本部營建署釋示,經該署 97 年 12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70076979 函復略以:「…本案所詢建築基地、建蔽率及容積率認定與計算事宜,因事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逐 向貴府主管建築單位洽詢」後,該府並以 98 年 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114073 號函送修正 簡報資料,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85480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 及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21 日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 2-3 部分:
  - (一)原則同意變更,並採納縣政府列席代表意見,請於細部計畫規定建蔽率以不超過70%為上限、容積率(含各項獎勵)以不超過350%為上限。
  - (二)本案私有土地部分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係 採徵購或徵收方式辦理,徵購或徵收後產權 歸地方政府所有。惟將來開發時,請縣政府 本於公平合理原則妥為處理,以兼顧公、 私部門之權益。
  - (三)據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Y7車站基地面 積為14.33公頃,故實際變更面積請查明補 正。
- 二、有關本計畫 1. 容納人口合理性 2. 人工地盤上留設公共開放空間面積 3. 社區營運管理計畫 4. 捷運車站及社區防災避難逃生、消防救災 5. 環境衝擊評估 6. 公用設備之系統完備性與管理計畫等事項,台北縣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114073 號函送書面資料及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資料請妥為摘述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附錄】

## 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8 月 21 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有關本案專案小組96年10月11日、97年3月14日、97年5月27日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部分,台北縣政府將相關資料以97年7月30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552979號函送到部,請妥為摘要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明確。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編號2-3部分(面積14.19公頃):是否 妥適,請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說明後提請大會討論。 本案係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擬 辦理土地開發。
  - (一)據台北縣政府 97 年 7 月 30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552979 號函送資料及列席人員說明,本案變更係 供興建捷運系統 Y7 車站、出入口、機廠及相關設施,並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土地開發為住宅及商業使用,透過土地開發效益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估計本計畫基地開發完成後,將引入計畫人口數約 6,800 人,居住密度為 475 人,由於引進大量計畫人口及就業人口勢必對該地區產生急遽變化,請檢討分析未來發展計畫目標之合理性、開發前後效益、環境衝擊影響、周邊道路服務水準,以及本計畫區及鄰近計畫區人口成長推計與分派情形及住宅供需狀況。
  - (二)本案係全部變更作為捷運系統用地使用,又擬開發為住宅及商業使用並留設立體公共設施(兒童遊戲場0.6公頃、公園2.7公頃)於人工地盤上,平面層則留設供公眾通行之通道(2.14公頃),是否能滿足居住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且人工地盤上留設

公共設施面積之標準如何訂定,並未說明。

- (三)為財務計畫可行性及公平合理,請說明環狀線第一階 段路線全線建設經費及本案 Y7 車站建設經費負擔情 形各為何?並研擬有無替代土地使用方案,供審議參 考。
- (四)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總容積(含各項獎勵)以不超過400%為上限,由於攸關容納人口、公共設施容受力、容積管制、獎勵限制及最終開發總量與建設經費負擔,應請再詳予推估研析列表。又依前開號函送資料建築基地面積143,255平方公尺、人工地盤面積92,760平方公尺、聯合開發樓地板面積573,020平方公尺,人工地盤上留設供公眾使用公共開放空間面積33,000平方公尺,其實際建蔽率及容積率計算基礎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位置為何?請一併提供具體圖示。

## 三、相關補正事項:

- (一)前開號函送資料交通衝擊分析有關基地開發後道路服務水準、交通改善策略等資料,請再詳予檢核。
- (二)有關財務分析及 Y7 敏感性分析資料包括開發效益 等,應請再詳予補充。
- 四、本案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後提請大會討論。

本會專案小組96年10月11日、97年3月14日、97年5月27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壹、台北縣政府為健全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網結構,配

合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申請變更部分住宅區 (面積0.05公頃)、工業區(面積0.13公頃)、農業區(面 積14.19公頃)、市場用地(面積0.01公頃)、道路用地 (面積0.02公頃)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住宅區(面積0.03 公頃)為道路用地,以興建捷運系統Y6車站、Y7車站、出入 口、機廠及相關設施,並依大眾捷運法及相關辦法辦理土地 開發。本案請台北縣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研析並補充彙整完 整書面資料後,再併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供研提建議意見之 參考。

- 一、本案變更後對鄰近土地使用及交通之衝擊評估分析、有關停車空間需求、轉乘設施及都市防災避難場所設施及其具體因應策略,請縣政府詳予分析補充。
- 二、計畫區內已完成環境地質資料調查部分有無參考環境地質資料作適當之處理?請縣政府詳予說明供審議參考。
- 三、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眾多,請縣政府彙整歸類分析及 將處理情形資料,併供審議參考。
- 四、計畫書第六章實施進度與經費,有關土地取得方式乙節, 請具體詳細說明。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一)變更編號 2-1、編號 2-2:變更範圍北側及南側已興建建築物,是否涉及法定空地之變更,如何作妥適之處理?請縣政府將該建物之申請建築基地範圍套繪於變更計畫圖上,並詳予說明後,供審議參考。

## (二)變更編號 2-3:

本案係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路線、 場、站土地擬辦理土地開發,請依下列各點補充 資料說明。

- 1.據台北縣政府 97 年 5 月 2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326858 號函送資料,本案 Y7 車站除擬供捷運車站、轉乘設施、停車場、路線(軌道)、機廠及相關設施之使用外,基於捷運建設財務平衡未來土地開發並將為住宅及商業使用,引入計畫人口數約 6,800 人。故有關本計畫區及鄰近計畫區人口成長推計、分布、組成與總人口分派情形暨本站區未來總活動人口(細述計畫人口、就業人口、消費人口、旅客數等),產業結構及發展、住宅供需等項目應先行研析作為檢討之基礎。
- 2.為計畫之合理性並考量居住環境品質與公共設施容受力,本案變更後其實質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公用設施留設情形、容積管制、獎勵限制及最終開發總量為何?應詳予推估研析列表並提供具體圖示資料。
- 3. 為財務計畫可行性及公平合理,請分別就環狀線 第一階段路線全線建設經費及本案 Y7 車站建設 經費負擔情形明確列示,並分析替代土地使用方 案為何,俾供審議參考。
- 4. 本案變更面積為 14. 33 公頃,供 Y7 車站、出入口、機廠及相關設施使用,其實際使用位置及範圍面積為何?
- 5. 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辦理各開發用地之興建應明列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構想、建物設計指導原則(含捷運設施需求及設計)、開發時程及

其他有關土地開發事項。」,計畫書內並未依上開規定敘明相關內容。故本案將來之開發計畫及構想(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公共設施配置、旅次預測分析、運具分配、轉乘設施、聯外道路、統之配置、交通動線配置、統之時間系統之配置、交通動線配置、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環境保護設施配置、課業量體配置、綠色軸帶之串聯與污水之處計畫、水岸與生態、綠色軸帶之串聯與污水之處理等事項…)與開發時程為何?應請詳予分析補充。

- 6. 縣政府於小組會中所提捷運機廠人工地盤開發相關案例美河市,其有關基地開發面積、容納人口、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面積、比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開發總量、開發後效益與環境衝擊影響…等相關資料,併請補充資料供參考。
- 7. Y7 車站並擬開發為住宅及商業使用,將來社區 營運管理計畫(包括公、私產權區分、公共設施 維護管理、費用分攤…),請予補充資料,供參 考。
- 8. 如同意照縣都委會變更後之捷運系統用地,其周 圍農業區後續如何配合規劃。

## 貳、後續辦理及補正事項: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市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台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案」,以符實際。
- 二、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3 日總字第 0930005209 號說明二之(四)「本計畫經費,行政院公共 工程委員會曾於92年10月17日審查,惟僅確認財務參數 及原則,並未就計畫經費予以核定。為確定計畫經費,請 台北縣政府將相關工程資料送請該會審查核定」乙節,及 計畫書敘稱:縣政府於 95 年 4 月 20 日建議改採政府自建 方式辦理 …95 年 12 月 22 日交通部審查通過環狀線建設計 書(第一階段路線)改採政府自建修正財務計畫,並於 96 年 1 月 24 日轉陳行政院核定,目前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 故請縣政府說明本案所需經費實際辦理情形如何?如已經 行政院審查,請將審查結果所需經費及相關文件補納入計 畫書敘明,俾便查考;又說明二之(五)「…本案未來招 商時,如民間投資興建額度高於政府投資價款額度時,應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辦理;惟如民 間投資興建額度低於政府投資價款額度時,應依據『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乙 節,請一併納入計畫書載明,俾便計畫執行。
- 四、計畫書表 3「事業及財務計畫表」經費來源一欄之內容請縣 政府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3 日總字第 0930005209 號說明二之(一)、二之(二)及二之(三) 各項詳予補充敘明,俾便計畫執行。
- 五、變更計畫圖及計畫書圖 1、圖 2、圖 3、圖 8 等示意圖模糊 不清,請參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確實製 作。
- 六、計畫書、圖及補充資料,應請縣政府確實先行校核(如計畫書第9頁、20頁表4之整理···),俾便審議。
- 叁、其餘未審竣部分,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續予審查。

- 第12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文小46』為『機74』)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8 年 1 月 15 日第 274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8 年 2 月 19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0778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建議事項,同意依照 辦理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 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本案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 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 縮三公尺;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 二、未來開發建築應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審議原則依全市性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辦理。

- 第1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 畫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4 日 第 335 次會、93 年 12 月 30 日第 337 次會、94 年 9 月 29 日第 346 次會及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34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5 年 1 月 1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035135 號及 95 年 5 月 30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400722 號函檢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省政府87年12月4日八七府建四字第114866號函。

都市計畫法第13條。

-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擬定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前委員文彦(召集 人)、李前委員永展、郭前委員瓊瑩、李前委員 素馨及吳前委員萬順(後由孫委員寶鉅接任)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5年7 月13日、95年8月15日、95年9月8日及95 年12月18日召開4次小組會議審查完竣,並獲 致具體審查意見後,提經本會96年1月23日第 651次會審議決議:「本案由於計畫人口與住宅 區需求之估算,文中用地與文小用地等外部性公

共設施之劃設,以及包括芝投快速道路等聯外交通、都市防災、公共安全、開發限制暨與淡海新市鎮未來發展關聯等課題均有待補充書面資料與整合,故請原專案小組妥為研提具體審查意見,與會討論。」。因前開專案小組李前委員實上,經重新簽奉核可請本會邱前委員員。 已即任,經重新簽奉核可請本會邱前委員 已召集人)、陳委員麗紅、周委員志龍、洪組 員啟東及孫委員寶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並由邱前委員文彥擔任召集人。

七、上開本會專案小組復於 96 年 3 月 19 日、96 年 5 月 15 日、96 年 8 月 3 日、96 年 11 月 12 日及 97 年 1 月 22 日召開 5 次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再提本會 97 年 3 月 4 日第 6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1 月 12 日及 97 年 1 月 22 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其另涉及相關:1. 主要計畫之核定、細部計畫之擬定與開發計畫如何配合。2. 大型主要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聯外道路之取得。3. 開發者捐贈外部性及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含繳納代金)之比例與其連貫性暨建設費用之分攤等課題部分,為求審慎,請台北縣政府再詳予分析補充具體書面資料,一併交由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實質

內容,並妥為研提建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 八、本部即於 97 年 3 月 20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70802271 號函送會議記錄,台北縣政府以 97 年 4 月 23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260663 號函送修正資料後,專案小組續於 97 年 5 月 12 日召開會議聽取台北縣政府簡報,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嗣經縣政府以 97 年 8 月 1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594461 號暨 97 年 10 月 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44562 號函送修正資料,經提本會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695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尚涉及有關:1.主要計畫之核定、細部計畫擬定及開發計畫之實施。2.土地使用分區之適當性與開發規模之合理性等課題,故請台北縣政府就主要計畫核定時程、土地使用分區如何落實配合劃設暨最小開發基地等再詳予審酌研提具體可行方案並補充書面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九、本部已於 97 年 12 月 5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70809900 號函送會議記錄,台北縣政府以 98 年 2 月 25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80138580 號函送補充資料,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8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744562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 及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5 月 12 日初步建議意見(如附

- 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5 月 12 日初步建議意見壹、 三有關「本案將來主要計畫核定後之執行事宜, 請縣政府妥為研處…」乙節,參採縣政府列席代 表於會中之說明,同意於本案審定後續依都市計 畫法規定程序辦理核定發布。
- 二、同意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之說明,本案「住宅 區(附)」於計畫書載明尚未申請開發許可前依 農業區管制規定辦理。
- 三、將來申請開發許可時,其申請開發許可範圍未面 臨可通行之道路者,其開發範圍應包含通達可通 行道路所必需之道路或通道,並協議納入整體開 發分配,如協議不成,該連通道路或通道部分縣 政府得以徵收方式辦理,其用地取得及興闢費用 由申請開發者全部負擔。
- 四、本案申請開發許可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請縣 政府妥為訂定最低負擔比例,捐贈比例不足時再 以代金繳納。

# 【附錄】

## 97年5月12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壹、據台北縣政府97年4月23日北府城規字第0970260663號函送 修正書圖資料,本案係屬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淡海 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與淡水都市計畫間夾雜非都市土地,台北 縣政府為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並避免台2號省道(登輝大 道)兩側漫無限制的零亂開發,故擬將上開土地納入都市計 畫內管制,申請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並 擬規劃採取開發許可方式,由市場機制決定計畫區之開發時 序與強度,俾利本地區整體發展及管理,計畫面積108.52公 頃。

本案縣政府前開號函送修正書圖資料除請該府參照本會專案 小組歷次審查意見及本會 96 年 1 月 23 日第 651 次會、97 年 3 月 4 日第 677 次會決議事項妥為補充資料外,下列各點仍 請該府會同規劃單位(市鄉規劃局),詳予補充書面資料及 修正計畫書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本會 97 年 3 月 4 日第 677 次會決議事項,縣政府於小 組會中所提規劃單位處理情形(如附件)資料,請妥為 納入計畫書詳予敘明。
- 二、本案開發許可申請流程圖請分別就通過開發及不通過開發之情形明確列示,俾便執行。
- 三、本案將來主要計畫核定後之執行事宜,請縣政府妥為研處,並將研處情形提大會說明。
- 四、縣政府前開號函送修正計畫書「第四章規劃原則構想 壹、規劃制度三」乙節無需列入計畫書,以免混淆計畫 內容。
- 五、本案申請開發許可所應捐贈區外公共設施及區內公共設施,宜作有系統整體之規劃配置。故將來開發時留設之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放空間如何配合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系統、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等規範,請縣政府妥為研訂適當之原則及實施準則或必要之規定措施。又本案申請開發許可所捐贈之公共設施如何妥善維護管理,亦請縣

政府提供具體資料先行送請專案小組委員表示意見後,再一併納入計畫書敘明,以求周延。

貳、本案因歷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內容範圍與公 開展覽內容範圍已甚多差異(如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 地、道路用地、開發機制…),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 大會決議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 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附件:

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77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扱い吸煙工房が当然	
項目	本部都委會第 677 次	規劃單位處理情形
	會議決議事項	
_	主要計畫之核定、	本案於計畫書本文「開發許可申請程序」
	細部計畫之擬定與	中規範:申請開發者可依規定自行擬定細
	開發計畫如何配	部計畫、提出開發計畫,經台北縣政府都
	合?	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核可,且完成區外公共
		設施用地捐贈或繳納代金,方發佈實施細
		部計畫,取得土地開發許可,並限期二年
		提出建築許可(得展延一次),俟區內公
		共設施興闢完成取得雜項執造,始取得建
		築許可。
二	大型主要公共設施	1.捐贈順序: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順序
	用地(如學校用	為道路用地、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公園
	地、公園用地)及	用地、綠地兼道路用地、溝渠用地。
	聯外道路之取得。	2. 開發總量試算:本案區外公共設施用地
		全部取得後將不得再提出申請開發許可計
		畫。

三 開發者捐贈外部性 及內部性公共設施 用地(含繳納代 金)之比例與其連 貫性暨建設費用之 分攤。

- 1.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比例: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佔「申請開發許可」面積之 25%~30%,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佔「開發基地」面積之 20%~25%。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比例至少達 40%。(換得 120%的基本容積)
- 2.公共設施用地連貫性:區外公共設施用地在主要計畫指定,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在細部計畫指定,未來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可就細部計畫內容有關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區位合理性就周邊開發情形進行審查與適當調整。
- 3.為利開發許可區工程介面整合,台北縣政府應公告本計畫地區「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辦理公用設備(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污水下水道...)等共同管線規劃設計及施工規範。
- 4.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用分攤:區內公共 設施用地之興闢由開發業者全部負擔, 外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由台北縣政府視用 地取得狀況逐年編列預算;至於公用設備 (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污水水 道...)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主要 計畫及「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興建主要幹 管,除需依開發計畫書取得公用設備主管 機關同意配合文件,其建設費用之分攤則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標準為 之。

## 96年11月12日及97年1月22日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 一、本案係屬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與淡水都市計畫間夾雜非都市土地,台北縣政府為求土地整體規劃利用,並避免台2號省道(登輝大道)兩側漫無限制的零亂開發,故擬將上開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內管制,申請擬定擴大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案,俾利本地區整體發展及管理,計畫面積108.52公頃,合先敘明。
- 二、本案之計畫目的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結合開發許可機制, 有效管理目前山坡地的散亂開發行為,由於採開發許可方式 辦理涉及甚多相關課題,且尚無明確審議規範可資依循,為 求審慎,及將來類似案件建立較公平合理審議原則,故請台 北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市鄉規劃局)以本案為例審慎斟酌 研提彙整分析重大關鍵性議題,並經縣政府97年1月4日北府 城規字第0970003190號函送開發許可相關案例研析資料,經 專案小組凝聚主要議題共十項(如下附表),併同前開號函 補充資料建議先行提請大會討論決定原則後,俾便專案小組 據以繼續審議實質內容。

項目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PUD 開發	無。
單元	
二、最小開發	1.住宅區使用最小開發規模3公頃。
規模	2.非住宅區之使用最小開發規模 5 公頃。
三、基礎容積	1.住宅區:容積率 120%。
率	2.非住宅區之使用:容積率 150%。
四、公共設施	1.住宅區:
負擔比例	區外公設捐贈:25% —30%
	區內公設捐贈:20% —25%

項目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7	
	2.非住宅區之使用:
	區外公設捐贈:30% −35% □ □ □ □ □ □ □ □ □ □ □ □ □ □ □ □ □ □ □
	<b>區內公設捐贈:30%</b> −35%
<b>一</b>	3. 區外、區內公設總負擔比例=40.98%
五、容積獎勵	1.捐贈之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前述標準
額度與上	時, <u>每增加區外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 m<sup>2</sup>,得</u>
限	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 4 ㎡。惟捐贈比例
	上限:住宅使用以不超過 30%為限、非住宅
	之使用以不超過35%為限。
	2.如捐贈之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超過前述標
	準時, <u>每增加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1 ㎡</u> ,
	得提高開發基地樓地板面積 2 m <sup>2</sup> 。惟捐贈比
	例上限:住宅使用以不超過 25%為限、非住
	宅之使用以不超過35%為限。
	3.公共設施捐贈獎勵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不
	得高於獎勵前總樓地板面積的 10%。
六、區外公共	區外公共設施用地捐贈順序為道路用地、文小
設施用地	用地、文中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兼道路用地
之取得順	使用。
序	
七、坡度管制	1.開發計畫區內如有坡度 30%以上或經套繪環
規則	境地質資料庫調查成果中其土地利用潛力屬
	於低或很低利用潛力區者,平均坡度在 30%
	以上未逾 40%之地區,其面積 20%得計入可
	建築面積,並配合作為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使
	用為限;其餘 80%之土地為不可建築區,並
	應另行擬定植栽、水土保持等維護計畫,其
	綠覆率不得低於 90%。
	2. 開發基地內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
	在 40%以上之全部地區、平均坡度在 30%以
	上未逾 40%之地區, 其面積之 80%以上土地

項目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建築區,其
	餘土地得規劃作為出入道路、公園及綠地等
	區內公共設施使用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
	限,不得建築使用。
八、是否劃設	無。
再發展區	
九、保護區是	否。
否參與開	
發許可	
十、開發期程	無。本計畫規範「申請開發者於通過開發計畫
如何與公	審查後,應於一年內完成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
共建設計	捐贈(如以繳納等值代金方式亦同;如以捐贈
畫配合	等同面積建地方式則至法院完成認證程
	序)」。

三、上列主要議題之各項目內容,請縣政府逐項再詳予彙整完整 研析資料及補充具體理由、關聯影響因素包括如:相關案例 分析、計畫區面積、預期容納人口數、道路系統、環境地 質、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是否公平合理、容積率如何訂定、法 令依據、公共設施之開闢經費負擔、折算代金比例宜否適當 限制、建築量體、環境景觀、相關配合措施為何及計畫地區 特殊性等,俾併供審議參考。

## 96年8月3日會議出席委員審查意見:

壹、據台北縣政府96年7月19日北府城規字第0960466916號函送 補充資料,本案之計畫目的為透過整體開發方式,結合開發 許可機制,有效管理目前山坡地的散亂開發行為,並採單元 發展計畫構想規劃土地使用。 由於開發許可機制在都市計畫區內尚無明確審議規範,致審議時因審查原則不確定,易造成審查標準不一,為建立審議原則,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市鄉規劃局)參採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精神及歷次審查意見,審酌下列各點後,再妥予修正規劃內容與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含更新計畫書、圖),俾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 一、開發許可範圍選定:開發區(含保護區、不可開發地區 等或剔除上述地區)。
- 二、開發面積:開發許可單元之劃設、最小基地規模、基地 條件、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
- 三、開發基地:建蔽率、容積率、開發高度、最大量體、坡度之限制、開發總量、法定空地計算(包含住宅區土地坡度較大之部分?)。
- 四、申請開發程序:包括環評、生態保育、水土保持、雨污 水排水系統、公共設施、雜項及建築許可。
- 五、公平負擔及回饋:外部性及內部性公共設施負擔比例、 取得優先順序、開闢時程及捐贈時機、容積率獎勵。
- 六、開發計畫書圖:含開發範圍及面積、整體規劃目標構想、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主要公共設施計畫、雨污水排水等公用設備、聯外交通系統、開放空間系統之串聯、分期分區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環境景觀計畫、都市設計等。
- 貳、本案因歷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內容範圍與公 開展覽內容範圍已甚多差異(如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 地、道路用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

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 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96年5月15日會議審查意見:

本案之計畫目標是為有效管制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淡水都市計畫及淡水(竹圍地區)都市計畫等三都市計畫間所夾雜非都市土地零星開發問題,避免台2號省道(登輝大道)兩側漫無限制的凌亂開發,將上開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土地管理系統,並擬規劃採取開發許可方式,由市場機制決定計畫區之開發時序與強度,以利地區未來整體發展。惟實質規劃內容未儘契合實況,故仍請縣政府會同規劃單位(市鄉規劃局)就歷次審查意見及考量下列各點,再妥予修正規劃內容與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含更新計畫書、圖)後,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 一、本案發展定位、關聯都市空間機能之提供與角色為何?
- 二、本案擬採取開發許可方式辦理,為有效利用土地,期變更後 計畫之具體可行,請補充開發許可之可行性評估分析及相關 資料。
- 三、本計畫區因多為坡地,災害潛勢地區攸關本案之規劃,請更新山崩潛感地區資料,提供套疊計畫圖說及各類示意圖(涵蓋各種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俾據以規劃及明確區位。
- 四、考量本案規劃範圍溪流間佈、地形地勢條件及基於國土保育 與公共安全,請研析本計畫發展特色及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 等資料,評估本計畫區開發之潛力與限制等,又如部分低漥 地區易淹水及部分崩塌地等問題,如何配合週邊環境作整體 規劃?再據以研提計畫發展構想,並妥為調整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方案,及製作計畫書、圖。

- 五、都市防災計畫與公共設施劃設之配合,如現況與計畫之減 災、緊急道路、維生系統與消防和指揮中心、災害潛勢地 帶、環境脆弱度…等「防災生活圈規劃」,及補充計畫地區 災害史。
- 六、配合調整本計畫區將來申請開發之基礎容積率、開發最高總 樓地板面積及預計容納人口、各種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區位分布。
- 七、本案計畫書圖所標示之公共設施用地,係作為外部性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將來個別開發計畫中,其需捐贈之內部性公共設施用地,如廣場、鄰里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綠帶等開放空間如何集中留設串聯與其分佈區位、面積比例及聯結主要道路情形為何?
- 八、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宜作有系統之布置,可否於主要計畫即予劃設?並試算個別土地開發單元其需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或請研提相關配套措施與原則俾供將來細部計劃依循,並詳予繪製計畫圖(包括內、外部公共設施用地)俾供審議參考?
- 九、本計畫案公園用地及芝投快速道路匝道路權範圍劃設為道路 用地(兼供公園用地使用),偏處一隅,又考量公共設施用 地以增進市民活動之安全、便利與舒適及為確保良好之生活 環境,其項目、位置與面積,宜請再審慎。
- 十、本案因歷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內容範圍與公開展覽內容範圍已甚多差異(如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

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 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96年3月19日會議審查意見:

除縣政府應依本會專案小組 95 年 7 月 13 日、95 年 8 月 15 日、95 年 9 月 8 日及 95 年 12 月 18 日會議審查意見與本會 96 年 1 月 23 日第 651 次會決議事項補正外,仍請該府會同規劃單位(市鄉規劃局)就下列各點再詳予補充書面資料及修正書圖(提出更新版本);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另請將補充書面資料及修正後書圖送小組委員表示意見,如無其他不同意見則逕提大會討論,否則再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 一、依本會 96 年 1 月 23 日第 651 次會決議事項所補充及修正之 內容資料,請以對照表方式妥為彙整說明。
- 二、請參照本會 96 年 2 月 27 日第 653 次會審議「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新城溪以南、②號道路以北細部計畫地區) 再提會討論案」決議:「…因涉及開發許可之基本條件、規範、程序及外部性公共設施如何取得等議題,為求周延,故退請宜蘭縣政府就擬採個別基地開發許可之操作機制,詳予補充相關書面資料後,再行報部提會審議。」之新規定,請將本案採開發許可之操作機制中原則性之重要內容,包括申請開發基本條件、申請程序、必要書圖文件、規範、公共設施捐贈比例、建蔽率、基礎容積、獎勵及外部性公共設施如何取得等項目,詳予補充規定並列入主要計畫書中敘明,其餘相關內容屬細部計畫或非屬本委員會審議,不擬列入主要計畫部分,仍請詳予補充資料另印併呈,以供大會參考。

- 三、本計畫區部分地勢低漥地區,有關學校用地易淹水及部分崩塌地等問題,如何配合週邊環境整體考量,請就都市防災及增進公共安全觀點再妥為規劃補充,納入計畫書規定。又縣政府擬納入細部計畫之防災維生系統、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項,其相關內容構想為何?亦請詳予補充資料,供大會審議參考。
- 四、本計畫案有關芝投快速道路聯外交通乙節,請縣政府與規劃 單位將實際辦理情形與發展有否影響詳予補充說明,供大會 審議參考。
- 五、本計畫區將來申請開發之最低、最高總樓地板面積及計劃容 納人口乙節,請列式補充說明,供大會審議參考。
- 六、本案因歷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內容範圍與公開展覽內容範圍已甚多差異(如住宅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俟經大會決議後,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八、報告案件:

- 第 1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委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106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7 年 1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20966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2條及第15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新訂都市計畫面積超過 10 公頃,經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97 年 2 月 14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12341 號函表示無須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 估,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前委員 光輝、洪前委員啟東、陳委員麗紅、黃委員德 治、孫前委員寶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彭 前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復於 97 年 3 月 17 日、 6 月 27 日、9 月 18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高雄縣政府迄今逾 5 個月 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 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高雄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 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 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高雄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 檢送修正計畫書10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 情形對照表(包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並註明修正頁次及 摘要說明)到署,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一)主要計畫範圍:案經楊縣長秋興列席說明及充分討論 後,基於整體生態規劃需要,以及民眾對於本計畫區開 發期望等,建議仍維持 201 公頃作整體規劃,即包括火 焰山以南及以北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及第二期細部計畫 區。
- (二)計畫內容修正:本案請依照前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件)及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
  - 本計畫為維護原有地景風貌需要,擬參考國外案例以生態社區之理念規劃,有關生態社區規劃構想及 考量以綠建築管制等,請於計畫書以專章敘明。
  - 2、本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區(如火焰山附近)與住宅 社區間,應有適當區隔,並儘量維持其公共開放 性。
  - 3、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分校及義守大學燕巢分校目前規劃為文教區,請於計畫書指定其用途。至於綠地兼污水處理廠用地劃設之必要性,以及二者使用性質不同是否可分別劃設,請再檢討規劃。
  - 4、有關交通部運研所代表研提未來交通量之需求預測 (尖峰小時交通量僅850pcu/hr)似過於低估、輕軌 系統建設可能使道路寬度縮減致影響道路交通、每

日學生產生旅次之假設是否有誤,以及鄰近重大建設計畫對本計畫開發所產生之交通影響等,請補充說明,並請縣府將相關交通分析資料,先行送請交通部運研所確認。

- 5、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請補充高雄縣府地政局認可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及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先行送請本部地政司確認,以供審議參考。
- (三)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經查超出公開展覽範圍 (計畫區東北側),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 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情意見與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考量台灣其他地區大學城特定 區計畫發展狀況、少子化及自然生態保護等因素,本 特定區計畫應以目前具有急迫性,且有實際發展需求 為優先開發地區,有關分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如 下:
  - 第一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包括第一期細部計畫區及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其中第一期細部計畫區應依下列各點辦理,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先行劃設為農業區或保護區,並請縣府考量是否作更嚴格之管制。

- (1)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2、第二階段核定主要計畫內容:僅包括第二期細部計畫區,應俟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發展至某一程度,以及依下列各點辦理後,始能核定主要計畫。至於上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發展至某一程度」如何將其明確化,請縣府研提具體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1)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高雄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五)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 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 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意見與處理情形對照表 第二次專案小組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一)主要計畫範圍及内容: 1.考量台灣其他地區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發展狀況、 少子化及自然生態保護等因素,本特定區計畫應 以目前具有急迫性,且有實際發展需求爲優先開 蹲照辦理,詳計畫書第七章內容,修正 發地區,經充分討論後,建議以火焰山以南地區 後實質計畫範圍爲火焰山以南部分,面 (不含火焰山)之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爲主要計畫 範圍,請縣府重新檢討主要計畫相關內容(仍可)積約 121.7879 公頃。 維持 201 公頃作整體規劃,但實質計畫內容與實 施進度及經費等應以第一期細部計畫區爲範 圍),並儘可能減少不必要之開發。 2.至於火焰山以北地區之第二期細部計畫區,建議 暫時維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於第一期細部本計畫區全區面積 201.1167 公頃,採分 計畫區發展至某一程度後,再考量另案循都市計期開發,縣府執行上無虞,詳計畫書第 畫程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朝向配合大學城發展|六章分期分區開發構想內容,P6-5。 及保留原有生態方向規劃。 (二)本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意見:有關新訂都 市計畫之必要性、空間發展定位、人口及產業 發展、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都市防災、交通 有關開發後目標之達成方式: 運輸、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等意見,經高雄 區內二所大學對學生住宿空間需求恐 縣政府 97 年 6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0970136480 急,開發後可就近提供服務。 號函送補充資料(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 本特定區由校方積極推動與社區資源共 外,原則同意依該府上開函送處理情形辦理, 惟應配合前項意見做必要之修正,並納入計畫

- 書敘明。 1.依縣府補充資料,台灣其他地區大學城特定區計 (如東華大學、台北大學、中正大學、高雄大 學)目前現況人口佔計畫人口之比例,均未達二 成,本案開發後如何確保能達到計畫目標,請補 充說明。
- 2.本案請配合前項主要計畫範圍調整,考量少子 化、目標年實際學生人數、學生外宿情形、學生 進駐本特定區之意願、服務人口、扶養人口、及 周邊土地可能提供之建築用地等因素,予以推估 計畫人口,並補充相關基礎分析數據說明。
- 3.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提供下列書面意見,請補充說 1.有關現況國道 10 號、高 44 線、鳳澄
  - (1)現況年國道 10 號、高 44 線、鳳澄路之容 量、交通量及服務水準未列出,目標年國道 10 號、高 44 線、高 36 線、鳳澄路與義大路 預測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評估未列出,請補 充。
  - (2)有關未來交通量之需求預測(尖峰小時交通 量僅 850PCU/hr) 似渦於低估,請再檢核並 修正;學生每日產生一通勤旅次之假設亦待 商権,請再確認。

- 享之措施,創造不同一般社區之氛 圍,可吸引人口移入。
- 本特定區開發後提供完整之生活機能 可滿足師生需求,因此可有效吸引 學生進入。

有關計畫人口之推估詳計畫書第四章第 節發展預測分析所述。

- 路之容量、交通及服務水準詳計畫書 第三章第四節表 3-10, P3-21; 計畫目 標年預測交通量詳第四章內容所示。
- 2.本特定區期提供良好居住空間,將師 生之活動集中於區內,減少交通旅次 產生,因此尖峰小時交通量 850PCU/hr, 尚屬合理。
- 3.停車位供需之估算係依據都市計畫定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核算。

#### 第二次專案小組意見

- (3)停車位供需之估算,請 補充說明計算之依據 與假設。
- (4)有關用地與道路規劃是 否能配合輕軌系統建 設,請再補充說明。

4.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請補充高雄縣政府地 政局認可之區段徵收可行 性評估報告,以供審議參 考。至於台糖公司列席代 表表示,未來辦理區段徵 收時,可能以領取補償費 方式處理,請納入財務分 析考量。

#### 縣府處理情形

- 4.本特定之輕軌系統需求之道路空間為 6M(軌道)、11M(場站),於區內為 B 級路權,即一般車輛亦可同時使用道,本特定區內留設之 30M 園道足敷輕軌系統建設需要。
- 1.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業於 97 年 8 月經高雄縣政府 地政處評估可行(詳附件)。

副本 # 始: #474根: 高雄縣政府地政處 函

> 地址:830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2段132號 永辨人:劉文玲 電話:07-7477611轉2014 傳真:07-7475783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地劃字第0970000780號 進別:普通件 需導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擬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案」區段徵收財務計畫 評估報告審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97年8月18日建處都字第0970007873號函辦理。

二、本案財務計畫評估報告本處已逕洽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修正部份內容,依修正後評估報告,預計細部計畫公設比43.61%,地主領回抵價地比例42.41%(辦壞裏地重劃地區領回45%,其餘領回40%),預估領取現金比例20%,開發年期以4年計算,本案財務計畫尚屬可行。

正本:本府建設處 副本:本府地政處

## \*處長龔金穗

第1页 共1万

2.有關未來辦理區段徵收時,台糖公司可能以領取補償費方式 辦理之評估,已於區段徵收可行性納入評估,經估算,若台 糖公司以領取補償費辦理,財務仍屬可行。

第二次專案小組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三)區段徵收:本案如經委 員會審議通過,請依下列 各點辦理: 1.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 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 辦理區段徵與(與一人, 辦理區段徵與(與一人, 對理與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 地徵以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後 時期經濟 時, 其一本部 對更計畫書 , 如無法於委員會議通 。 。 。 。 。 。 。 。 。 。 。 。 。 。 。 。 。 。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 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遵照辦理,惟縣府已積極辦理,應無此問題。
(四)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爲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遵照辦理,後續開發作業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將依規 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附件 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與縣府處理情形對照表

#### 第一次專案小組 縣府處理情形 意見 一)新訂都市計 書 之 必 要 一、本特定區周邊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及與特定區之關聯 性: 詳計書書第二章第三節內容, P2-29。 1.本特定區周 二、擬議中各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優先順位 邊都市計 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內容, P2-6。 畫區發展 三、高雄縣政府財政狀況 現況(如人 高雄縣政府將本案列爲地方重大建設,積極推動相關作業,已於 97 口、產 年度編列區段徵收費用,預計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即辦理區段徵收,可確 業、住宅 實執行本案區段徵收作業。 需求)、本 高雄縣政府 特定區與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周邊重大 長期投資明細表 建設開發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之關 前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係、目前 科目及業務項目 說 明 決算數 預算數 擬議中各 500 委外辦理地籍測量、確定測量等業務 500 一般服務費 重大建設 20 外聘委員及技節審查工程書圖 20 專業服務費 計畫之開 材料及用品費 發優先順 40 微收验料影印、用品油耗及溴餐警等 用品消耗 位、高雄 4,130 大社區段徵收區 縣政府財 工程費 政狀況、 4,110 服務費用 台灣其他 30 各項徵收業務寄發通知 郵管費 地區大學 50 徵收外藥處理及內政部治公 旅運費 10 微收資料等用表 印刷装訂及廣告費 城特定區 2,000 委外辦理地籍測量、確定測量等業務 一般服務費 計畫(如東 2.020 外聘委員及技能審查工程會圖 專業服務費 華大學、 材料及用品費 中正大學) 20 微收資料影印、用品消耗及與餐費等 用品消耗 目前發展 101,250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情況、本 100,000 工程費 計畫區附 1,240 服務費用 近幾所大 10 各項徵收業務寄發通知 郵電費 學校內提 10 徵收外業處理及內政部治公 旅運費 10 徵收資料等用表 印刷裝訂及廣告費 供住宿情 600 委外辦理地籍测量。確定测量等業務 一般服務費 形、高雄 610 外聘委員及技師審查工程審圖 專業服務費 應用科技 10 材料及用品費 大學與高 10 徵收資料影印.用品消耗及誤餐費等 用品消耗 雄師範大 學燕巢分 校之實際 設校狀況 530,487 280,484 計 1,077,109 合 等,請補 充敘明。

第一次專案小												
組意見			<b>男</b>	係府處理	<b>情</b> 形							
	四、台灣其他地	也區大學	學城特定	區目前	發展狀況							
						· 蓮縣東華大學特定						
					正大學特定區	E、高雄市高雄大學附						
	近,茲將各區都市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表1 大學周邊特定區計畫相關案例											
	地區	面積 (公頃)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數(人)	現況開發情況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規劃第一期(優先發展區、						
	花蓮東華大學特定	3,983.5	100,000	5.012		志 學 地 區 、 東 華 大 學)438.6055 公頃,第二期						
	區計畫	3,763.3	100,000	3,012	開發。	發展區 750.8 公頃,科學產						
						業發展區 1176.37 公頃。						
	台北大學特定區計畫	185.53	29,500	3,026	區段徵收開闢作 業已完成。							
	嘉義縣中正大學特				區段徵收已完	計畫性質:						
	定區計畫	540	29,000	3,871	成。	配合國立中正大學設校而擬 定之特定區計畫。						
	高雄市高雄大學附近「高雄市楠梓區				區段徵收已完							
	(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	293.29	40,077	6,086	成。							
	資料來源:1.都市及區 2.相關計畫		    計彙編,96 <sup>年</sup>	E ·		1						
	五、本計畫區		學情形									
	詳計畫書第二	二章第二	節內容,	P2-26 及	P2-27 °							
						詳計畫書第二章第四節						
	內容說明,P2-30。另針對第二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建議事項之說明如下表:											
	表 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建議事項											
			員決議事項		說明							
	商業區沿輕軌捷運 宜再斟酌。	劃設,如	何滿足當均	需求詳計畫第六	章第二節內容,P6-2。							
	有關本計畫範圍與			=+=+===	第二章第二節內容,P2-12							
2.有關內政	·											
部區域計	[											
畫委員會	停車場呈帶狀劃設 劃設停車場之[					於高壓電線二側各劃設 25 車場,就近提供附近住戶						
決議事項 之處理情	到	コロハ 、 <del>1.7</del> 5	十百疋百有	<b>泂登</b> 至 町。	公八見之下 停車需求。	"						
形,請列	基地中央 30 公尺園					於區段徵收作業中請觀光						
表補充說	文 通 必 須 於 犯				動線 交通處配合							
明。 問題,未來在路口處可以交通措施配置改善。 <sup>大色處配日 新程</sup> 計畫範圍東西向交通聯繫較弱,請評估調整。 詳計畫書第七章第四節內容,												
	原計畫範圍北側弧					己配合現況地理資源規劃,						
	劃設,該界線 部分地形坡度				計畫  計計畫書	第七章第二節及第四節內						
	道路。				一答,P/-1 至	: P-4 °						
	爲確保生態綠網(廊 星山、七星隊				·之七 :體規,詳計畫書第	六音及第七音。						
	畫,以確保資源			·····································		八千八万口干						
			置可能無法	去有效保存		序殊地景資源均予保留,詳 *						
	資源,請再評价	占調整。			計畫書第六	章及第七章。						

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二)空間發展定位:本案應從都會區、高雄縣到本特定區等空間尺度,探討及發展定位,除住宅功能外,應提供能滿足完整都市生活機能之服務設施,敘明與周邊地區之發展關係,明確界定本特定區之功能定位。	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內容所示,P2-23。 二、地區發展定位 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內容所示,P5-1。
(三)人口及產業發展:本案計畫人口訂為 20000 人,惟不宜過度樂觀推估,建議 應考量少子化因素,並依都市計畫法 第 15 條規定,補充計畫年期內人口與 經濟發展之推計等相關資料,據以檢 討各類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 地。至於本案產業專用區擬引進之產 業類別、開發主體、開發期程及相關 鼓勵產業引進措施,請補充敘明。	一、計畫人口推估 詳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內容,P4-1 至 P4-5。 二、產業專用區規劃內容 詳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內容,P6-2。
(四)土地使用: 1.有關本計畫案之發展限制與對策、計畫 構想、實質計畫等,應建立對應關係 及相互配合,並請補充規劃原則,以 落實計畫目標,並作爲土地使用規劃 之依據。	節內容,P5-1。 三、計畫構想
聚落紋理等,再重新思考檢討規劃。	詳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及第六章第二節內容。
3.本案住宅區、商業區與產業專用區之規 模需求推估,以及與周邊大學之發展 關係,請補充說明。	詳計畫書第四章內容。
4.本案土地地質爲砂質頁岩,部分土壤輕 微液化,部分土地坡度較陡,是否適 合作大規模開發,請縣府再評估考 量。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內容,P3-1。
5.本案土地開發(如住宅區)應順應地形, 以及生活環境品質如何控管,請於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管制時妥 爲規劃。	遵照辦理,後續於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及都市設計準則訂定。
6.本計畫區內必須予以保存維護或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之地區,請以示意圖明確標示,說明與本計畫之發展關係,並研究剔除於本計畫區或區段徵收範圍之可能性。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內容,P3-7。

# 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

### 縣府處理情形

本案計畫人口為 20000 人,計畫面積為 201.1167 公頃,針對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 檢討各項公共設施如下表 3 所示。

### 表 3 公共設施面積檢討一覽表

(五)公共設施	
(カン公共設施)	•

1.本案係屬新訂都 市計畫,請依都 市計畫法 45 條規 定及參照「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所 訂公共設施用地 檢討標準,檢討 各類公共設施用 地服務水準,劃 足符合上開規定 之公共設施用 地。至於本計畫 區活動人口可能 衍生之公共設施 需求,請倂同檢 討規劃。

		衣りは	公共改加則傾		
施数	道 別川	法	需求面積計算 (公頃)	規劃內容(公頃)	規劃考量
兒 <b>樂</b>	童遊 場	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 準,每處最小面積 0.1 公頃。	$20 \times 0.08 = 1.6$		配合各鄰里單元 需求劃設。
公	園	五萬人口以下者,以 每千人 0.15 公頃為 準。	20x0.15=3.0	15.5601	利用既有土丘規 劃為大型開放空 間,以妥善保留 原有地形地貌。
學		五萬人以下者,以每 千人 0.20 公頃為準。	20×0.2=4.0		1.配合未來教育 制度規劃爲文中
校用地	幽山	五萬人口以下者,以 每千人 0.16 公頃為 準。	20×0.16=3.2	2.7385	小用地。 2.考量計畫區住 戶組成約 50% 為學生,因此降 低面積。
停耳用		2.商業區停車需求: (1) 一 萬 人 口 以 下 者,以不低於 商業區面積之	1.住宅區停車 需 求 : 20,000÷5× 30×20% = 2.4 2.商業區停車 需 求 : 9.0×10% = 0.9	3.2298	利用現況高壓電線下方空間規劃 為停車場用地, 提供停車需求, 以妥善利用電線 下方空間。
	七面 七例	公園、體育場所、綠 地、廣場及兒童遊樂 場佔總計畫面積比例 不得低於 10%	$201.1179 \times 10$ % = 20.1179	公園:15.5601 公 頃,綠(污): 32297 公頃,綠地 14.8995 公頃,廣 場:3.0024 公頃, <b>合計:36.6917 公</b> 頃,達18.24%。	配合既有綠色資源,例如山系、 水系等規劃爲開 放空間

<b>然一些事故</b> 1 如玄日	母女 ディー やイロ シキャイノ
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縣府處理情形
2.在本特定區功能定位下。應建立本特定區發展 核心,提供各項都市生活機能設施,並集中 檢討規劃。至於各類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布, 請考量當地實際需求規劃配置。	
3.本特定區開發規劃配置之廢污水處理,除應有獨立排放系統外,並應請規劃監測管理機制,以有效利用。	遵照辦理,後續請環保機關配合辦理。
4.有關本特定區上下水道系統之實質計畫及財務 計畫規劃內容,請加強補充相關說明。至於 污水處理廠設立及相關幹管埋設之期程,應 併同特定區開發及財務計畫整體考量。	詳計畫書第七章第六節內容,P7-10。
(六)都市防災:本特定區計畫請依生活圈及地區發展特性,就維生系統、避難空間及救災路線等,重新檢討本特定區都市防災規劃內容。	
(七)交通運輸: 1.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詳盡圖示(請標示路名), 俾利瞭解計畫區域周邊道路整體路網銜接情 形。	
2.請列表現況與目標年各周邊道路路寬與容量 (含燕巢交流道與主要道路),及現況與目標年 預測交通量(請包含 5 校招生完成後衍生之預 測交通量,此項請敘明),並分別評估現況與 目標年各道路服務水準,請考量供需情形, 視需要提出改善方案。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內容及第四章第二節
<ul><li>3.請補充計畫周邊範圍相關交通改善計畫。</li><li>4.請補充說明計畫範圍停車位供需評估,若供給無法因應需求,請提出改善構想,並請補充公共停車空間配置說明。</li></ul>	詳計畫書第三章第四節內容,P3-2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 定: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百分之二 十之停車需求。 依目前細部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已規劃 3.2298 公頃,另亦將規定建築基地應另行提 供停車空間。
5.輕軌建設計畫擬於園道一用地設置,有關目前 計畫構想、實際推動情形,以及目前規劃之 園道一用地(如園道寬度、直角轉彎等)是否能 配合輕軌系統等,請補充說明。	(一)計畫構想及實際推動情形 詳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內容,P2-10 及 P2-11。 (二)目前規劃之園道一用地與輕軌系統之配 合: 1.路形規劃 本案規劃係以 25m 做爲平面曲線之最小半 徑設計標準,能符合地區之路網型態。至於 車站月台最好是佈設在直線段上,如因環境 限制,須佈設於轉彎段時,建議其轉彎半徑 至少須 600m。此外,考量輕軌列車行駛於 曲線段時,台車(bogie)位於曲線上,轉彎時 必須要有更大之水平淨空,應於轉彎處適當 地加寬,並利用舖面顏色/型式加以區隔, 避免危及其他車輛之行進(如圖 1 所示)



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		<u> </u>						
(八)其他計畫書應修正事項		ע נוליואל	処在旧ル					
1.本特定區計畫之開發方式,請								
於計畫書以示意圖明確標繪其	3+3+4=	畫書第八章實施進度及經	費內容。					
範圍。	T attaches to		1.74.44.1	·	N /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定區細部計畫內容規定 1. 安捷 3. 見	平 <b>建</b> 敝举如 卜	表所不,係卑	月仏建			
	敝、1.	氐容積發展。						
		表 4 本特定區建	極率及容積率	三豐表				
		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住一	60	180				
2 建苯苯坦宁库伊里圣以及瓜		住二	40	120				
2.建蔽率規定應儘量予以降低, 以增加開放空間。		住三	50	200				
		商業區	50	250				
		文教區	50	200				
		產業專用區	50	200				
		醫療專用區	60	200				
		宗教專用區	40	160				
		加油站專用區	40	120				
	F		1.446田八正	デロ. 型7 <del>11 3</del> 7 51 51 51 51	<b>公生(1335</b>			
		系獎勵大規模開發,已於 Managana (1987)	《土地使用分画	0. 区部中设计值	引刑安			
	ļ	點中規定下列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規模		準容積率之比例	列			
3.有關大規模開發(如增加計畫單		2000 2	住宅區	商業區				
元發展或簇群發展或最小基地	l —	000 ㎡至 3000 ㎡	5%	0%				
規模限制等)建議增列適當之容	_	過 3000 ㎡至 5000 ㎡	10%	10%				
<b>積獎勵誘因,並訂定透水層最</b>	1 ==	過 5000 m²	15%	20%				
低限制。	1 1	超過 <b>5000</b> ㎡之全街廓開發 40% 40%						
	-	爲確保計畫區之透水敷面			-, -, -			
	25	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佔沒	去定空地面槓	之 50%,建築	是基地			
4.請參考淡海新市鎮都市設計管								
制原則,妥爲納入計畫書規	於細部	部計畫書中配合實際情形	>,妥爲納入計	畫書規定。				
定。								

#### -次專案小組意見 縣府處理情形 、自來水公司用地需求 依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97 年 5 月 15 日函 內容,區內需設置 200 立方公尺及 1500 立方公尺之受水池,面積各 爲 150 平方公尺及 1000 平方公尺, 擬於細部計畫規劃。 保存期度: 建設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雙十路2段2之1號 承辦人:装賀聯 電話:04-22244191-307 傳真: 04-22256773 電子信箱: holiean@mail. water. gov. tw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台水工字第0970015680號 5.有關自來水、電 逸别:最速件 力、電信、瓦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斯等公共設備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擬定燕巢大學城特定區計畫」,請本 用地需求,如 公司查告計畫範圍內需否規劃自來水相關致驗用地一案 已徵得該管目 ,復如說明,請 查照。 的事業主管機 說明: 關(構)之同意, 一、復 責府97年4月15日府建都字第0970080658號函。 二、旨揭計畫經本公司評估結果,供水部分可由186線(燕巢 請將相關證明 鄉角宿路)之1750公釐送水管線接水。另依地區高程可 文件納入計畫 分低、高地二區供水:低地供水區部分(高程約20M~30 書敘明。 M) 可直接供水;高地區供水部分(高程約31公尺~42公 0 尺) 須經加壓站 (設200立方公尺受水池) 送至高地1,50 0立方公尺配水池後再重力供水。 三、供水計畫工程內容包括:區內需設置200立方公尺受水池 (地面高程約30M,用地面積約需150平方公尺)、抽水 機三台及埋設500公釐送水管1,200公尺,與1,500立方公 尺配水池(地面高程約60公尺,用地面積約需1,000平方 公尺),水池設置地點請與本公司南區工程處覓定;另 外配水池至用戶端外線之配水設備,可由 實府或委由 本公司代為規劃、設計及施工。 四、上述開發計畫內所需辦理之自來水管線及設備,其經費 應由開發單位負擔,前等設施如施作完成將移由本公司 接管操作,相關設計圖說除應由本公司審核外,施工各 階段(含試水、會驗)亦應通知本公司參與。 第1頁 共2頁 0970114720

第一次專案小組章見	縣府處理情形
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	無府處理情形  二、電力用地需求 (公司高屏供電電管運動 93 年 8 月 26 日 D 屏供字第 09308078001 號函,有關「燕巢大學域特面的 月 一 26 日 D 屏供字第 09308078001 號函,有關「泰樂」 15 日 16 日 D 屏供字第 09308078001 號函,有關「泰樂」 15 日 16 日 16 日 16 日 17 日 18
6.計畫書內計畫面積不一,	传 真:(①七)五五一一九一八
請釐清後修正(如計畫書第	遵照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書內容配合修正。
7.本案細部計畫已確定由縣 府擬定,有關計畫書第 7-2	   遵照辦理,相關公開甄選廠商及私有地土地所有權人擬定細部    計畫之內容已刪除。

### 第一次專案小組意見

(九)補辦公開展覽:本案計畫內容經查超出 公開展覽範圍(計畫區東北側),如經本會 審議通過,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 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 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 陳情意見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 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 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十)區段徵收:本案擬以區段徵收方式開 發,除請補充高雄縣府地政局認可之區

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以供審議參考

外,後續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請依

1.請高雄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

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

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涌渦紀錄聞到 3 年內完成者,請高雄縣

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2.委員會審議涌渦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 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 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辦理檢討變更。

下列各點辦理:

#### 縣府處理情形

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實質計畫內容,因此 未超出公開展覽範圍,不需補辦公開展覽。

- 、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本案區段徵收之可行性分析,業經高雄縣 政府地政處於96年3月16日函認屬可行。

正本

高雄縣政府地政局

####: | **基** 

地址:200高原原原则 市光道路2股132克 系统人:2020年 年底:07-747761[-2014 年度:07-747761

受文者:本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館43月15日 發文字號:此劃字第186000837號 进別:普選棒 建設網密條件成保密期限:普通 限件:

生旨: 賣局檢具「新訂蒸果大學城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前後區最後 收財務計畫評估報告」請本局審核關發可行性一葉,復知說 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36年3月9日便簽辦理。
- 二、本案範圍調勞前區役徵收面積為135.1315公頃,預計細部計 查公證此為47.38%,範圍調營後區役徵收面積為144.7315公 頃,預計細部計查公證此為45.71%,以地主領回抵價地此例 40%,預估領取現金比例20%,開發年期5年計算,範圍調整 前可供得證售土地開發成本已高於申價,日後銷售不易,財 務恐無法平衡,範圍調整後可供標證售土地開發成本接近市 價,風險較低,發具可行性。

正本:本府建設局

## 局長藝金德

SIE AL



1、預計辦理時程

高雄縣政府已編列區段徵收開發預算,俟都 市計畫審議完竣即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

(十一)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開發行爲如符合 「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爲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以資適法。

遵照辦理,後續開發作業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者,將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8 日第 14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7 年 5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62740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 紅(召集人)、周委員志龍、林委員秋綿、黃委 員德治、孫前委員寶鉅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 97年6月10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宜蘭縣政 府迄今已逾8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宜蘭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 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說明。

##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宜蘭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簡報說明。

- 一、計畫書架構:建議再加強補充本計畫案之現行計畫、現況分析、上位計畫、發展願景、計畫目標、發展策略、空間定位、整體發展構想、課題分析與對策、需求預測分析、發展潛力與限制及檢討變更原則與內容,由上而下重新修正計畫書架構,以作為後續簡報說明之參考並檢視變更內容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計畫人口:建議補充計畫目標年之計畫人口數。
- 三、自然環境:建議補充本計畫區自然環境特性,如:地形地 貌、溫度、地質、土壤、坡度、水域、植栽等資料。

## 四、土地使用:

- (一)建議補充本計畫案擬劃設遊憩專用區6.31公頃之劃設原則、該專用區需求面積之推估、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開發方式、未來開發因應配套措施。
- (二)本計畫案擬劃設遊憩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擬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建議補充目前宜蘭縣都市計畫區採開發許可方式辦理之相關案例與管制規定、已通過或申請中之開發許可案件及該專用區之開發許可規定內容。
- (三)本計畫案擬劃設遊憩專用區將引進觀光旅館飯店,配合本計畫區旅遊人數之推估,建議補充旅館住宿需求量及規模面積。
- 五、觀光遊憩:為推動本計畫區觀光遊憩發展,建議補充本計畫 區在宜蘭縣觀光遊憩系統之發展定位、現況、目前旅遊人口 數與未來推估、發展構想、遊憩計畫等資料。

##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編號4、6、7、8: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建議依本部93年2月19日訂領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或宜蘭縣公共設 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 研提捐贈回饋項目及比例,提下次會議簡報說明。
- (二)編號12: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遊憩專用區(3.39公頃),經查核與行政院81年7月28日台81內字第26274號函示「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者,應辦理區段徵收」及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示,有關擬免辦區段徵收特殊案例准予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定程序審定其開發方式之8項原則規定不符,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建議應由宜蘭縣政府研擬上開擬變更內容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具體理由,專案報請行政院核示同意,並將行政院函納入計畫敘明,以利查考,否則維持原計畫。
- 七、停車需求供給:為因應本計畫區觀光遊憩人口衍生之停車需求,建議補充本計畫區停車需求供給分析。
-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補充陳情意見之因應辦理情形。 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併請參考。
  - (一)本案計畫目標已敘明將發展為台北都會區居民之度假型旅遊活動目標,請補充目標年本區之旅遊人數預測(請分為平常日與假日預測)。
  - (二)請補充現況年與預測目標年周邊主要聯外道路尖峰交通量 (包括旅遊吸引人數,請分為平常日與假日預測),並評 估現況與目標年道路服務水準。依上開評估結果,視需要

研提交通衝擊減輕或交通改善方案。

(三)請補充第2次通盤檢討後風景特定區之停車位供給數量, 並預測目標年風景特定區之停車位需求量(請分為平常日 與假日預測,並請說明計算過程),進行目標年供需評 估,若不足,請補充具體之因應對策。

- 第 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磯崎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 月 28 日 第 12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 97 年 6 月 6 日府城計字第 0970080589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紅(召集人)、賴委員美蓉、林委員秋綿、黃委員德治、黃委員萬翔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7年7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惟花蓮縣政府迄今已逾6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部,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花蓮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7 年 7 月 29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 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說明。

##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本計畫案請花蓮縣政府依照下列各點辦理,並以對照表 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到署後,再召開下次會議簡報說明。

一、本計畫案原訂旅遊人次為每年30萬人,建議補充旅遊人次調

降為每年15萬人之理由及推估方法與模式。

- 二、為推動本計畫區觀光旅遊發展,建議補充本計畫區在花蓮縣 觀光遊憩系統之發展定位、現況、發展構想、遊憩計畫等資 料。
- 三、本計畫案擬變更學校用地(1.44公頃)為機關用地(0.35公頃)、遊憩區(1.06公頃)及道路用地(0.03公頃)部分,建議加強補充擬變更理由、遊憩區允許使用項目與強度、擬引進之遊憩產業與使用計畫及考量學校用地公地公用之原則,建議花蓮縣政府會同豐濱鄉公所評估將擬變更學校用地為遊憩區,部分調整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用地、廣場用地等)之可行性。
- 四、本計畫區劃設1處漁業養殖專用區(1.88公頃),目前業已停止營運,建議補充該專用區未來土地使用計畫及發展構想。
- 五、本計畫區東側海岸地區土地,為台灣東部少數之沙岸地形, 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修)訂保護海岸地區土 地等管制規定,以利環境保育。
- 六、本計畫案劃設2處公園用地,其土地取得方式依計畫書所載為協議價購、徵收及獎勵投資等,建議補充公園用地究以何種方式取得土地,以資明確。
- 七、本計畫案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0.22公頃),考量 農業區土地為保護農業生產使用,建議另覓適當地點劃設或 評估以現有機關用地(機1)與學校用地擬變更為機關用地 等地點設置之可行性。
- 八、為維護本計畫區環境品質,提昇風景區觀光發展,建議將本

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予以調降之可行性。

九、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書面意見,併請參考。

- (一)請補充基地周邊道路詳盡圖示(請標示路名),俾利瞭解變更區域周邊道路整體路網銜接情形。
- (二)請補充說明「磯崎度假新天地」與本計畫之關係。
- (三)本案計畫書說明本案旅遊人次調整為每年15萬人次,請列 表補充各周邊與區內道路路寬與容量,及現況與目標年預 測交通量(含旅遊旅次),並分別評估現況與目標年各道路 服務水準。
- (四)請補充本案停車位供需評估(含旅遊旅次),若不足,請補 充具體之因應對策。
- (五)本計畫區土地狹長,惟停車場位置僅一處,是否能因應全區停車需求,請補充說明。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 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宗教專用區 【二】)」案。
-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96 年 10 月 30 日第 669 次會 議決議:「本案涉及林口保護區山坡地開發、 環境區位適宜性等因素尚待釐清,案情複雜, 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聽取簡報,並赴現地勘查, 經研擬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 案。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彭前委員光輝、林前委員俊興、洪前委員啟東、楊委員重信、張委員金鶚、蔡委員玲儀(行政院環保署)、羅委員光宗(本部地政司)等,並由彭前委員光輝擔任召集人,於97年1月24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 本署並於97年2月13日以營署都字第0972902389號函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儘速依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到署,以利後續事宜;惟該分署迄今尚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本會專案小 組 97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 錄)辦理。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據申請變更單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基地係配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394次及第398次會議審決通過部份)案」,鄰近兩處宗教專用區(一)作整體規劃並促進土地利用,且基於壽山巖觀音寺現為三級國家古蹟,進香及觀光遊客眾多,本基地變更後作整體規劃與開發,將利於促進地區觀光發展,爰本案建議原則同意變更,惟為考量本基地兩側現有宗教專用區之整體土地利用,本案應依下列各點辦理,否則維持原計畫:

- (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第2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辦理變 更都市計畫,請將相關認定證明文件納入計畫中敘明, 以利查考。
- (二)本案係屬主要計畫之變更,建議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案」,並應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另案擬定細部計畫,妥予規劃道路、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用地。
- (三)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 (四)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資適法。
- (五)本案辦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依下列各點辦理:

- 1.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394次及第398次會議審決通過部份)案」將本基地兩側之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一),其附帶條件為「由保護區變更部分僅得作綠化設施」;有關本案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應併同將上開宗教專用區(一)納入計畫範圍,以利土地整體規劃與利用,並研擬妥適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 2.請將規劃單位於本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之簡報資料 、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96 年 10 月 15 日市二字第 0961001093 號函檢附依本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626 次會議決議事項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說明資料 、本會 96 年 10 月 30 日第 669 次會議決議事項之研 處情形等資料(詳如後附),作為擬定細部計畫整體規 劃之重要依據,並供後續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 參考。
- 3. 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於本次會議中所提之下列意見,請納入細部計畫規劃時之重要參考,並研擬妥適之改善方案與管理措施。
  - (1)目前壽山巖觀音寺舉辦廟會、進香等大型活動,所 吸引之人車旅次為多少?常出現之瓶頸路段為何 處?
  - (2)計畫書分析之交通影響係為 95 年 8 月之調查資料,若未來變更為宗教專用區後,是否吸引更多人/車次?預估交通量為何?
  - (3)現勘資料 p. 12 區內外交通動線部分述及 "擬配合現有坡地…劃設為寬度八公尺之計畫道路",然而

對照計畫書 p. 15 則出現"計畫區內規劃一條寬度 7 公尺之出入道路",兩者所指是否為同一條道 路,請再詳予檢核。

【附件】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宗教專用區(二)) 案 95.01.24 第 626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研處表

第 626 次大會決議	研處說明	備註
一、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兩側之宗教專	1. 壽山巖觀音寺 (現行計畫宗教	P4-6
用區(壽山巖觀音寺)與本案所劃	專用區(二))係於民國85	
設之宗教專用區 (二)之關係,並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	
補充本案基地及周邊地區之地形	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圖、周邊地區之計畫內容、使用情	(內政部都委會第394次及第	
形及環境現況等資料。	398 次會議審決通過部份)	
	案」依取得土地範圍劃設,本	
	次變更範圍係於民國89及90	
	年間方取得產權,故另次辦理	
	變更作業。兩者範圍相鄰,屬	
	一不可分割之完整基地。	
	2. 遵照辦理;基地周邊之地形	
	圖、計畫內容、使用情形及環	
	境現況等詳附件一。	
二、請補充有關本案擬設置之觀景台以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附件二。	P7-8
及相關設施之位置、建築量體及高		
度、與桃園縣政府刻正研擬中之全		
縣景觀綱要計畫之關係、視覺衝擊		
模擬與景觀調和因應措施等資料。		
三、請以示意圖補充本案區內、區外之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附件三。	P9-14
出入交通動線,並請擴大範圍考量		
本案開發後對周邊交通之影響,並		
請研提相關因應措施。		
四、本案依計畫圖 1-8 頁之坡度分析圖	遵照辦理;為基地完整性及管理	
所示,變更範圍內部份土地之坡度	維護考量,係以全區納入作為變	
超過 40%,與計畫書 1-4 頁計畫區	更範圍。且其中坡度超過 40%以	
「土地平均坡度 40%以上地區應維持	上地區均劃設為綠地,僅供作為	
原始地型、地貌、林相,不得變更	開放性公共設施,未違反現行土	
及開發利用,並不得計入申請變更	地使用管制及山坡地相關法令規	
使面積。」乙節之規定不符,惟本	定。	
案仍將上開平均坡度超過 40%之土地		
納入變更範圍,如係基於維持變更		

第 626 次大會決議	研處說明	備註
基地完整性及管理維護之考量,請		
補充具體理由於計畫書中敘明,以		
利查考。		
五、本案變更保護區為宗教專用區部	1. 遵照辦理,已將五級坡範圍劃	P15
分,尚符合行政院准予授權由都市	設為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其比	
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依	例佔總面積之 56. 97%, 符合	
法定程序審定其適當之開發方式之8	「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申	
項處理原則「八、屬於教育文化、	請變更土地總面積之40%」規	
醫療服務、社會福利或公益事業使	定。	
用者。」之一,如經本會審決同意	2. 土地使用面積詳附件四。	
免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關本案	, , , , , , , , , , , , , , , , , , ,	
所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仍應參照相關審議規範之規定,其		
面積以不得低於申請變更土地總面		
<b>積之 40%為原則。</b>		
六、本案應劃設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	遵照辦理,公共設施劃設比例符	P15
其比例於核算時,有關申請變更土	合剔除平均坡度超過40%部份土	
地總面積之計算仍應剔除上開平均	地之 40%以上。計算過程詳附件	
坡度超過 40%部份之土地,以符社會	四。	
公平原則。		
七、本案防災計畫仍顯粗略,請參照都	遵照辦理,補充防災計畫詳附件	P16-17
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	五。	
條規定,依據地方特性、就本案開		
發後所需之防災避難場所、設施、		
消防救災路線等事項妥為規劃相關		
設施及路線。		
八、本案擬由觀音寺提供相關公共設施	遵照辦理,已由財團法人台灣省	P18 \
用地,產權並移轉予龜山鄉公所部	桃園縣壽山巖觀音寺先行提供土	P19-20
分,應由財團法人台灣省桃園縣壽	地變更使用及捐贈公共設施用地	
山巖觀音寺與龜山鄉公所簽訂協議	同意書納入計畫書(詳附件	
<b>書後納入計畫書中規定,以利執</b>	六),俟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	
行。	將即刻辦理捐贈。擬簽訂之協議	
	書草案詳附件七。	
九、其他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一)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公民團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案審核摘要	P21
體陳情意見等事項應納入計畫書	表詳附件八。	
審核摘要表敘明。		
(二)計畫書 2-1 頁變更內容明細表新	遵照辦理,已修正前後不符部	P22-24
計畫綠地用地面積與 2-4 頁變更	分。詳附件九。	
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線地增		
加面積不符,請查明修正。		
(三)計畫書「第四章事業及財務計	· 遵照辦理,已修正事業及財務計	P25
畫」引述行政院函示有關得免辦	畫中有關開發方式相關內容,詳	
<u> </u>	= 1 1/ 120 to 1/32 /4 5/ 14 18/1/ 1/42 El	

第 626 次大會決議	研處說明	備註
區段徵收之規定及程序有誤,請	詳附件十。	
查明修正。		
(四)變更計畫圖圖例有誤,請依照都	遵照辦理,已依「都市計畫書圖	
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予以	製作規則」重新製作計畫圖。	
修正。		
十、本案開發行為如符合「環境影響評	遵照辦理,未來若經主管機關認	
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	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將依相	
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	關法令規定辦理。	
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第 5 案:台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綠島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 94 年 11 月 1 日日第 620 次 會議決議略以:「…有關本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1、3、6、8、13 等案,因案情複雜,且 與會部分委員尚有不同意見,為期審慎問延, 交由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並請本會其他專家 學者委員撥冗出席提供意見供審查參考,俟獲 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洪前委員啟東、林前委員俊 興、賴委員碧瑩、王委員秀娟、周委員啟彦(國 防部軍備局)等,並由洪前委員啟東擔任召集 人,於95年5月22日、96年1月2日、96年 10月31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本署並 於96年11月26日以營署都字第0962919491號 函請臺東縣政府儘速依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 料到署,以利後續事宜;惟臺東縣政府迄今尚未 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 計畫法第19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臺東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31 日第 3 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 資料後, 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該府簡報並研擬 建議意見。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請台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方式研提補 充資料到署,俾供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研擬建議意見之參 考。

- (一)原則同意台東縣政府於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補充關於本計畫區發展潛力(如觀光遊憩資源)、限制條件(如地形、氣候、水電供應、污水處理、垃圾處理之配套措施等)、本計畫目標與發展定位、本特定區整體發展構想、觀光資源、生態資源、環境容受力與生態承載量等之議題與概念等相關資料,並請將上開議題及說明資料適度納入計畫書中,列為課題及對策,供相關土地使用變更個案審查之參考。
- (二)為因應目前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將造成 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市地重劃前衍生相關建 築執照核發及稅賦減免問題,以及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整 體開發案件,有關本計畫案中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變 更案件,如經本會審議通過後,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 合整體開發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 請台東縣政府於台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 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 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 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 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東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 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建議檢討變更恢復為農業區,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 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3. 配套措施及辦理程序:
  - (1)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擬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於變更主要計畫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即可依據審定之主要計畫草案,先行辦理擬定細部計畫作業。
  - (2)於台東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重劃開發單位即可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請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經審核通過者,由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將審核通過結果函知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 (3)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接獲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函知市 地重劃計畫書審核通過結果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 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分別依序辦理主要 計畫之發布實施、細部計畫之核定及發布實施、市 地重劃計畫之核定及公告實施。
- (三)有關農業區擬變更為遊樂區乙案,查本部營建署刻正研議 是否劃設綠島國家公園或繼續維持現行風景特定區計畫, 在上開政策尚未確定之前,本案仍繼續審查並配合檢討; 請台東縣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研提補充資料說明,下次會 議繼續聽取簡報:
  - 1. 查行政院 95 年 4 月 21 日召開之「國家永續發展會議」結論建議報告中,與本計畫案較直接之結論為「三、妥善規劃國土使用,確保環境生生不息」—

- 「(四)全面推動海洋、海岸及離島保育」之「8.離島發展以保育為主,審慎推動休閒旅遊。修訂環評法令,離島建設應設立較嚴格規範機制並予落實。」、「9.徹底檢討及改善離島建設開發計畫,修訂離島建設條例,檢討離島建設開發基金及公務預算之不當使用,強化離島生態環境及文化之保護,追求離島永續發展。」及「12.落實推動綠島成為國際生態旅遊島。」等,請台東縣政府以對照表逐條檢視本案是否符合上開結論之相關事項。
- 2. 本特定區位於「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係屬離島地區,為避免對當地環境景觀造成衝擊,請台東縣政府詳加檢視本案是否符合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 次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規定事項並符合離島地區之土地利用以永續發展為原則之政策。
- 3. 有關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列席代表於本(第10)次會議 所提之下列意見,請台東縣政府查明後補充相關資料及 說明:依農委會水保局公告「台灣省山坡地範圍地段明 細表」,綠島鄉為山坡地地段,屬於行政院經建會「國 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國土保育範圍。依行動 計畫指示來看本案:
  - (1)策略 1.1.6 及策略 1.1.10 提及低海拔山區及離島應 以永續發展為原則。請檢視本案原「農業區」變更為 「遊樂區」之土地使用強度及使用行為,是否符合 「永續發展原則」。

- (2)依本(第10)次會議所附資料,本案公有土地約占半 數以上。依上述行動計畫策略1.1.11指示,公有土 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禁止放領。請規劃單位研擬 整體規劃報告時,納入考量。
- 4.本案變更農業區為遊樂區面積高達 31.76 公頃,請台東縣政府審酌前 3 點之相關政策規定事項、本地區之生態資源、環境容受力及生態承載量、限制條件(如地形、氣候、水電供應、污水處理、垃圾處理之配套措施等)等之議題與概念,邀集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管理機關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審慎考量本案之變更規模是否應予以適度縮減。
- 5. 查綠島地區之觀光旅遊受限於天候、區位偏遠、交通運輸能力等因素,是否擁有足夠的吸引力與條件,使旅客願意住宿與停留,仍待進一步探討;據台東縣政府於本 (第10)次會議補充資料顯示,本案變更並設置觀光旅館後,有關增加之用水量、用電量、垃圾量等,均大於現有居住人口的用量,對綠島地區環境之衝擊相當大,是否影響綠島以「永續發展」為方向之目標;又本開發案位於綠島水源地上,是否造成水源之污染與破壞,仍待釐清。
- 6. 請台東縣政府審慎考量另案重新研擬土地使用計畫及研 提具體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含細部計畫概要、開發 強度、具體開發計畫、開發經營主體、經營管理營運計 畫等),以避免影響本計畫本次通盤檢討其他變更案之 進行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 7.據台灣電力公司列席代表說明,原本預期綠島地區之電力需求會因觀光旅遊人數而大幅成長,然以近年來實際之電力成長並未如預期,爰以目前之電廠設備,已足數供應現有之電力需求,惟將來若有大規模之開發行為,則仍請台東縣政府審慎考量電力供應所需電廠用地之問題。爰本案原則同意台東縣政府於本(第10)次會議補充資料中將原計畫增設之「電力事業專用區(面積約3.86公頃)」予以剔除,請台灣電力公司就現有電廠用地內,更新較高效能之電力設備,或考量於綠島地區增設以風力發電之相關設施。
- 8. 有關本案農業區變更為遊樂區後擬供興建觀光旅館乙節,據台東縣政府於本(第 10)次會議補充資料說明略以:「查交通部 92 年 7 月 16 日所訂『觀光旅館發展總體計畫』之規定,係對於非都市土地之變更、申請及審查之規定,本案為都市計畫地區並不受其規範之限制。本案許可使用為一般旅館並非觀光旅館,亦不受該總量之限制」,本案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台東縣政府將上開相關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中,以利查考。
- 9. 有關行政院環保署於本(第 10)次會議提出之下列書面意見,請台東縣政府查明修正:本次所送會議資料 P.5 審查意見(四)-2 辦理情形及說明略以:「…既然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當然會符合行政院 94 年 1 月 19 日第 2924次院會核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規定事項並符合離島地區之土地利用以永續發展為原則之政策」,否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條文豈不成為虚列的條文。」環境影響評估法與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

計畫二者性質不同,不應以本案未來將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作為必然符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規定 之理由,請修正不恰當之說明。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绫	Á	更	內	茗	\$					*	會專案	£ ,1、4	п
編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百寸才 審查意		n.
號		/h 4 m l	•		<u> </u>			<u> </u>		<i>1</i> 3. 1	., +	n -1				- 00
_		· ·		品		道路月	月地		_				依據:			
	人陳 9		0.02	ヒッチ		0.02	=					-	年 9		日,	
	人陳 10		人行さ	7 坦		住宅區	叵					島國		字 `2010'	7 돼	第二元
			0.02 商業®	<del>-</del>		0.02 道路月	Я 1.Ь						09630 送依			包函
			0.04	旦		0.04	7 10						5 次			
			農業區	Ē.		住宅區	<u> </u>			<b>水</b> 水 求。	一行	(文 而	辨理			
			反系 [2.40]	<u>u</u>		2.40	<u>u</u>		_	•	昌市	抽番	以:			
			農業區	Ē.		商業區	<del>-</del>		_				縣政/			
			2.07	<u></u>		2.07	<u></u>						26 E			
			農業區	品		道路月	月坳					-	校用:	-		
			1. 45	_		1. 45	,, , ,						議紀		-	
			道路月	月地		住宅區	記						中 96			
			0.73			0.73				築配			綠口			
			道路月	月地		商業區	品		Ξ	、本言	十畫		09600			號
			0.33			0.33				區使	用	率 約	函:	『現有	土土	也面
			學校月	月地		住宅區	品			達 7	5%	0	積已	不符者	女育 き	邹頒
			0.32			0.32							布國	中小基	基本語	没施
			學校月	用地		道路月	月地						校地	標準,	保	留預
			0.16			0.16							定地	使學核	交擴列	建完
													整跑	道及	專利	斗教
						附帶值	条件:						室,	爰請釒	十對學	學校
						配合月		•						准予贷		
						開發之							_	,俾禾		
						區、南								展,故		
						道路月								計畫。		
						市地重	- •	5式						爰本第		義維
		12 A TO 1	<i>1</i>			開發		++ 10		1 .,				計畫。		<b>+</b> ,,
三	四	綠島國中		追		住宅日		洛保	一.	•			本案行		•	-
		北側中寮	1.97			存區)				-			號變.			
		社區內	尖切口	<b>п</b> т.І.		1.97	<b>万 / 田</b> 夕	拉归					取得。	_		
			道路月	月地		住宅區		洛保					入之:		_	
			0. 21			存區)					<b>子</b>	- 特	調整部			
						0.21				色。			計畫	,爰併	十月	愛一

新			易	 送	更	內	茗	š					本會專	安小	kH .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意見	EL.
						附建來研用定設發制前發原區帶議作究之,計;規,建計。	本進, 管 立 之 於 定 本 築 地 一 另 管 以 方 新 未 區 仍	區步訂制都式的訂之適未的適規市開管定開用		計穿社外區處不共起議除畫越區, 並,必投民子。	除二對二未要資怨破結於無免的又,	壞構社益作公引建	案 畫。	維持力	京計
六	六	公館、古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白色	1.47	兼停	車	生1.住0. 附應部地發同(地) 1.住1.住1. 带另計重,面信。	<b>温 条行畫劃並積</b>	定以式劃廣細市開相場	二.	聚建路要賦畫規並落立系。 予更劃為	發當 細靈空取足展地統 部活間得施	及道需 計之,公用	發見本子面公依 2. 2. 2. 4. 4. 4. 4. 4. 4. 4. 4. 4. 4	點次更另畫別依辦更,不原攻市訂護用里定理明收由擬意會範行,方審理規變超則於計或區地具特原無方。定	見議圍 疑以气查。 熯更過,函晝農變痔及殊則法式 細辦再及 定市開意 應總1並示擴業更,徵案,以辦 部

編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 市檢 17補地之地場場體之建本 書實 是 無
張	市檢 17 充總之地場開通 2 第 17 在總之廣、地所用稅 人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人 大 大 人 大 人
	檢 育 將 不 總 之 廣 、
	17 條規低爾公場院 人名
	補起之 地場 開發 以 與 開 於 寶 解 整 聲 與 與 關 之 與 與 關 之 與 與 關 之 與 與 關 之 。
	地區總面積 高麗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之十之公園、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場所
	地、廣場、體育 場所、兒童遊樂 場用地,並以整 體開發方式興闢 之。
	場所、兒童遊樂 場用地,並以整 體開發方式興闢 之。
	場用地,並以整 體開發方式興闢 之。
	之。
	4. 建議事項: 本案
	21 / 4/1 //
	於擬定細部計畫
	時,應請注重生
	態環境、維護野
	溪及傳統舊聚
	落,並以生態工
	法方式開發建
	築。 5. 請台東縣政府將
	J. 明日末
	充修正後之變更
	元 · · · · · · · · · · · · · · · · · · ·
	都市計畫地形圖
	上,以利了解周
	邊地形及土地使
	用。
八 七 公館社區 住宅區 商業區 一.配合公館村	本案請台東縣政府
西、北側 1.92 1.51 一帶機能變	依下列各點意見辦
	理後,下次會議再
	予確認變更範圍及
道路用地 二.配合發展規	
	1. 本案應另行擬定
農業區 商業區 環道路。	細部計畫,以市
0.37 0.26 道路用地	地 重 劃 方 式 開 發 , 並依審查意
0.11	見(二)辦理。
	2. 變更住宅區為商
	業區部分,請再
應另行擬定細	檢視實際需要酌
部計畫,以市	予縮減變更規

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數 對 素 型 數 本	新			變	更	內	2	容					十 合 車 安 1. 40
地動公 表見改為。 地數公 3. 分優於用業市之及權用之變更配關關地地調整依 持變,和相路地地調整依 時做以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	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十 十二       觀音洞南       農業區       遊樂區       本地區公有土地 依審查意見(三)辦 約佔半數以 理。         三 人陳 23 側       31.76       N估半數以 理。         上,對於解       上,對於解       決本地區觀	就					地重		式開					3.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 應另行擬定 決本地區觀						31. 76	3	•	<b>;</b>	約佔	半妻	炎以	依審查意見(三)辦 理。
						1. 應	另行	疑定	;	決本	地區	豆觀	

新			參	<b></b>	更	內		容					本會專案小組
編	原編號	變更位置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審查意見
號			·//\	Βİ	<b>些</b>								# _ /3/3
							以區			具有			
							方式	整體		值,			
							發。			合觀			
								[人應		及交			
								開發		需求			
							-	比地作		體變		以利	
								土地		使用			
								狀日					
								月內		促進			
								一發計		光發	展	,並	
						畫				納入			
								畫核		限規			
								個月		速列	登 居	長期	
								提出		程。			
								1.照之					
						申	請。						
						4. 建	造執	1.照核					
						發	後,	自正					
						式	開工	- 日起					
						二	.年內	應全					
						面	完成	開發					
						建	設。						
						5. 本	基地	2若未					
						依	前開	期限					
						辨	理完	成開					
						發	· 時,	於下					
						_	次通	盤檢					
						討	·時變	更為					
						原	分區	0					

九、散會:下午13時40分。